

汪琴南編

命理集成

十昌





3 2168 1692 0

序

星命之學。爲吾國所獨有之一種哲學。相傳數千年。在社會上之潛勢力。幾可與佛道二教爭一日之長短。姑無論其說之虛妄與否。第在此物競天擇之中。歷經數千年。猶能顛扑不破。則知其必有存在之價值也。編者賦性好奇。始焉略加涉獵。私心所在。要不外研求個人他時歸宿地耳。耽求久之。寢假乃習焉成癖。十餘年來。足跡遍南北。良朋勝侶。時相討益。間嘗遇一二異人。談休咎。多奇驗。意其必有異聞。詢所讀。不曰神峰。則曰滯海。予始喪然若失。繼乃恍然大悟。知求學之道。不在矜奇立異。貴能溫故知新。古語云。讀書千遍。其義自見。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夫子之道。造端乎夫婦。事親敬長。隨處發見。胥是道也。寧有異乎。瑤瑤子星學之前哲。自稱無懸壺化杖之神。第只息氣凝神。消五行而通道。今之君子。試問所學。孰與瑤瑤子。奈何不肯息氣凝神。專以標奇立異爲能事。虛中以年。子平以日。虛中重年兼重及日。子平主日。常忽視年。虛中談命不及時。而能百不失一二。（見韓昌黎所作虛中墓誌）今之談子平者。日時并重。比較

MG
B992.3

11

11

縝密。然果能精義入神。百不失一二耶。是則子平之術。未見進於虛中。其改革亦徒然耳。他如神峯之力闢神煞。子平眞詮之專重月令。斤斤於字面上較長短。雖所見無一得。然去古人之眞諦日益遠矣。降及後世。雜說紛歧。益滋人惑。孔子之道。不亡於始皇焚書坑儒之日。而亡於程朱理學盛行之時。編者爲此言。絕非贊同食古不化者。蓋求學貴能闡發。然後昌明進化可期。且學理之成立。端資事驗之成功。苟事驗未聞。徒憑拘隅臆測。標立新奇。自命改進。致古人蘊哲之言。日趨淪替。覆亡無日。闡發之謂何。編者有慨於此。用本溫故知新之義。蒐集舊聞。采取新知。分類歸納。都成巨冊。名曰集成。示不參末議之意。附列八字。俾資研證。雖無足多。要亦可爲同好者案頭一助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婺源汪琴南識

凡例

一 是書以採集各家言論爲主旨。惟於三命通會採取獨多。蓋是書之精當詳密。實爲其他新舊命書所不及。此外如淵海子平。命理探原。窮通寶鑑。滴天髓。命學發微。新命。哲理電氣命數學。人鑑。星命抉古錄。星平大成。星平會海。五行大義。子平集腋。一掌經。神峯通考。子平真詮。圖書集成。乾元秘旨。遊藝錄等書。亦間採錄不少。

一 命理精義。古今名哲已闡發無餘。學者只須博聞強記。熟讀而深思。自能神會貫通。左右逢源。

一 起例及諸命格神煞等。本可從略。茲爲便於初學起見。不憚繁瑣。選要錄入。

一 諸家學說。大抵爲其畢生經驗之結晶。故一句一讀。皆成人生吉凶之定律。但矛盾之處。隨在多有。其故半由各人之經驗不同。半由因人而立論。以訛傳訛。相沿日久。而學說愈益支離。去事驗亦愈遠。使學者目迷五色。常感盡信書則不如無。

書之慨。斯道之所以不能昌明進化。實緣邪說亂正爲之暗礁。紛歧學說。散見各章。東爪西鱗。無法比較。編者苦之久矣。因搜羅百家之言。按性質分別歸納。并列舉八字。俾資研證。譬彼會議。將各方提案分別門類。交付審查者焉。學者審各家之異同。第取多數之見解爲歸宿。然後酌古準今。再向八字求其事驗。雖間有例外。要之十九契合。無異符節也。可知命理絕非誣人。人自不察耳。

一 是編所集。泰半爲命學中之金科玉律。至理名言。萬古不磨。非如一般作者向壁虛造。不顧事驗者可比。

命理集成目次

▲卷一

第一章 總論五行

第一節 河圖及洪範五行

第二節 五行相生

第三節 論五行體雜

第四節 論四季土生死

第五節 化氣五行

第六節 論扶抑

第二章 論干支

第一節 干支陰陽

第二節 干支所屬

第三節 支藏人元五行

第四節 地枝生肖

第五節 十干生尅定名

第六節 五合

第七節 六合

第八節 三合

第九節 六衝

第十節 三刑

第三章 論宮主卦氣

第一節 十二宮中所屬

第二節 卦位宮分所屬

第四章 節氣

第一節 二十四節氣

第二節 十二月建

第五章 納音

第一節 六十花甲子納音五行

第二節 六甲象數

第六章 推步入門

第一節 推年法

第二節 推月法

第三節 推日法

第四節 推時法

第五節 看月定時法

命理集成 目次

第六節 看日定時法

第七節 定月出月入時法

第八節 定日出日沒時法

第九節 定寅時法

第十節 夜子時與子正不同論

第十一節 推命宮

第十二節 身星

第十三節 推胎元法

第十四節 推息法

第十五節 推通法

第十六節 推變法

第十七節 推大運法

第十八節 推小運法

第十九節 推流年法

第二十節 推小限法

第七章 神煞

第一節 神煞論

第二節 神煞出入命運之辨

第三節 論神煞

第四節 天德

第五節 月德

第六節 天赦

第七節 天乙貴人

第八節 文昌

第九節 華蓋

第十節 將星

第十一節 驛馬

第十二節 三奇

第十三節 金輿祿

第十四節 德秀

第十五節 正印

第十六節 科名

第十七節 太陽在命名利皆顯

第十八節 六甲空亡

第十九節 四大空亡

第二十節 十惡大敗

- 第二十一節 四廢
- 第二十二節 天地輻斡
- 第二十三節 亡神
- 第二十四節 劫煞
- 第二十五節 天羅地網
- 第二十六節 咸池
- 第二十七節 羊刃
- 第二十八節 紅鸞煞
- 第二十九節 桃花煞
- 第三十節 短壽煞
- 第三十一節 陰差陽錯煞
- 第三十二節 孤鸞寡鵠煞

第二十三節	淫慾妨害煞
第二十四節	陰陽煞
第二十五節	返本煞
第二十六節	破煞
第二十七節	浮沈煞
第二十八節	戟鋒煞
第二十九節	劍鋒煞
第四十節	流血煞
第四十一節	日刑煞
第四十二節	宅墓煞
第四十三節	喪弔煞
第四十四節	死符煞

第四十五節 病符煞

第四十六節 官符煞

第四十七節 吞陷煞

第四十八節 雷霆煞

第四十九節 天刑煞

第五十節 天屠煞

第五十一節 天火煞

第五十二節 掛劍煞

第五十三節 水溺煞

第五十四節 自縊煞

▲卷二

第八章 看命要訣

命理集成 目次

第一節 四柱消息日干論

第二節 論氣象

第三節 看命要訣雜錄

第九章 格局上

第一節 正官格

第二節 偏官格

第三節 正印格

第四節 偏印格

第五節 偏正財格

第六節 傷官食神格

第七節 比肩格

第八節 敗財格

第九節 論五專格

▲卷三

第十章 格局下

第一節 飛天祿馬格

第二節 井欄斜叉格

第三節 丑遙巳祿格

第四節 子遙巳祿格

第五節 六陰朝陽格

第六節 財官雙美格

第七節 六甲趨乾格

第八節 六壬趨艮格

第九節 一福德秀氣格

第十節 日祿歸時格

第十一節 金神格

第十二節 六乙鼠貴格

第十三節 日貴格

第十四節 日德格

第十五節 化氣格

第十六節 拱祿拱貴格

第十七節 壬騎龍背格

第十八節 魁罡格

第十九節 刑合得祿格

第十一章 命之高下

第一節 貴命

第二節 巨富命

第三節 富命

第四節 貧賤命

第五節 窮命

第六節 福命

第七節 壽命

第八節 孤命

第九節 勞碌命

第十節 犯刑命

第十一節 凶死命

第十二節 死命

▲卷四

第十二章 六親

第一節 父母

第二節 兄弟

第三節 妻妾

第四節 子息

第五節 有子命

第六節 無子命

第十三章 性情關係八字

第一節 聰明文學

第二節 愚頑

第三節 仁義忠信

第四節 奸惡

第十四章 女命總論

第一節 女命吉格

第二節 女命凶格

第十五章 小兒八字

第十六章 電氣種胎法

第十七章 疾病

第一節 干支與人身體之關係

第二節 心經病

第三節 肝經病

第四節 脾經病

第五節 肺經病

第六節 腎經病

命理集成 目次

第七節 目疾

第十八章 分野新說

命理集成 卷一

第一章 總論五行

第一節 河圖及洪範五行

三命通會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則河圖以作八卦。故序乾、坤、坎、離、震、巽、艮、兌之名。設天地、日月、風、雷、山、澤之象。繫辭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八卦成列。而二十四位同行乎其中。莫不以陰陽消息驗之。八卦之變。甲本屬木。納卦於乾。乾與坤交。以坤之上下二爻。交換乾之上下二爻。化成坎象。甲隨坎化。故屬木也。乙本屬木。納卦於坤。坤與乾對。以乾之中爻。交換坤之中爻。化成離象。乙受離化。故屬火也。丙本屬火。納卦於艮。艮與兌對。以兌之下爻。交換艮之下爻。化成離象。丙受離化。故屬火也。丁本屬火。納卦於兌。兌與艮對。以艮之上爻。交換兌之上爻。化成乾象。丁受乾化。故屬金也。庚本屬金。納卦於震。震與巽對。以巽之下爻。交換震之下爻。化

成坤象。庚受坤化。故屬土也。辛本屬金。納卦於巽。巽與震對。以震之上爻。交換巽之上爻。化成坎象。辛受坎化。故屬水也。壬本屬水。納卦於離。離與坎對。以坎之中爻。交換離之中爻。化成乾象。壬受乾化。本當屬金。納於離火。火焰金銷。不能退立。而自附於離火立焉。故屬火也。癸本屬水。納卦於坎。坎與離對。以離之中爻。交換坎之中爻。化成坤象。癸受坤化。故屬土也。此八干納卦之變。如乾坤上下二爻交者。取象於否泰之義。故曰。天地定位。震艮以上爻交於巽兌。巽兌以下爻交於震艮者。取象於咸恒損益之義。故曰。雷風相薄。山澤通氣。離以中爻交於乾坤。乾坤以下爻交於坎離。取象於既濟未濟。故曰。水火不相射是也。八卦有變不變。乾坤本乎金土而不變者。乃陰陽之祖宗。衆卦之父母也。退身於休明之地。老亢而不變也。故坎離震兌。位乎四正。金木水火而不變者。以子午卯酉四位。各專四旺之地。宣布四時之令。而氣化行焉。故不變也。艮巽用變者。艮土易位於坎震東北之界。處身於衰丑病寅之間。思於更相代立。自然成山而化木也。巽本易位於震離東南之界。立身於衰辰病巳之間。不能自立。反歸於水。辰爲墓。

地並與辰皆水也。亥本屬水。因金以生。乘代金立。故亥屬金也。寅本屬木。因水以生。乘代水立。故寅屬水也。巳本屬火。因木以生。乘震之衰。代震之立。故巳屬木也。申本屬金。水生於申。金助水勢。故申屬水也。辰戌丑未。五方五土之神。分爲四季。作造化甄陶之主。爲厚載之質。本不可變。因土以生木。木附於土。奪土一半爲水。水動土靜。辰戌陽之動也。故屬水。丑未陰之靜也。故屬土。化氣五行所取之由。大率類此。蓋天地交而萬物通。上下交而德業成。男女交而志氣同。古往今來。未有不交合而能成其造化者也。衰病代謝。未有不自繼禪乘代。而能致化機之運者也。故洪範大五行所以云。乙丙離壬爲炎火。乾亥兌丁從革鄉。癸丑坤庚未稼穡。震艮四位曲直裝。甲子寅申巽辛地。辰戌皆同潤下行。凡看人命。如遇甲乙丁庚辛壬癸。干居於乾。艮巽坤之鄉。又當以所變者而論之。與十干化氣六十納音。納甲相參互看。不可只以河圖正五行論命。而曰予法乎此。此世之談命者。所以多不准也。

第二節 五行相生

水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此爲五行相生。白虎通云。木生火者。木性溫暖。火伏其中。鑽灼而出。故木生火。火生土者。火熱故能焚木。木焚而成灰。灰卽土也。故火生土。土生金者。金居石依山。津潤而生。聚土成山。山必生石。故土生金。金生水者。少陰之氣。溫潤流澤。銷金亦爲水。所以山雲而從潤。故金生水。水生木者。因水潤而能生。故水生木也。考河圖。一六爲水居北。二七爲火居南。三八爲木居東。四九爲金居西。五十爲土居中。北方水生東方木。東方木生南方火。南方火生中央土。中央土生西方金。西方金生北方水。此五行相生之序也。

第三節 論五行體雜

凡五行均布。遍在萬有。不可定守一途。今先論五行體雜。但其氣周流。隨事而用。若言不雜。水只應一。何故謂五而爲六。火金木土并爾。當知生數爲本。成數爲雜。故一行當體。卽有五義。如木有曲直。此是木也。木中有火。則是火也。木堪爲兵仗。有擊觸之能。卽是金也。木中有潤。卽是水也。木吐華葉子實。卽是土也。火外陽卽是火也。內陰卽是水也。

也能殺卽是金也。能熟卽是木也。能生卽是土也。土能生卽是土也。能容卽是水也。能成卽是木也。能防卽是金也。含陽卽是火也。金能斷卽是金也。從革卽是木也。含火卽是火也。有汗卽是水也。能生卽是土也。水外陰卽是水也。內陽卽是火也。含養卽是木也。潤生卽是土也。能殺卽是金也。此皆以義釋一行通五氣。就事而論。義則不爾。或有或無。質弱者則體相容。質堅者則體不相容。金中無木。木中無金。金木以正相害。水中無火。火中無水。兩者亦以正相害。金中有水。木中亦有水。木中亦有火。石中亦有火。以水能生木。則木中有水。水生於金。金中有水。火生於木。木中有火。水復從金生。金中有水。水能生木。木中有水。火刻於金。那得石復有火。此是火性弱。故能入堅。而火中無金。是堅不能入弱。木生於水。木中含水。金能生水。金中含水。所以水中無金。木者在木中。不得言水。體有金木。溼潤在木石中。木石便得有水義。此亦是弱能入堅。堅不能入弱。又木中有火。火還燒木。此是生火方盛。故能燒木。石中有火。火不燒石。是火至金。鄉氣已衰。故不能燒石。其火以消金者。亦取其盛。故能燬金。是不取衰火。猶如金能尅

木鉛錫不能斷。此是不堅之金也。土性包含。無所不受。故土中皆備有水金木火。火非直陽氣。猶如范陽地燃。是陰也。土火不相害。雖不恆爾。不得言無。等是四行。何故獨爾。土既居地。地即是陰火。即是太陽之氣。故不得恆有也。(五行大義)

第四節 論四季土生死

五行書曰。土雖有寄。王於火鄉。生於巳。葬於辰。然土分王四季。各有生死之所。辰土受氣於申。酉胎於戌。養於亥。生於子。沐浴於丑。冠帶於寅。臨官於卯。王於辰。衰病於巳。死於午。葬於未。未土受氣於亥。子胎於丑。養於寅。生於卯。沐浴於辰。冠帶於巳。臨官於午。王於未。衰病於申。死於酉。葬於戌。戌土受氣於寅。卯胎於辰。養於巳。生於午。沐浴於未。冠帶於申。臨官於酉。王於戌。衰病於亥。死於子。葬於丑。丑土受氣於巳。午胎於未。養於申。生於酉。沐浴於戌。冠帶於亥。臨官於子。王於丑。衰病於寅。死於卯。葬於辰。孝經援神契曰。五行土出利以給天下。龜經云。土木動爲辰土。火動爲未土。金動爲戌土。水動爲丑土。又云。甲乙寅卯爲辰土。丙丁巳午爲未土。庚辛申酉爲戌土。壬癸亥子爲丑土。凡

五行各旺七十二日。土居四季十八日。并爲七十二日。以明土有四方。生死不同。此蓋卜筮所用。若論定位。王相及生死之處。皆以季夏六月爲土王之時。禮記云。中央土在季夏之後。此則歲之半處。四時之中央。天社地神人鬼又並在未。坤亦在未。卦主於土。故云土德於未。終於丑。

第五節 化氣五行（一）

三命通會曰。甲巳化土。非辰戌丑未月不化。其次五月亦化。乙庚化金。非巳酉丑月不化。其次七月亦化。丙辛化水。非申子辰月不化。其次十月亦化。丁壬化木。非亥卯未月不化。其次正月亦化。戊癸化火。非寅午戌月不化。其次四月亦化。易云。一陰一陽之謂道。蓋一陰一陽。如夫婦配合。方能變化。若一陽二陰。一陰二陽。不免偏妒。安能化生萬物。故一巳合二甲。一甲合二巳。皆不能化。乃妒合也。餘倣此。若夫化氣主體。首重日幹。年月時次之。總要日辰得旺氣。若得月中旺氣。又得時上旺氣者。固妙。若不得月中旺氣。僅得時上旺氣者。亦可用。若月日時俱得氣。則富貴壽考矣。淵海子平云。化之真者。

名公鉅卿。化之假者。孤兒異姓。卽此義也。經云。甲遇己。得辰戌丑未。則旺相。乙遇庚。得巳酉丑。則掀轟。丙遇辛。得申子辰。則奮發。丁遇壬。得亥卯未。則清高。戊癸得寅午戌。則顯榮。是以五運以五宮爲正廟。我入母宮爲福德。我入子宮爲盜洩。我入鬼宮爲刑傷。我入妻宮爲財帛。然子能制鬼。不可概作凶言。當以五運淺深。及生尅制化裁判之也。至於幹合。又得枝合者。如甲戌見己卯。甲辰見己酉之類。同在一旬。名曰君臣慶會。蓋世事有本國之君。未嘗有異國之臣。故同在一旬。必須辨其陽爲君。陰爲臣。君位居上。臣位居下。始順。反此則悖逆矣。如甲子見己丑。甲午見己未之類。互見兩旬。謂之夫婦聚會。蓋遭遇有本郡之夫。亦有他郡之妻。故互見兩旬。必須上下和美。貴神贊助。乃妙。若衝破刑煞。則無益矣。又有轉角進化者。幹合中見枝辰四角相順連者。如甲辰見己巳之類。日時遇此。功名易成。有轉角退化者。幹合中見枝辰四角相逆連者。如甲午見己巳之類。日時遇此。功名晚得。一切遲緩。有生下自化者。乃幹枝暗合。如壬午日。丁祿在午。與壬化合。丁亥日。壬祿在亥。與丁化合。是也。戊子甲午辛巳癸巳日同此。然獲福

之厚薄。仍當隨八字全體觀之。庶無差誤。袁卓曰。化氣有得時失令之不同。如化土於季月爲得時。反此皆爲失令。化木於亥卯未月及正月爲得時。反此皆爲失令。得時者爲真化。失令者爲假化。然有真化經破傷者。不啻假化。假化而經資助者。不啻真化。此又不可不知。破傷者何。如化土格。而天幹間以乙字庚字。暗地化金。盜洩土氣。或間以丁字壬字。暗地化木。損傷土質。卽書云。我入子宮爲盜洩。我入鬼宮爲刑傷是也。資助者何。如化土格。而天幹間以戊字癸字。暗地化火。爲土之印。或間以丙字辛字。暗地化水。爲土之財。卽書云。我入母宮爲福德。我入妻宮爲財帛是也。大運宜忌。亦如是論。今人不明此理。但知化氣宜真忌假。而不知真中有假。假中有真也。甚至謂真者始爲化氣。假者不爲化氣。尤屬謬妄。殊不知淵海子平一則云。丁壬化木當逢寅。乙庚化金旺於酉。一則云。丁壬化木入金鄉。乙庚最怕火炎傷。此得時失令。同以化言之明證也。

化氣五行（二）

丙辛何以化水。曰丙爲太陽。辛爲地面之金。凡含水素之固體。如冰塊一類之物。是太

陽與冰相合。結果冰化爲水。然以烈日臨冰。是憑威力鎔解之也。故丙辛爲威制之合。又丙辛相遇。辛鎔而丙不變。辛受炎威之迫而解體。故曰威制。

丁壬何以化木。曰丁火爲地面之熱氣。壬爲空間之濕氣。癸水之母也。故濕氣與熱氣交感。乃成天地間之淫氣。入霉期內。氣候熱而且濕。花木之開放特盛。則丁壬化木之現象。花房在冬月。常用火烘花。亦不外乎此理。夫春淫氣也。生物之始。必先之以淫。人與物胥如是。氣亦何能例外。故曰丁壬爲淫佚之合。

戊癸何以化火。戊爲山。癸爲泉。礦山之煤。煤內之油。豈非戊癸相合而化之明證。煤爲土變形。油則仍未脫其液體。然性已大變。非水而爲烈火焉。性雖已變。形各猶存。非如他物之化。二者鎔合成爲一體。視其外形。爾爲爾。我爲我。一似不相干涉者。故其合曰無情。

甲己何以化土。甲爲木。己爲土。木入土中。自然化土。凡寄生於地面之動植物。歸根復命。仍舊化而爲土。植物爲甲。動物寄生於植物。亦可謂之副植物。木直而正。土屬中央。

中正之合意在斯乎。

乙庚又何以化金也。曰乙木質。庚金石之器也。植物化石。非乙庚之合而何。木主仁。金主義。木金之合。斯成仁義之合。其理易曉。

第六節 論扶抑

五行大義曰。扶者以輔助爲義。抑者以止退立名。五行既成。盛衰有時。尊卑代易。故有相扶抑之義。其相遇也。母得子爲扶。子遇母爲抑。子有孝養順助之理。所以爲扶。母有尊嚴訓制之道。所以爲抑。相扶者。木扶水。水扶金。金扶土。土扶火。火扶木。此皆母得子。相抑者。木抑火。火抑土。土抑金。金抑水。水抑木。此皆子遇母也。龜經云。扶者壽。抑者否。扶者起。抑者止。扶者仰。抑者俛。扶者進。抑者退。扶者行。抑者停。扶者吉。抑者凶。就此又須消息。凡父母有氣爲眞。父母無氣爲宗廟鬼神。有氣爲兒子福助。無氣爲財帛功德。所以扶者爲善。抑者爲惡。生旺之時。則爲有氣。死沒之時。則是無氣。有氣無氣。復有二種。若遇合德。雖抑非害。若逢刑尅。爲凶更重。

第二章 論干支

第一節 干支陰陽

甲丙戊庚壬屬陽。乙丁己辛癸爲陰。子寅辰午申戌屬陽。丑卯巳未酉亥爲陰。協紀辨方云。陽從陽。陰從陰。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卽先天乾兌離震四陽卦納之。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卽先天巽坎艮坤四陰卦納之。朱子云。萬物各具一太極。由太極而生兩儀。五行之木火土金水。乃萬物之最大最著者。其始也具太極。故甲乙同一木也。其繼也生兩儀。故甲屬陽。乙屬陰。丙丁同一火也。而丙屬陽。丁屬陰。戊己同一土也。而戊屬陽。己屬陰。庚辛同一金也。而庚屬陽。辛屬陰。壬癸同一水也。而壬屬陽。癸屬陰。寅卯同一木也。而寅屬陽。卯屬陰。巳午同一火也。而午屬陽。巳屬陰。申酉同一金也。而申屬陽。酉屬陰。亥子同一水也。而子屬陽。亥屬陰。土居四維。王在四季之末。故辰戌丑未同一土也。而辰戌爲陽。丑未爲陰。

第二節 干支所屬

東方甲乙寅卯木。南方丙丁巳午火。西方庚辛申酉金。北方壬癸亥子水。中央戊己辰戌丑未土。又曰。寅卯辰屬木。司春。爲東方。巳午未屬火。司夏。爲南方。申酉戌屬金。司秋。爲西方。亥子丑屬水。司冬。爲北方。

第三節 支藏人元五行

古歌云。子宮癸水在其中。丑癸辛金巳土同。寅宮甲木兼丙戊。卯宮乙木獨相逢。辰藏乙戌三分癸。巳中庚金丙戊叢。午宮丁火並巳土。未宮乙巳丁共宗。申位庚金壬水戊。酉宮辛金獨豐隆。戌宮辛金及丁戊。亥藏壬甲是真踪。王達蠡海集云。地枝內所藏天干者。子午卯酉爲四極。寄四祿焉。辰戌丑未爲四藏。寓四墓焉。故此八支各藏一陰。寅申巳亥爲四開闔。就生四祿焉。故各藏二陽。戊藏於辰戌。巳藏於丑未。陰陽各歸其所。戊藏於巳。巳藏於午。則亦就寄祿而藏焉。袁卓曰。支藏之五行。以孟仲季區別之。其義者三四孟者。乃陽幹長生。臨官。寄臨之所也。寅爲丙戊之長生。又爲甲之臨官。故丙火戕土甲木寓焉。巳爲庚之長生。又爲丙戊之臨官。故庚金丙火戊土寓焉。申爲戊壬之

長生。又爲庚之臨官。故戊土壬水庚金寓焉。亥爲甲之長生。又爲壬之臨官。故甲木壬水寓焉。四仲者乃陰幹臨官寄臨之所也。子爲癸之臨官。故癸水寓焉。卯爲乙之臨官。故乙木寓焉。午爲丁己之臨官。故丁火己土寓焉。酉爲辛之臨官。故辛金寓焉。四季者乃陰幹陽幹冠帶墓寄臨之所也。丑爲癸之冠帶。金之墓。又爲己之墓。故癸水辛金己土寓焉。辰爲乙戊之冠帶。又爲水之墓。故乙木戊土癸水寓焉。未爲丁己之冠帶。又爲木之墓。故丁火己土乙木寓焉。戌爲辛之冠帶。火之墓。又爲戊之墓。故辛金丁火戊土寓焉。考原云。金長生於巳。故丑可爲辛金之墓。水長生於申。故辰可爲癸水之墓。木長生於亥。故未可爲乙木之墓。火長生於寅。故戌可爲丁火之墓也。三命通會曰。正月建寅。寅中有艮土用事五日。丙火長生五日。甲木二十日。二月建卯。卯中有甲木用事七日。乙木二十三日。三月建辰。辰中有乙木用事七日。壬水墓庫五日。戊土十八日。四月建巳。巳中有戊土七日。庚金長生五日。丙火十八日。五月建午。午中有丙火用事七日。丁火二十三日。六月建未。未中有丁火用事七日。甲木墓庫五日。己土十八日。七月建申。

申中有坤土用事五日。壬水長生五日。庚金二十日。八月建酉。酉中有庚金用事七日。辛金二十三日。九月建戌。戌中有辛金用事七日。丙火墓庫五日。戊土十八日。十月建亥。亥中有戊土五日。甲木長生五日。壬水用事二十日。十一月建子。子中有壬水用事七日。癸水二十三日。十二月建丑。丑中有癸水用事七日。庚金墓庫五日。己土十八日。此十二支。按十二月。各藏五行。爲人元。以配四時。則春煖秋涼。冬寒夏熱。如環無端。終而復始。功畢而成一年。醉醒子曰。時行物生。天道之常。一歲之中。雖有進退。四時之內。本無輕重。故以金木水火。分旺四時。各得七十二日。土旺四季。各有十八日。共三百六十日。乃成歲焉。立春之後。則用陽木三十六日。艮土分野。丙戊長生。驚蟄後六日。則用陰木三十六日。癸水寄生。清明後十二日。則用戊土十八日。陽水歸庫。陰水返魂。夏秋冬亦如此。淵源淵海。則以立春之後。己土餘氣幾日。艮土分野幾日。丙戊長生。先後各得幾日。卯月癸水寄生幾日。辰月陽水歸庫。陰水返魂。亦各幾日。殊不思丑月之用。既足。春後又何餘哉。分野者。聚一方之旺氣。長生者。歸母成孕。先後者。蓋有寅而後生。丙

有丙而後生。戊寄生者徒有虛名。乃無實位。歸庫者絕其生氣而收藏。返魂者續其死氣而變化。此五行生死進退之玄機。豈可以幾日爲限哉。且春之用木。秋之用金。固一定之理也。若雜揉寓處之神。占用幾日。則本宮主氣之數。未嘗不缺而虧矣。則何以見春木夏火。一氣流行。各旺七十二日之數耶。以四季配五行之用。乃主有納客之數。客無勝主之理。但主氣之司權。自有初中末三氣之淺深。用之者特宜較量輕重言耳。又豈可以三五七日爲限哉。其說足以破淵源之誤。又支中所藏止以月而論。年日時不論。人命重提綱。厥有旨哉。

第四節 地枝生肖

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龍。巳蛇。午馬。未羊。申猴。酉雞。戌犬。亥豬。王達蠡海集云。子爲陰極。幽潛隱晦。以鼠配之。鼠藏跡。午爲陽極。顯明剛健。以馬配之。馬快行。丑爲陰俯而慈愛。以牛配之。牛舐犢。未爲陽仰而秉禮。以羊配之。羊跪乳。寅爲三陽。陽勝則暴。以虎配之。虎性暴。申爲三陰。陰勝則黠。以猴配之。猴性黠。卯酉爲日月之門。二肖皆一竅。兔舐

雄毛則孕。感而不交。雞合踏而無形。交而不感也。辰巳陽起而變化。龍爲盛。蛇次之。故龍蛇配辰巳。龍蛇者變化之物也。戌亥陰歛而持守。狗爲盛。猪次之。故狗猪配戌亥。狗猪者鎮靜之物也。考原云。十二辰禽象。其說相沿已久。莫知其所自來。雖於經典無見。然以傳記子史考之。則不獨宋以後也。如韓愈毛穎傳。謂食於卯地。祭張員外文。謂虎取而往。來寅其徵。則唐時有之矣。管輅傳。推東方朔龍蛇之占。以爲變化相推。會於辰巳。又譙周謂司馬爲典午。則漢晉時有之矣。邇而上之。陳敬仲筮者。言當昌於姜姓之國。而釋春秋謂觀之六四。納得辛未。辛爲巽長女。未爲羊。羊加女爲姜。則周時又已有之也。

第五節 十干生尅定名

凡推十干生尅。以日干爲我。與年干月干時干及枝中所藏之干相比較。觀其爲比爲生爲尅。陽見陰。陰見陽。則爲正。陽見陽。陰見陰。則爲偏。與我比者。爲比肩。爲劫財。敗財。我生者。爲傷官。食神。我尅者。爲正財。偏財。尅我者。爲正官。偏官。生我者。爲正印。偏印。偏

官亦曰七殺。偏印亦曰倒食。又曰梟神。

第六節 五合

甲與己合化土。乙與庚合化金。丙與辛合化水。丁與壬合化木。戊與癸合化火。考原曰。五合者。卽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河圖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各有合。以十干之次言之。一爲甲。六爲己。故甲與己合。二爲乙。七爲庚。故乙與庚合。三爲丙。八爲辛。故丙與辛合。四爲丁。九爲壬。故丁與壬合。五爲戊。十爲癸。故戊與癸合。

第七節 六合

子與丑合屬土。寅與亥合屬木。卯與戌合屬火。辰與酉合屬金。巳與申合屬水。午與未合。午太陽。未太陰。協紀方辨云。天者日也。月也。星者日月之餘也。午未者離。子丑者坎。離爲日。坎爲月。午之爲日是巳。子之不爲月者何。月者水之精。懸乎上。而受日之光者。非北方子之位也。子丑之氣衝乎上。而與日并其方。固必在未也。地者水也。土也。子水丑土。丑又比水之土。其爲地之體無可疑也。地土也。故子丑爲土。天位乎上。地位乎下。

行乎兩間者。必木火金水矣。子丑爲水土。水土之際。木必生焉。所以亥寅爲木。木成而火已出矣。故卯戌爲火也。卯戌爲火。則戌爲斡天之氣。戌之所居。斡天之氣始於辰。辰亦戌也。土旺必生金。故辰酉爲金。酉者金之帝也。酉居金位之極。於其未至其極。而水已生於申。對宮爲巳。巳金之母也。水必以申巳者。申巳逼於午未最高之地。無水也。舉母則子歸。水不得舍土而自立。其麗於土者。卽子丑之位。土之所攝。命爲土。而不命爲水。若其離土而言水。必納於母氣。故申巳爲水也。水爲生物之源。是以麗乎日月。其次則金。其次則火。其次則木。其次則土。五緯之序。水最近日。金次之。火又次之。木又次之。土又次之。此麗乎天者自然之序也。水土所生者木。上升而爲火。土又上升而爲金。又上升而爲水。如晝卦之由下而上也。此行乎地者自然之序也。然則五星五行具有實理。而非人所能強爲也。

第八節 三合 一作三會

申子辰合水局。亥卯未合木局。寅午戌合火局。巳酉丑合金局。考原曰。三合者取生旺。

墓三者以合局也。水生於申。旺於子。墓於辰。故申子辰合水局也。木生於亥。旺於卯。墓於未。故亥卯未合木局也。火生於寅。旺於午。墓於戌。故寅午戌合火局也。金生於巳。旺於酉。墓於丑。故巳酉丑合金局也。三命通會曰。嘗考歷家。申子辰初之氣。俱起於漏下一刻。巳酉丑初之氣。俱起於二十六刻。寅午戌初之氣。俱起於五十一刻。亥卯未初之氣。俱起於七十六刻。氣皆起於同刻。是天地自然之理也。故謂之三合。或以三合者。如人一身之運用也。精乃氣之元。氣乃神之本。是以精爲氣之母。神爲氣之子。子母互相生。精氣神全而不偏之爲合。如申子辰。申乃子之母。辰乃子之子。申乃水生。子乃水旺。辰乃水庫。生卽產。旺卽成。庫卽收。有生有成。有收。萬物得始得終。乃自然之理。故申子辰爲水局。若三字缺一。則化不成局。不可以三合化局論。蓋天地間道理。兩則化。一陰一陽之謂道。三則化。三生萬物之謂道也。巳酉丑。寅午戌。亥卯未皆然。五行不言土者。四行皆賴土成局。萬物皆歸藏於土故也。

第九節 六衝

子午相衝。丑未相衝。寅申相衝。卯酉相衝。辰戌相衝。巳亥相衝。萬育吾曰。地支取七位爲衝。猶天干取七位爲殺之義。如子午對衝。子至午七數。甲逢庚爲殺。甲至庚七數。數中六則合。七則過。故相衝擊爲殺也。觀易坤元用六。其數有六無七。七乃天地之窮數。陰陽之極氣也。袁阜曰。六衝者。卽地位相敵。五行相尅之義。子午相衝者。子藏癸水尅午藏丁火。午藏己土尅子藏癸水也。丑未相衝者。丑藏辛金尅未藏乙木。未藏己土丁火尅丑藏癸水辛金也。寅申相衝者。寅藏甲木尅申藏戊土。申藏庚金壬水尅寅藏甲木丙火也。卯酉相衝者。酉藏辛金尅卯藏乙木也。經云。東衝西不動。殆卽卯木不能返衝酉金之義。辰戌相衝者。辰藏癸水尅戌藏丁火。戌藏辛金尅辰藏乙木也。巳亥相衝者。巳藏庚金尅亥藏甲木。亥藏壬水尅巳藏丙火也。

第十節 三刑（一）

子刑卯。卯刑子。爲無禮之刑。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爲勢恃之刑。丑刑戌。戌刑未。未刑丑。爲無恩之刑。辰午酉亥。爲自刑之刑。陰符經云。恩生於害。害生於恩。三刑生於三合。

亦如六害生於六合之義。如申子辰三合。加寅卯辰三位。則申刑寅。卯刑子。辰見辰自刑。寅午戌加巳午未。則寅刑巳。午見午自刑。戌刑未。巳酉丑加申酉戌。則巳刑申。酉見酉自刑。丑刑戌。亥卯未加亥子丑。則亥見亥自刑。卯刑子。未刑丑。合中生刑。猶人夫婦相合。而反致刑傷。造化人事。其理一而已矣。翼氏風角曰。金剛火強。自刑其方。木落歸本。水流趨東。故巳酉丑金位。其刑皆在西方。寅午戌火位。其刑皆在南方。是金剛火強。自刑其方也。亥卯未木位。其刑皆在北方。亥者木之根。言木落歸本者。草木至冬而搖落。歸根之謂也。申子辰水位。其刑皆在東方。辰者水之府。言水流趨東。逝而不返也。子卯一刑也。寅巳申二刑也。丑未戌三刑也。三車一覽。云子卯爲無禮。子屬水。卯屬木。水能生木。則子水爲母。卯木爲子。子母相刑。故曰無禮。寅巳申爲恃勢。以三位中各有長生臨官。恃強而刑。故曰恃勢。丑戌未爲無恩。以三位皆屬土。比和爲兄弟。今乃同室操戈。故曰無恩。辰午酉亥爲自刑。謂寅申巳亥。有寅巳申互相刑。內有亥無刑。辰戌丑未。有戌丑未互相刑。內有辰無刑。子午卯酉。有子卯互相刑。內有午酉無刑。是以此四位

謂之自刑。蓋無別物相加。故曰自也。

三刑(三)

五行大義曰。刑有三種。一支自相刑。二支刑在干。三支刑在支。支自相刑者。子刑在卯。卯刑在子。丑刑在戌。戌刑在未。未刑在丑。寅刑在巳。巳刑在申。申刑在寅。辰午酉亥。各自刑。漢書翼奉奏事云。木落歸本。故亥卯未木之位。刑在北方。亥自刑。卯刑在子。未刑在丑。水流向東。故申子辰水之位。刑在東方。申刑在寅。子刑在卯。辰自刑。金剛火強。各還其鄉。故巳酉丑金之位。刑在西方。巳刑在申。酉自刑。丑刑在戌。寅午戌火之位。刑在南方。寅刑在巳。午自刑。戌刑在未。干刑支者。寅刑在庚。卯刑在辛。辰刑在甲。巳刑在癸。午刑在壬。未刑在乙。申刑在丙。酉刑在丁。戌刑在甲。亥刑在己。子刑在戊。丑刑在乙。支刑干者。甲刑在申。乙刑在酉。丙刑在子。丁刑在亥。戊刑在寅。巳刑在卯。庚刑在午。辛刑在巳。壬刑在辰。戊癸刑在丑未。此并以所勝爲刑也。凡卜筮所用。遇刑非善。然所求之事。非刑不獲。史蘇龜經云。當成不成。視兆相刑。又問云。六合是吉。而已申相尅者。何答。

曰金帶水生火中。火爲金鬼。水爲火鬼。金其水生火中。則是鬼母子身。申是金位。兼復懷水。已是火位。復有生金。還相讎。故以爲刑也。然刑有上下。寅刑在巳者。巳爲刑上。寅爲刑下。餘例悉爾。

第三章 論宮主卦氣

第一節 十二宮中所屬

子丑宮屬土。寅亥宮屬木。卯戌宮屬火。辰酉宮屬金。巳申屬水。午爲太陽。未爲太陰。釋云。十二宮者。如子丑二宮屬土。則以土爲主星。大理當看分經刻度所怕。怕火則必金爲主。怕木則土爲主。怕水則火爲主。怕土則水爲主。怕金則木爲主。當論宮則論宮。當論度則論度。不可謬於所屬而失其真也。有以煞爲難者。有以仇爲難者。又有以忌爲難者。所以不泥於宮也。

第二節 卦位宮分所屬

星平會海五星起例。子屬坎。寶瓶齊青位。丑屬艮。磨蝎越揚州。艮屬寅。人馬燕幽地。卯

屬震。天蠲宋豫求。辰屬巽。天秤鄭克分。巽屬巳。雙女楚荆丘。午屬離。三河周獅子。未屬坤。巨蟹秦雍留。坤屬申。晉益陰陽位。酉屬兌。趙翼是金牛。戌屬乾。白羊魯徐郡。乾屬亥。雙魚衛并收。原註云。如子宮名曰寶瓶。其分野屬齊青州。其卦位是坎也。艮乃丑寅之中。故兩不相兼說。餘倣此。

第四章 節氣

第一節 二十四節氣

古歌云。正月立春雨水節。二月驚蟄及春分。三月清明並穀雨。四月立夏小滿方。五月芒種及夏至。六月小暑大暑當。七月立秋還處暑。八月白露秋分忙。九月寒露又霜降。十月立冬小雪張。冬月大雪與冬至。臘月小寒大寒昌。萬育吾曰。立節中氣。其春秋有分。而不言至。夏冬有至。而不言分。及夫雨水驚蟄以降。二十四氣。分屬有名。亦必有所以爲名者。何言乎。四立者。四時之節氣也。丑之終。寅之始。則爲節。月之半。則爲中。二分者。陰陽相半之謂也。二至者。至有二義。子至巳爲六陽。午至亥爲六陰。至者介乎巳午

亥子之間也。冬至亥陰極。故曰子。子者止也。陽於此生。故亦曰至。夏至巳陽極。故曰午。午者忤也。陰於此生。故亦曰至。自秋分水始涸。立冬水始冰。冬至水泉動。大寒水澤腹堅。雨水者先是爲露。爲霜。爲雪。皆水氣凝結。以至於寒之極。春則暑氣順行。而又爲暑之始。況天一生水。人物之生。皆始於水。春屬木。木生於水。立春後繼以雨水。宜也。卦氣正月爲泰。天氣下降。當爲雨水。二月大壯。雷在天上。當爲驚蟄。先雨水而後驚蟄。亦宜也。驚蟄者。萬物出乎震。震爲雷也。清明者。萬物齊乎巽。巽爲風也。巽潔齊而曰清明。清明乃潔齊之義。穀雨三月中。自雨水後。土膏脈動。至此又雨。則土脈生物。所以滋五穀之種也。小滿四月中。先儒云。小雪後陽一日生一分。積三十日生三十分。而成一晝。爲冬至。小滿後陰生亦然。夫四月乾之終。謂之滿者。姤初六。羸豕孚蹢躅。坤初六。履霜。堅冰至。羸豕喻其小。蹢躅喻其滿。履霜喻其小。堅冰喻其滿。易言於一陰既生之後。歷言於一陰方萌之初。慮之深。防之預也。小雪後卽大雪。此但有小滿無大滿。意可知矣。至若三月中穀雨。五月中芒種。此二氣獨指穀麥言。穀必原其生之始。穀種於春。得木之

氣殘於秋。金尅木也。麥必要其成之終。麥種於秋。得金之氣。成於夏。火尅金也。六月節小暑。六月中大暑。夏至後暑已盛。不當又謂之小。殊不知易曰。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通上半年之半。皆可謂暑。通下半年之半。皆可謂寒。正月暑之始。十二月寒之終。而曰大暑小暑者。不過上半年之辭耳。六月中暑之極。故謂之大。然則未至於大。則猶爲小也。七月中處暑。七月暑之終。寒之始。大火西流。暑氣於是乎處矣。處者隱也。藏伏之義也。白露八月節。寒露九月節。秋本屬金。金色白。金氣寒。白者露之色。寒者露之氣。先白而氣始寒。固有漸也。九月中霜降。露寒始結霜也。立冬後曰小雪。大雪。寒氣始於露。中於霜。終於雪。霜之前爲露。露由白而始寒。霜之後爲雪。雪由小而至大。皆有漸也。至小寒大寒。幽風云。一之日靄發。二之日栗烈。靄發風寒。故十一月之餘爲小寒。栗烈氣寒。故十一月之終爲大寒也。大抵合而言之。上半年主長生。曰雨。曰雷。曰風。皆生之氣。下半年主生成。曰露。曰霜。曰雪。皆成之氣。下半年言天時。不言農時。農時莫急於春夏也。先儒云。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立春雨水後。寒氣漸變。至立

夏則寒盡化爲暑矣。然曰小暑大暑。其化固有漸也。立秋處暑後。暑氣漸變。至立冬則暑氣盡化爲寒矣。然曰小寒大寒。其化亦有漸也。又曰日月運行而四時成。以其有常也。故聖人立法以步之。陰陽相錯。而萬物生。以其無窮也。故聖人指物以候之。貫六氣終始早晏。五運大小盈虛。原之以至理。考之以至數。而垂示萬古。無有差忒也。經曰。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又曰。日爲陽。月爲陰。行有分紀。周有道里。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經曰。日常於晝夜行天之一度。則一日也。共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而周天度乃成一歲。常五日一候。應之。故三候成一氣。卽十五日也。三氣成一節。節謂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此八節也。三八二十四氣。而分主四時。一歲成矣。春秋言分者。以六氣言之。則二月半初氣終。而交二之氣。八月半四氣盡。而交五之氣。若以四時之分言之。則陰陽寒暄之氣。到此可分之時也。晝夜分五十刻。亦陰陽之中分。故經曰。分則氣異。此之謂也。冬。夏曰至者。以六氣言之。則五月半司天之氣。至其所在。十

一月半在泉之氣。至其所在。以四時之令言之。則陰陽至此。極至之時也。夏至日長。不過六十刻。陽至此而極。冬至日短。不過四十刻。陰至此而極。皆天候之未變。故經曰。至則氣同。此之謂也。

第二節 十二月建

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九月建戌。十月建亥。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鄭康成曰。正月爲孟春者。日月會於蠛訾。而斗建寅之辰也。二月爲仲春者。日月會於降婁。而斗建卯之辰也。三月爲季春者。日月會於大梁。而斗建辰之辰也。四月爲孟夏者。日月會於實沉。而斗建巳之辰也。五月爲仲夏者。日月會於鶉首。而斗建午之辰也。六月爲季夏者。日月會於鶉火。而斗建未之辰也。七月爲孟秋者。日月會於大火。而斗建戌之辰也。十月爲孟冬者。日月會於析木。而斗建亥之辰也。十一月爲仲冬者。日月會於星紀。而斗建子之辰也。十二月爲季冬者。日月會於元枵。而斗建丑之辰也。

第五章 納音

第一節 六十花甲子納音五行

淵海子平云。昔者黃帝將甲子分輕重。而配成六十。號曰花甲子。其花字誠爲奧妙。蓋聖人有寓意在焉。夫自子至亥十二宮。各有金木水火土之屬。始起於子爲一陽。終於亥爲六陰。其五行所屬金木水火土。在天爲五星。於地爲五嶽。於德爲五常。於人爲五臟。其於命也爲五行。是故甲子之屬。乃應之於命。命則一世之事。故甲子納音象。聖人喻之。亦如人一世之事也。何言乎。如子丑二位。陰陽始孕。人在胞胎。物藏根蔕。未有涯際。寅卯二位。陰陽漸闢。人漸生長。物以坼甲。羣葩漸剖。如人將有立身也。辰巳二位。陰陽氣盛。物當華秀。人至三十四十。而有立身之地。進取之象。午未二位。陰陽彰露。物已成齊。人至五十六十。富貴貧賤可知。凡百興衰可見矣。申酉二位。陰陽肅殺。物已收成。人已龜縮。各得其靜矣。戌亥二位。陰陽閉塞。物氣歸根。人當休息。各有歸著。詳此十有二位。先後六十花甲子。可以次第而知也。瑞桂堂暇錄云。六十甲子之納音。以金木水

火、土之音而明之也。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然五行之中。惟金、木、有自然之音。水、火、土、必相假而後成音。蓋水假土。火假水。土假火。故金音四九。木音三八。水音五十。火音一六。土音二七。此不易之論也。何以言之。甲己子午九也。乙庚丑未八也。丙辛寅申七也。丁壬卯酉六也。戊癸辰戌五也。己亥四也。甲子乙丑其數三十有四。四者金之音也。故曰金。戊辰己巳其數二十有三。三者木之音也。故曰木。庚午辛未其數三十有二。二者火也。土以火爲音。故曰土。甲申乙酉其數三十。十者土也。水以土爲音。故曰水。戊子己丑其數三十有一。一者水也。火以水爲音。故曰火。凡六十甲子。莫不皆然。此納音之所由起也。

第二節 六甲象數（錄命學發微）

丙辰、丁巳、阻於壬戌、癸亥。甲子、乙丑象類舟楫。居壬戌、癸亥大海水之後。渡丙丁而生。本句戊己土。是故有江海之險。而人類始行創製舟楫也。甲乙在上。子丑在下。泛舟之象。忌庚午辛未路旁土。以舟不陸行也。甲乙屬火。故祿在丙丁之下。載丙丁而爲丙寅。

丁卯見戊辰己巳謂之火達岸己巳以外卽是庚午辛未舟不登陸故甲子乙丑值此卽行終止不復再進（甲子乙丑又類橋梁）

丙寅丁卯象類丙丁乘舟又類爐火見戊辰己巳名登陸之火見庚午辛未名乘車之火再進則遇壬申癸酉車不水行丙丁返轡

戊辰己巳象類壬戌癸亥水之堤防乃舟車交接之處見壬申癸酉爲洲島戊亥申酉上壬癸夾辰巳而流也見甲戌乙亥丙丁又乘舟於子丑水上但甲子旬戊亥爲空陷之地戌亥乘甲乙冲克辰巳而戊己卽爲崩陷之土

壬申癸酉象類江海丙寅丁卯又爲之阻絕丙丁於是借舟於戌亥之上而爲甲戌乙亥

六十甲子中之丙丁見水則用甲乙爲舟楫見土則以庚辛爲車馬均仿上推之

千之第二位象類篡竊千之先一位亦類豪奪如甲子旬甲遁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乙遁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

丙戌、丁亥、戊子、己丑。甲遁逢乙遁。則甲遁之十二干支皆上移一位。乙遁逢甲遁。則乙遁之十二干支皆退移一位。五陰遁主事。對於上位五陽遁十二干支皆加官晉級以榮之。五陽遁對於下位。五陰遁十二干支仍謫爲原官。是以甲遁戊己庚辛壬癸甲乙吉神。值乙遁則在官者主升擢。庶人添丁進財。乙遁見甲遁。反此推之。如乙遁中壬午。逢甲遁則退爲壬申。是也。甲遁見乙遁。則主劫財。乙遁見甲遁。則主退財。此定則也。然亦有進而爲禍。退而爲福者。此因退吉神進凶神之關係也。

壬子、癸亥、丙午、丁巳、戊午、丁巳。六位。陰陽起伏無定。壬癸起伏。有波濤洶湧。及火旺有煎水鼎沸之象。主煩瑣。且忌乘舟。丙丁起伏。有燎原之象。主火燭。及神昏顛倒之疾。戊丁起伏。有烟塵蔽天之象。主暗昧不明之愆。以上六位。如爲用神。值歲運起伏。凡事主狐疑不決。變幻閃灼。雖有料事如神之材。難辯頃刻萬變之事。

戊子、辛巳、癸巳、壬午。乃陰陽交會之象。不逢冲引。情愛方專。甲己人戊子。丙辛人壬午。癸巳。乙庚人辛巳。祿馬同鄉主貴。

甲寅、乙卯、庚申、辛酉、戊辰、戊戌、己丑、己未，乃歸宅象。天地同流，靜居未動，有我無人，有實無虛。滿則招損，故造化之吉者，主喜氣重疊，凶者主隱避無地。

甲午、庚子、戊戌，皆坐傷官，主爲性聰穎，男主克妻少子，女主孀居。

甲申、乙酉、戊寅、己卯、壬戌、壬辰、丁丑、癸丑、癸未，身居煞地，如坐針氈，值之者一生少安閑，須東奔西走，方可寧靜，且主財帛暗耗，親屬生煩，有制者吉。

丙子，身坐官星，有受人節制之象，丙以近官爲榮，故甘就範圍，不敢違抗，男子得此，主屈節相從，骨氣輕薄，女子得之，主招季常之夫。

庚午，乃金火鍛煉之象，又如槍箭，得之者多以武功起家，如爲忌神，主血光之災，逢丙子如棄甲曳兵，庚午爲忌神，見丙子主文武大權。

丙寅、丁卯、庚辰、壬申、癸酉、辛丑，自坐偏印，食神七殺並見，主自暴自棄，嗜好成癖，乏嗣息，無七殺，單見食神，主白手興家。

壬寅、癸卯、戊申、己酉、丙辰、丙戌、丁丑、丁未，自坐食神，主膽大敢爲，有聰明，少思慮，見梟

神則膽小躊躇。

庚寅辛卯丙申丁酉自坐偏財。主恃勢凌人。性褻急好事。喜遠行。愛珍玩。語言不慎。值比劫主耗財。因朋友同類而有遠行及遇合之事。

乙亥甲子己巳戊午自坐正印。主凡事整齊。有爲有守。能耐勞苦。起居有節。衣食有章。丙午壬子自坐羊刃。主口是心非。執拗不順。鏡花水月。不實不定。刑妻損子。妻好口角。婦人主其夫有正室。或有妾婢及填房繼娶之事。蓋陰陽同類。總成一反覆變幻之象耳。

甲申庚寅乙酉辛卯四位。甲申見庚寅。乙酉見辛卯。逢煞坐煞。如履虎尾。心膽俱寒。庚寅見甲申。辛卯見乙酉。祿頭戴偏財。棄家就財。凡甲乙見庚辛而自坐申酉者。主過房承繼。或離家遠遊。庚辛見甲乙而自坐寅卯者。主出門經營。異鄉發福。爲人性躁。心事紛紜。大抵因戰而互換祿。有博奔之象。甲乙常輸。而庚辛常贏。又如互相顛倒之象。金木翻騰。利己損人。甲乙庚辛人歲運演成此象。主顛倒反覆不寧也。

丙子、丁亥、坐宮暗中互換冲祿。同根相煎。各是其是。主彼此常懷惡意。互相傾軋。
辛酉并癸亥爲酒神。主豪飲。亥左酉右。配成酒字尤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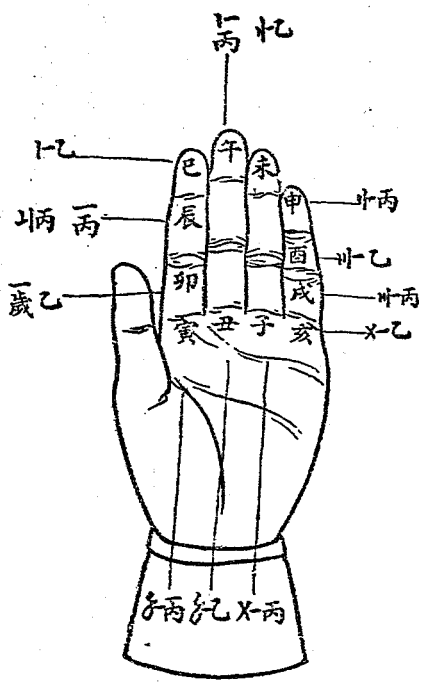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推步入門

第一節 推年法

推年之法。視人所值生年幹枝爲主。以立春節爲綱。其區別有三。如在本年正月立春後生者。皆以本年幹枝爲主。在本年正月立春前生者。皆以上一年幹枝爲主。在本年十二月立春後生者。皆以下一年幹枝爲主。

假如本年乙卯。其人四十九歲。欲知所生之年爲何幹枝。須用掌上捷法推之。便自確實。由本年一歲起乙卯。十一歲起乙巳。二十一歲起乙未。三十一歲起乙酉。四十一歲起乙亥。由乙亥再以次逆行八位。卽知四十九歲爲丁卯年也。又如本年丙辰。其人七十一歲。欲知所生之年爲何幹枝。亦用掌上捷法推之。由本年一歲起丙辰。十一歲起丙午。二十一歲起丙申。三十一歲起丙戌。四十一歲起丙子。五十一歲起丙寅。周而復

是午時已交立春。即作丙午年。推又如丙午年十二月十九日戌時生。曆書載明是年十二月十九日酉時立春。是戌時在酉時之後。已過立春。作丁未年。又如丙午年十二月十九日申時生。曆書載明是年十二月十九日酉時立春。是申時在酉時之前。猶未



始。六十一歲又起丙辰。即知七十一歲又為丙午年也。又如丙午年正月初九日巳時生。曆書載明是年正月初九日午時立春。是巳時在午時之前。猶未立春。當作乙巳年推。又如丙午年正月初九日午時生。曆書載明是日午時立春。

立春。仍作丙午年推。

第二節 推月法

推月之法。由人生年遁月幹枝爲主。以節令爲綱。其區別有三。如在本月節令後生者。卽以本月所遁幹枝爲主。在本月節令前生者。卽以上月所遁幹枝爲主。在本月下一節令生者。卽以下月所遁幹枝爲主。古歌云。甲己之年丙作首。乙庚之歲戊爲頭。丙辛必定尋庚起。丁壬壬位順行流。更有戊癸何方覓。甲寅之上好追求。卽甲己年正月起丙寅。乙庚年正月起戊寅。丙辛年正月起庚寅。丁壬年正月起壬寅。戊癸年正月起甲寅是也。

第三節 推日法

推日之法。由人生日定其幹枝。視曆書所載某月初一日某幹枝。十一日某幹枝。二十一日某幹枝。則每月每日之幹枝。可屈指得矣。

第四節 推時法

推時之法。由人生日遁得生時之幹枝爲主。古歌云。甲己還加甲。乙庚丙作初。丙辛從戊起。丁壬庚子居。戊癸何方發。壬子是眞途。卽逢甲己日起甲子時。乙庚日起丙子時。丙辛日起戊子時。丁壬日起庚子時。戊癸日起壬子時。

第五節 看月定時法

揚州石天基傳家寶云。出茶齊正斜角落。照日出歌。一字一時順數。假如每月初三日辰時出月。至巳時曰茶。至午時曰齊。至未時曰正。至申時曰斜。至酉時曰角。至戌時曰落。初五日則巳時出月。十五日則酉時出月。月盡則卯時出月。皆從出茶齊正斜角落七字順數去卽是。

第六節 看日定時法

傳家寶云。出茶齊正斜角落。萬載千年此是眞。又曰。每日太陽在天七時。乃卯辰巳午未申酉是也。惟五月夏至前後。月餘之內。在天九時。十月冬至前後。月餘之內。在天五時。



面向南坐。照此圖看。且如日出卯時。日出曰出。言此時日始出也。至辰時曰茶。言此時如早茶時候也。至巳時名曰齊。齊者日斜東南也。至申時名曰角。角者在屋角也。至酉時名曰落。落者日落入也。五月則重一出字。落字二時。十月則減去出字。落字二時。凡看日月定時。以一正字在頭頂正中作為準則。將出落二字作兩邊。纔

好分七字。

第七節 定月出月入時法

傳家寶云。三辰五巳八午升。初十出未十三申。十五酉時十八戌。二十亥上記其神。念三子時念六丑。念八寅時終卯輪。出茶齊正斜角落。萬載千年此是真。袁阜註云。每月初三日係辰時出月。初五則巳時出月。初八則午時出月。餘例此末二句是看月定時。

法。

第八節 定日出日沒時法

傳家寶云。日出卯時。日入酉。五十前後不同輪。袁阜註云。日出卯時。日入酉時。惟五月晝長。則日出寅時。日入戌時。十月晝短。則日出辰時。日入申時。所以前後不同。其各省增減刻數。每年曆內算載明白。

第九節 定寅時法

古歌云。正九五更三點徹。二八五更四點歇。三七平明是寅時。四六日出寅無別。五月日高三丈地。十月臘月四更二。仲冬纔到四更初。便是寅時君切記。

第十節 夜子時與子正不同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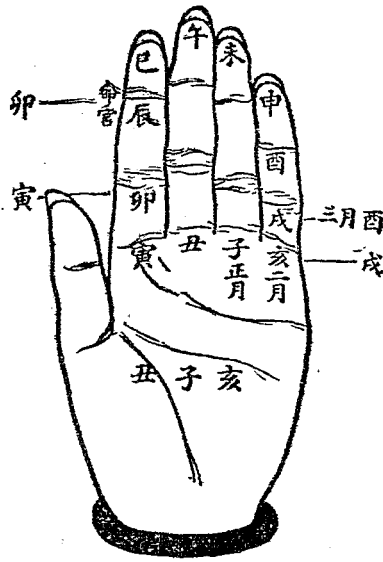
萬育吾曰。晝夜十二時。均分百刻。一時有八大刻。二小刻。大刻總九十六。小刻總二十四。小刻六。準大刻一。故共爲百刻也。上半時之大刻四。始曰初。次初。次初二。次初三。最後小刻爲初四。下半時之大刻亦四。始曰正初。次正一。次正二。次正三。最後小刻

爲正四。若子時則上半時在夜半前。屬昨日。下半時在夜半後。屬今日。亦猶冬至得十一月。中氣一陽來復。爲天道之初耳。古歷每時以二小刻爲始。乃各繼以四大刻。然不若今曆之便於籌策也。世謂子午卯酉各九刻。餘皆八刻。非是。星平大成云。余初不明一夜字。詢諸監中友人。始知子正者今日之早。非昨日之晚也。夜子者今日之夜。非今日之早也。觀十二肖。陰陽可知。牛、兔、羊、豬屬陰。其蹄爪雙。偶。蛇陰。甚。不見足。虎、龍、馬、猴、犬屬陽。其蹄爪單。奇。獨鼠前兩隻脚屬陰。四爪。後兩隻脚屬陽。五爪。故夜子時爲陰。子時正屬陽。如康熙辛未年十二月十七夜子時立春。十七亥時末刻尙未立春。若不知此。必差訛一年矣。袁卓曰。假如甲寅年正月初十日辛酉夜子時立春。其人。是年正月初十日下午九點鐘後十一點鐘前亥時生。卽作癸丑年。乙丑月。辛酉日。己亥時推。如在初十日下午十一點鐘後十二點鐘前夜子時生。卽作甲寅年。丙寅月。辛酉日。庚子時推。(用壬日起庚子時)所謂今日之夜。非今日之早也。如在初十日下午十二點鐘後一點鐘前子時正生。卽作甲寅年。丙寅月。壬戌日。庚子時推。所謂今日之早。非

昨日之晚也。若夫推行運之零倍。命宮之過氣。尤當知此。

第十一節 推命宮

凡推命宮。先由手掌之子位起正月。向亥逆數。至所生之月爲止。再以所生之時加臨生月所臨枝位。以次順數。至卯位爲止。卽以卯位所臨手掌定位之枝爲某宮。欲知某宮之幹。再以年幹遁之。俞曲園遊藝錄云。凡欲求命宮。先從子上起正月。逆行十二辰。乃將所生之時加於所生之月。順行十二位。遇卯卽命宮。假令甲子年三月酉時生。如後圖。則卯在辰上。仍隨甲子年起。甲年正月丙寅。則辰上之幹戊也。卽以戊辰爲命宮。袁阜曰。推命宮之法。固以生月爲主。然古人謂交過中氣。卽作次月推。此又不可不知。中氣者何。正月雨水也。二月春分。三月穀雨也。餘倣此。假如丙午年十二月。節過大寒。推宮須作正月。以正月加臨子位。是至所生之月矣。再以生時之申。加臨正月子位。以次順數。至卯位止。卯字所臨手掌定位是未。卽爲未宮。再以丙午年起庚寅。卽知爲乙未宮也。



第十二節 身星

太陰宮起生時。逆數至酉止。卽是身宮。蓋太陰象母。而月出於酉。故身必數至酉而安也。安命以太陽。而數卯是屬父。先天一點元陽而有命。安身而數酉是屬母。後天一塊頑血而有身。今之術者。不知此等妙道。以太陰便是身星。豈不謬歟。若使太陰卽可爲身。而太陽亦可爲命。何必又數至卯。既太陽數卯。而太陰數酉。無別議矣。

手掌圖

第十三節 推胎元法

遊藝錄云。四柱之外。佐以胎元。胎元者受胎之月也。生月幹前一位。支前三位。卽是。如己巳月生。則胎元在庚申。壬午月生。則胎元在癸酉。餘倣此。三命通會云。以當生前三百日。爲十月之氣。乃是受胎之正。如甲子日生。卽以甲子爲受胎之日。蓋五六計三百日也。

第十四節 推息法

淵海子平云。起息之法。取日主天幹合處。地枝合處。卽是星平會海云。甲子日主取天幹甲與己合。又取地枝子與丑合。卽己丑是息。餘日倣此。

第十五節 推通法

淵海子平云。起通法。如甲子月寅時生。卯上安通。取甲巳之年。丙作首之丙寅。卽丁卯是通。原註云。寅卯相通。辰巳相通。午未相通。申酉相通。戌亥相通。子丑相通。是也。袁卓曰。人之窮通。繫乎命運。而宮限之向背。亦與命運攸關。皆宜重視。若胎息變通四法。不

過爲古人言命之一說。似可毋庸拘泥。

第十六節 推變法

淵海子平云。起變之法。取時上天幹合處。時下地枝合處。卽是星平會海云。丙寅時取天幹丙與辛亥。地枝寅與亥合。卽辛亥是變。餘時倣此。

第十七節 推大運法

凡推大運。俱從所生之日。陽男陰女順行。數至未來節。陰男陽女逆行。數已過去節。皆遇節而止。三日爲一歲。以知大運之所起。十年一易也。萬育吾曰。古人以大運一辰應十年。折除三日爲一歲者。何也。蓋一月之終。晦朔周而有三十日。一日之終。晝夜周而有十二時。一時有八大刻二小刻。十二時周計有一百二十刻。以三日計。有三十六時。以三十六時計。有三百六十時。以三百六十時計。合計三千六百刻。正應一辰十年三千六百日也。經云。人生百二十歲爲周天。卽此義也。若夫折除之法。必用生者實歷過日時。數其節氣。較其多寡。陽男陰女。則順數。至生日後未來節日時止。陰男陽女。

則逆數。至生日前過去節日時止。以三日爲一歲。六日爲二歲。九日爲三歲。三十日爲十歲。有餘爲零。零卽多也。不足當借。借卽欠也。假如陽命正月初一日丑時正一刻生。至初四日丑時正一刻立春節。乃足一歲。若春在寅時。則多一時。乃零一旬。若春在子時。則少一時。乃借一旬。至於交運之年。尤須扣足。如陽男甲子十二月二十四日巳時生。是月二十九日申時立春。自二十四日巳時。至二十五日巳時。方是一日。至二十九日申時。正得五日三時。乃一歲奇九月之運。必自十二月生日後。實歷二十有一月。方交大運。如此推之。乃是丙寅年九月二十四日巳時。始行大運。若不得其實歷之數。率以爲二歲起運。則失之矣。

第十八節 推小運法

星平會海云。小運之法。本由時。陽男陰女順相宜。陰男陽女隨逆轉。一位一歲。不差移。假如陽年男命順行。甲子時生。一歲卽乙丑。二歲丙寅。三歲丁卯。陽年女命逆行。甲子時生。一歲卽行癸亥。二歲壬戌。三歲辛酉。一位一年。週而復始。陰年男命逆行。陰年女

命順行亦然。

第十九節 推流年法

凡推流年。卽以所值本流年幹枝爲主。假如庚金日生。行年值乙卯。（行年卽流年非本生年）乙木爲我尅者。陽見陰爲正財。其年卽爲正財主事。

第二十節 推小限法

凡推小限。以生年之枝。加於命宮之上。以次逆數。至本流年歲枝爲止。視歲枝所臨之手掌定位爲某枝。卽知爲某限。欲知某限之幹。再以本流年之幹遁之。

第七章 神煞

第一節 神煞論

何謂神。卽福我之用神是也。何謂煞。卽禍我之忌神是也。五行無真神煞。因我所喜忌而異。如我所喜也。雖空亡羊刃。亦能福我。如爲我所忌也。雖貴人天德。亦能禍我。所以神煞無定局。而天下之是非無真也。昔孔子周遊不遇。退而修春秋。褒貶予奪。正義炳

然。歷代帝王皆尊崇經文。取爲師法。以理論之。當無推翻之餘地。迨民權學說輸入中國。辛壬之間。推倒專制。改建共和。於是向所崇奉之君臣大義。至此遂有柄鑿之勢。孔子所是者。至於今日。幾無容足之地。然則孔子之學說。是耶。抑今日民權之學說。是耶。曰。皆是。天下之理。當其時則王。失其時則休。孔子之學。不容於今日。亦猶今日民權主義。不容於孔教盛行之時也。神煞之辨。義亦如此。且人生有少壯老三境。榮枯得失。自少及老。毫無變化者。多人之中。不過少數。其餘有初吉而中晚凶者。有初凶而中晚吉者。有中吉而初晚凶者。有中凶而初晚吉者。有終身否者。一生遭際不同。而始終則猶此八字。苟非命運中五行喜忌爲之變化。決不如斯也。（命學發微）

第二節 神煞出入命運之辨

前既述神煞之無定局。茲更詳言神煞出入之辨。以備妙用。何謂命。生年是也。何謂神煞。入命宮。月日時以年命爲神煞是也。何謂神煞出命宮。年以月日時爲神煞也。何謂歲運神煞入命。卽歲運朝年命之四柱是也。何謂神煞出命宮入歲運。卽四柱以歲運

爲神煞是也。以四柱論。則年爲主。月日時爲客。以命與歲運論。則四柱爲主。歲運爲客。以太歲論。則太歲爲主。命運爲客。主客既定。則出入自明。如甲子太歲爲主。以定爲祿馬。命中有寅。即是祿馬入命。祿馬吉神也。得之者主休祥。甲子太歲以庚爲七煞。命中有庚。即是七殺入命。得之而無制者。主憂疑哭泣之凶。是歲煞入命。若歲煞入運。克害四柱。亦以凶推。但生助四柱。劫主憂中有喜。月日時以年命爲神煞。主一生吉凶。如甲子年命人。月逢癸酉。而癸酉以甲爲傷官。祖與父不睦。主祖在堂。而父亡。母受祖母之虐。如甲無制化。尤的。又如癸亥日。甲子年。癸亥以甲爲傷官。主本人與祖上無緣。主祖父母早亡。其餘官分錯綜推之。變化萬千。（同上）

第三節 論神煞（袁卓）

吉神猶君子也。凶煞猶小人也。親君子。遠小人。古有明訓。然君子小人又有真僞之分。不可不辨。真君子親之固宜。僞君子又豈可親之乎。真小人遠之固宜。僞小人又何必遠之耶。況僞君子之爲禍。人皆不測。故受害獨多。真小人之爲禍。人可易防。故受害較

少。如貴人文昌等裨益日主。誠君子矣。然有反傷八字之用神者。乃偽君子也。當以凶言。咸池羊刃等妨礙日主。誠小人矣。然有反助用神者。乃偽小人也。又豈可以凶言乎。此特言其大要而已。至於吉神力微其福輕。凶煞勢盛其禍烈。尤不可不細心鑒別之。

第四節 天德

古歌云。正丁二坤中。三壬四辛同。五乾六甲上。七癸八艮逢。九丙十居乙。子巽丑庚中。以日爲主。如正月逢丁日。三月逢壬日。是也。幽微賦云。仁慈敏惠。天月二德呈祥。考原云。天德者三合之氣也。如寅午戌合火局。故以火爲德。正月丁。九月丙。五月乾戌。火墓在乾宮也。卯未亥合木局。故以木爲德。六月甲。十月乙。二月坤未。木墓在坤宮也。辰申子合水局。故以水爲德。三月壬。七月癸。十一月巽辰。水墓在巽宮也。巳酉丑合金局。故以金爲德。四月辛。十二月庚。八月艮丑。金墓在艮宮也。寅申巳亥月。乃五行長生之位。故配陰幹。辰戌丑未月。乃五行墓庫之位。故配陽幹。子午卯酉。乃五行當王之位。故配以墓辰本宮之卦。不用棧而用幹者。棧地也。幹天也。名曰天德。故用天幹。又用四卦以

代辰戌丑未者。不用地枝故也。袁卓曰。淵海子平謂坤卽申。乾卽亥。巽卽巳。艮卽寅。而考原謂乾卽戌。艮卽丑。巽卽辰。坤卽未。以枝論之似異。以卦論之實同。蓋一卦管三山也。然考之協紀辨方之月表。二五八十一月并無天德。

第五節 月德

淵海子平云。寅午戌月在丙。申子辰月在壬。亥卯未月在甲。巳酉丑月在庚。以日爲主。正九五月逢丙日。三七十一月逢壬日是也。協紀辨方云。月陰也。陰無德。以陽之德爲德。其一乎陽者皆德也。其二乎陽者皆隱也。是故正五九火。則以丙爲德。丙天上之火也。天上之火。地火之所稟也。故寅午戌火月。以丙爲月德。餘倣此推。甲丙庚壬皆陽也。陽者德也。是以不用乙丁辛癸也。然則天德何以有乙丁辛癸也。曰從天而言之。天秉陽。故德宜陽而陽。德宜陰而陰也。從月而言之。月秉陰。故專以陽爲德也。然則何以無戊也。曰三合只四行也。土寄其中。無適而非土也。居中者用中。生殺并施。德刑互濟。今專以德言之。則當王之一行爲德。自不得及乎土也。土者地也。無德之德。是謂大德。大

德者必不德也。

第六節 天赦

淵海子平云。春戊寅。夏甲午。秋戊申。冬甲子。以日爲主。如春月逢戊寅日是也。三車一覽賦云。命中若逢天赦。一生處世無憂。天寶歷云。天赦者赦過宥罪之辰也。天之生育甲與戊。地之成立子午寅申。故以甲戊配成天赦也。

第七節 天乙貴人

古歌云。甲戌庚牛羊。乙巳鼠猴鄉。丙丁豬雞位。壬癸兔蛇藏。六辛逢虎馬。此是貴人方。以日爲主。如甲日見丑見未。戊日見丑見未皆是。三車一覽賦云。天乙貴人。得之聰明。曹震圭曰。天乙者。乃紫垣左樞傍之一星。萬神之主宰也。一日二貴。陰陽分治。內外之義也。辰戌爲魁罡之位。故貴人不臨。丑未乃紫微垣前後門陰陽之界。故陽貴以甲加未。順行。甲得未。乙得申。丙得酉。丁得亥。巳得子。庚得丑。辛得寅。壬得卯。癸得巳。此晝貴也。陰貴以甲加丑。逆行。甲得丑。乙得子。丙得亥。丁得酉。巳得申。庚得未。辛得午。壬得巳。

癸得卯。此夜貴也。戊以陽土助甲成功。故亦得丑未。若六辛之獨得寅午。則自然所致。更無疑矣。

第八節 文昌

紫微斗數云。甲乙巳午報君知。丙戊申宮丁己雞。庚豬辛鼠壬逢虎。癸人見兔入雲梯。以日爲主。如甲日見巳。乙日見午是也。經云。文昌入命。聰明過人。又主逢凶化吉。袁卓曰。文昌者。乃食神之臨官長生所也。甲以丙爲食神。丙臨官於巳。故甲以巳爲文昌也。乙以丁爲食神。丁臨官於午。故乙以午爲文昌也。丙以戊爲食神。戊寄生於申。故丙以申爲文昌也。戊以庚爲食神。庚臨官於申。故戊亦以申爲文昌也。丁以己爲食神。己長生於酉。故丁以酉爲文昌也。己以辛爲食神。辛臨官酉。故己亦以酉爲文昌也。庚辛壬癸。倣此。

第九節 華蓋

淵海子平云。寅午戌見戌。巳酉丑見丑。申子辰見辰。亥卯未見未。以日爲主。如寅午戌

日。而年月時見戌者即是。三車賦云。華蓋重重。辛勤學藝。造微賦云。印逢華蓋。翰苑尊居。經云。華蓋逢空。偏宜僧道。三命通會云。華蓋者象形之稱也。蓋天有此星。其形如蓋。常覆乎大帝之座。故以三合本庫爲華蓋也。如寅午戌見戌。火庫也。巳酉丑見丑。金庫也。餘倣此。

第十節 將星

神峰通考云。寅午戌見午。巳酉丑見酉。申子辰見子。亥卯未見卯。以日爲主。如寅午戌日。而年月時見午者即是。古歌云。將星文武兩相宜。祿重權高足可知。三命通會云。將星者如大將駐劄中軍也。故以三合中位爲將星。如寅午戌三合。午爲中位。見午者是。巳酉丑三合。酉爲中位。見酉者是。餘倣此。

第十一節 驛馬

淵海子平云。申子辰馬在寅。寅午戌馬在申。巳酉丑馬在亥。亥卯未馬在巳。以日爲主。如申子辰日見寅卯。是原註云。馬前爲欄。馬後爲鞍。蓋有馬要有鞍。而又必要有欄方

好。若無鞍不能乘。無欄不能止。皆無用也。身命賦云。馬奔財鄉。發如猛虎。造微論云。馬頭帶劍。威鎮邊疆。帶劍者壬申癸酉是也。協紀辨方云。寅爲功曹。申爲傳送。亥爲天門。巳爲地戶。皆道路之象也。三合在寅午戌。則對寅之申有驛馬之象焉。三合在巳酉丑。則對巳之亥有驛馬之象焉。又驛馬者不安其居之謂也。數窮則變。寅午戌之數盡。而恰遇夫申。則火將變而之乎水矣。火生於木。木絕於申。而申又生水以生木。是火以變而不窮也。巳酉丑之數盡。而恰遇夫亥。則金將變而之乎木矣。金生於火土。火土絕於亥。而亥又生木以生火。是金以變而不窮也。申子辰亥卯未。倣此。

第十二節 三奇

淵海子平云。天上三奇甲戊庚。地下三奇乙丙丁。人中三奇壬癸辛。以日爲主。順治者是逆亂者非。三命通會云。凡命遇三奇。主人精華異常。襟懷卓越。好奇尙大。博學多能。帶天乙貴人者。勳業超羣。帶天月二德者。凶災消散。帶三合入局者。國家良臣。帶空亡生旺者。山林隱士。富貴不淫。威武不屈。誠上格也。珞珠子曰。奇者貴也。異也。謂萬物以

貴爲奇也。甲戌庚之所以爲奇者。得貴人同臨之妙也。蓋先天起貴。三幹同臨於丑未。後天起貴。三幹亦同臨於丑未。此與別幹迥異也。乙丙丁之所以爲奇者。得貴人幹德配枝之妙也。蓋陽貴甲德起子。則乙德在丑。丙德在寅。丁德在卯。陰貴甲德起申。乙德在未。丙德在午。丁德在巳。三千相聯無間。此與他幹之間羅網。間天空。及不相聯者迥異。辛壬癸之所以爲奇者。得天幹聯珠相生之妙也。

第十三節 金輿祿

星平會海云。甲龍乙蛇丙戊羊。丁己猴歌庚犬旁。辛豬壬牛癸逢虎。此是金輿祿神方。以日爲主。如甲日見辰。乙日見巳是也。三命通會云。金輿祿星。日時見之最吉。年月減輕。此星入命。主人性柔貌愿。婦人逢之多富貴。男子得之多妻妾。又云。輿者車也。金者貴之義。譬之君子居官得祿。乘高車駟馬。金璧交輝。故金輿常居祿前二辰。如甲祿在寅。前二位爲辰。故甲以辰爲金輿也。餘倣此。又云。輿者直也。金者貴之之義。譬之君子居官得祿。須坐車以載之。故金輿常居祿前二辰。如甲子人祿在寅。辰爲金輿是也。此

煞乃祿命之旌旗。三才之節鉞。主人性柔貌愿。舉止溫克。婦人逢之。不富即貴。男子得之多妻妾。陰福相扶持。生日生時遇之爲佳。骨肉平生安泰。得賢妻妾。子孫茂盛。如皇族多帶此煞。常格得之。身在無氣中生。主作贅。紫虛局云。祿前二辰號金鑿。遇此之人福最殊。偏主聰明多富貴。一身清泰亦無虞。八字金書云。驛馬前辰居二位。此名金鑿在其中。生於此處併行運。到老爲官轉自通。是又以馬前二辰爲金鑿。若人命官貴夾擁。金鑿引從。主大貴。若金鑿見福貴併將星者妙。

第十四節 德秀

夫德者本月生旺之德。秀者合天地中和之氣。五行變化而成者也。又曰德者。陰陽解凶之神。秀者天地清秀之氣。四時當旺之神。故寅午戌月。丙丁爲德。戊癸爲秀。申子辰月。壬癸戊己爲德。丙辛甲己爲秀。巳酉丑月。庚辛爲德。乙庚爲秀。亥卯未月。甲乙爲德。丁壬爲秀。凡人命中得此德秀。無破冲尅壓者。賦性聰明。溫厚和氣。若遇學堂。更帶財官。主貴。冲尅減力。

第十五節 正印

正印者。乃五行之正庫。金命見乙丑。木癸未。火甲戌。水土壬辰丙辰是也。言談云。生逢正印。必拜玉堂。妙選云。五行入垣。官居五府。可見得本家正印爲貴。本主同德爲上。帝座爲中。胎月爲下。主人重厚魁梧。功名昭著。本家印。又得貴格扶之。更妙。若木得水印。火得木印。多兼他權外財。若身尅印。或印尅身。廢而復興。若水人得火印。火人帶水印。次於本家印。然須本主有旺氣方吉。若尅破。別無福救助。或空亡。只作清閑僧道。無成舉人。若五行有清氣。則絕世高人。有煞則貧賤。

第十六節 科名

凡命金土乘秀氣。金水乘秀氣。木火乘秀氣。水木乘秀氣。皆主科名。秀氣者。月令中秀氣也。大凡支干有氣。乘月令秀氣。皆主及第之命。古歌曰。日旺提綱。火明木秀。金白水清。重疊土金。既濟水火。遞互丙丁。根苗天乙。相涵金水是也。又木春生逢食傷。財印兩輕。官煞重。煞重身輕。逢印綬。魁星官煞分明奇。亦登科之命。及第之年也。壺中子云。馬

兼財合。秦廷獻一鶚之書。官共祿迎。禹門透三級之浪。註云。行年驛馬與見生驛馬冲而不合。又見天財文星之類。其人必發。合則必不發也。遇官與祿則須成。不遇官與祿止發而已。又云。凡舉人於當年。大要太歲與月建相和作福。其餘甲戌庚乙丙丁之類皆不定。只以行年太歲與本生月建參而推之。又云。須是大運在官位。又太歲帶正印。或正天乙。或本家祿。是及第之年也。

第十七節 太陽在命名利皆顯(錄新命)

每月日躔之次。卽月將太陽也。命中遇之。更乘祿馬貴人得用。其力至大。歷驗不爽。蓋太陽光被天下。無遠弗燭。人值其躔次。聲名權利自易洋溢高顯也。如孫總理中山先生。丙寅己亥辛卯庚寅。黃留守興甲戌甲戌乙卯丙戌。卯支皆躔太陽。袁世凱己未癸酉丁巳丁未。太陽當巳。黎元洪甲子甲戌丁未甲辰。徐世昌乙卯丙戌癸酉丙辰。太陽俱在辰。馮國璋戊午乙丑乙丑庚辰。丑爲太陽。段祺瑞乙丑己卯乙亥壬午。張作霖乙亥己卯庚辰丁丑。太陽同到亥。吳佩孚甲戌戊辰己酉丁卯。孫傳芳乙酉庚辰壬子己

酉。太陽同到酉。皆今之最顯貴者。餘如前清宰輔疆臣。歷朝偉人傑士。四柱之內。多帶
扶陽。不悉縷舉。

第十八節 六甲空亡

淵海子平云。甲子旬中無戌亥。甲戌旬中無申酉。甲申旬中無午未。甲午旬中無辰巳。
甲辰旬中無寅卯。甲寅旬中無子丑。以日爲主。日元在甲子旬中者。年月時枝見戌亥。
卽是空亡。見辰巳卽是孤虛。原註云。空亡對沖者爲孤虛。造微賦云。空亡更臨寡宿。孤
獨躡踵。三命通會云。凡帶此煞。生旺則氣度寬大。多獲異外名利。死絕則多成多敗。飄
泊無踪。惟與貴人華蓋三奇長生并見者。主大聰明。考原云。十日爲旬。以十幹配十二
枝。自甲至癸而止。餘二辰。天幹不及。故爲空亡。如甲子至癸酉不及戌亥。故甲子旬以
戌亥爲空。協紀辨方云。劉歆七略。有風后孤虛二十卷。今其書亡矣。古人以旬空爲虛。
其對爲孤。如甲子旬無戌亥。則戌亥爲虛。辰巳爲孤也。兵法曰。背孤擊虛。一女可十夫。
又按旬中空亡。固屬不利。然猶有火空則發。金空則鳴之義。隨五行之性。與所遇之格。

以爲斷。未可盡以爲凶。

第十九節 四大空亡

淵海子平云。甲子并甲午。旬中水絕流。甲寅與甲申。金氣杳難求。甲子甲午旬生人見水。甲寅甲申旬生人見金。謂之正犯。如生年不犯。行運至水金處。亦謂之犯。三命通會云。凡帶此煞。主一生蹇滯。且多夭折。壺中子曰。顏回夭折。只因四大空亡。原註云。六甲中只有甲辰甲戌二旬。金木水火土俱全。若甲子甲午旬則無水。甲寅甲申旬無金。因此四旬五行不備。故曰四大空亡。

第二十節 十惡大敗

淵海子平云。甲辰乙巳與壬申。丙申丁亥及庚辰。戊戌癸亥加辛巳。己丑都來十位神。以日主見者爲是。年月時不論。三命通會云。此煞人命未必皆凶。協紀辨方云。與天德月德併者不忌。得歲建月建太陽填實者亦不忌。惟癸亥爲幹枝俱盡。雖得吉解仍忌。通書云。甲祿在寅。乙祿在卯。甲辰旬寅卯空。故甲辰乙巳爲無祿日也。庚祿在申。辛祿

在酉甲戌旬申酉空。故庚辰辛巳無祿日也。丙戌祿在巳。甲午旬巳空。故丙申戊戌爲無祿日也。丁巳祿在午。甲申旬午空。故丁亥己丑爲無祿日也。丁巳祿在午。甲申旬午空。丁亥己丑爲無祿日也。壬祿在亥。甲子旬亥空。故壬申爲無祿日也。癸祿在子。甲寅旬子空。故癸亥爲無祿日也。此十日名曰無祿。又曰十惡大敗。

第二十一節 四廢

協紀辨方云。春庚申辛酉。夏壬子癸亥。秋甲寅乙卯。冬丙午丁巳。以日爲主。年月時不論。如春月逢庚申辛酉日。皆爲四廢。二命通會云。命帶四廢。主人作事不成。有始無終。如有生扶。不作此論。曹震圭曰。四廢者。謂幹支俱絕。如庚申辛酉絕於春寅卯辰是也。

第二十二節 天地轉煞

淵海子平云。春乙卯辛卯。夏丙午戊午。秋辛酉癸酉。冬壬子丙子。以日爲主。如春月逢乙卯日。爲天轉。逢辛卯日。爲地轉。三命通會云。命逢此日。必主夭折。玄微賦云。韓信被誅。因逢天地轉煞。如有制伏。不作此論。原註云。天地轉。乃幹枝納音俱專旺於四時之

謂也。如春月乙卯日。幹枝皆屬木。專旺於春之時也。故爲天轉。辛卯日。納音屬木。地枝又屬木。亦專旺於春之時也。故爲地轉。餘倣此。

第二十三節 亡神

三命通會云。申子辰見亥。寅午戌見巳。巳酉丑見申。亥卯未見寅。以日爲主。月時見之最重。年較輕。如申子辰日見亥。月亥時是也。古歌云。亡神入命禍非輕。用盡機關心不寧。原註云。亡者失也。自內失之謂之亡。蓋亡在五行臨官之地也。如申子辰水局。臨官於亥。亥中甲木盜水。故以亥爲亡神也。寅午戌火局。臨官於巳。巳中戊土盜火。故以巳爲亡神也。餘倣此。

第二十四節 劫煞

三命通會云。申子辰見巳。寅午戌見亥。巳酉丑見寅。亥卯未見申。以日爲主。月時見之最重。年較輕。如申子辰日見巳。月巳時是也。古歌云。劫煞爲災不可當。徒然奔走利名場。原註云。劫者奪也。自外奪之謂之劫。蓋劫在五行絕處也。如申子辰水局絕於巳。巳

中戊土劫水。故以巳爲劫煞也。寅午戌火局絕於亥。亥中壬水劫火。故以亥爲劫煞也。餘倣此。

第二十五節 天羅地網

淵海子平云。戊亥爲天羅。辰巳爲地網。凡納音火命見戌亥日爲天羅。水土命見辰巳日爲地網。金木二命無之。原註云。此煞入命。多主蹇滯。如併惡煞。而又五行無氣。必主死亡。行運至此亦然。三命通會云。羅網之說。其義甚明。然何以戌亥爲天羅。辰巳爲地網。蓋世道污隆。人事得失。俱有終極。戌亥者六陰之終也。辰巳者六陽之終也。陰陽終極。則暗昧不明。如人之在羅網也。

第二十六節 咸池一名敗神一名桃花煞

三命通會云。寅午戌見卯。巳酉丑見午。申子辰見酉。亥卯未見子。以日爲主。如寅午戌日。納音又屬火。見卯月卯時皆是。申子辰日。納音又屬水。見酉月酉時皆是。幽微賦云。酒色猖狂。只爲桃花帶煞。原註云。淮南子曰。日出扶桑。入於咸池。故五行沐浴之地名。

咸池。是取日入之義。萬物暗昧之時也。寅午戌合火局。長生於寅。沐浴於卯。故以卯爲咸池。巳酉丑合金局。長生於巳。沐浴於午。故以午爲咸池。餘倣此。

第二十七節 羊刃 對宮曰飛刃 又曰唐符

淵海子平云。甲日羊刃在卯。乙日羊刃在辰。丙戊日羊刃在午。丁己日羊刃在未。庚日羊刃在酉。辛日羊刃在戌。壬日羊刃在子。癸日羊刃在丑。經云。煞刃兩停。位至侯王。又云。身強遇刃。災禍勃然。希夷曰。陰陽萬物之理。皆惡極盛。當其極處。火則焦滅。水則潰竭。金則破缺。土則崩裂。木則摧折。故旣成而未極則爲吉。已極則將反而爲凶。極盛之地。十幹中正處是也。卯者甲之正位。爲陽木之極。辰者乙之正位。爲陰木之極。午者丙之正位。爲陽火之極。未者丁之正位。爲陰火之極。酉者庚之正位。爲陽金之極。戌者辛之正位。爲陰金之極。子者壬之正位。爲陽水之極。丑者癸之正位。爲陰水之極。當其極處。其性剛烈。其氣暴戾。所以祿前一辰爲羊刃。對冲爲飛刃。旣盛而未極。則溫柔和睦。故刃後一辰爲祿也。袁阜曰。兌爲羊。其質好剛鹵。刃刀堅也。象刀有刃之形。古人以極

盛之處曰羊刃。極言其至剛至堅。而易蹈危險也。乾元秘旨。泥於祿前一位爲刃之說。并不深思五行之義。誤以乙刃在寅。丁巳刃在巳。辛刃在申。癸刃在亥。不足爲訓也。又曰。吉神猶君子也。凶煞猶小人也。親君子遠小人。古有明訓。然君子小人又有真僞之分。不可不辨。真君子親之固宜。僞君子又豈可親之乎。真小人遠之固宜。僞小人又何必遠之耶。況僞君子之爲禍。人皆不測。故受害獨多。真小人之爲禍。人可易防。故受害較少。如貴人文昌等裨益日主。誠君子矣。然有反傷八字之用神者。乃僞君子也。當以凶言。咸池羊刃等妨礙日主。誠小人矣。然有反助八字之用神者。乃僞小人也。又豈可以凶言乎。此特言其大要而已。至於吉神力微其福輕。凶煞勢盛其禍烈。尤不可不細心鑒別之。

第二十八節 紅豔煞

甲乙逢午。丙寅。丁未。戊子。己辰。庚戌。辛酉。壬巳。癸申。爲紅豔煞。女命最忌之。

第二十九節 桃花煞(一)

亥卯未生子巳酉丑在午寅午戌在卯申子辰在酉。

桃花煞(二)

臨官遇劫也。主好酒色。

第三十節 短壽煞

返吟遇梟名短壽煞。主喪妻子。

第三十一節 陰差陽錯煞

丙子、丁丑、戊寅、辛卯、壬辰、癸巳、丙午、丁未、戊申、辛酉、壬戌、癸亥、十二日也。女子逢之。公姑寡合。妯娌不足。夫家冷退。男子逢之。主退外家。亦與妻家是非寡合。其煞不論男女。月日時兩重。或三重。犯之極重。只日家犯之尤重。主不得外家力。縱有妻財。亦成虛花。久後仍與妻家爲仇。不相往來。

第三十二節 孤鸞寡鵠煞

古歌曰。木火逢蛇大不祥。金豬何必強猖狂。土猴木虎夫何在。時對孤鸞舞一場。乃丁

巳乙巳辛亥戊申甲寅。又丙午戊午壬子等日。男尅妻。女尅夫。

第三十三節 淫慾妨害煞

壺中子云。老醉秦樓十二。直緣重犯八專。少亡楚甸八千。應是疊逢九醜。蓋言八專爲淫慾之煞。九醜爲妨害之辰。八專乃甲寅乙卯己未丁未庚申辛酉戊戌癸丑是也。日上有不正之妻。時上有不正之子。女人犯者。不擇親疎。犯多者尤緊。九醜乃壬子壬午戊子戊午己酉己卯乙酉乙卯辛酉辛卯是也。婦人犯者主產厄。男犯多醜不令終。

第三十四節 陰陽煞

女屬陰而當陽。命得戊午旺火爲正陽。男屬陽而當陰。命得丙子旺水爲正陰。是陰陽和暢。故男得丙子。平生多得美婦人。女得戊午。平生多逢美男子。日上遇之。男得美妻。女得美夫。大忌元辰咸池同宮。不論男女皆淫。如男得戊午。多婦人相愛。女得丙子。多男子挑誘。更看有無貴賤消息。

第三十五節 返本煞

五行無貴氣。下尅上爲返歌。曰五行死絕併來時。有格如閑福不隨。更忌日時尅年主。定無官貴切須知。如甲子金命。得戊午日。又胎月日時。多帶寅巳。犯者定主孤立。或富或貴一旺。便尅傷父母尊長。

第三十六節 破煞

此煞卯與午。丑與辰。子與酉。未與戌。皆相破。惟寅申巳亥。原破却三合。故不取。犯者主少年災滯。財產耗散。兼身有折傷之災。

第三十七節 浮沉煞（血刃同）

從戌上起子。逆行至本生年住。却從年宮數。看在何宮。只在財帛宮。名串錢。主富蓄。餘皆凶。甲乙己庚壬人犯之稍輕。丙丁戊辛癸人犯之重。在寅午戌申未年中。此煞多主水厄。仍各隨宮分論災。如在田宅。則主破祖。餘宮類推。

第三十八節 戟鋒煞

正月起甲。二月乙。三月戌。四月丙。五月丁。六月巳。七月庚。八月辛。九月戌。十月壬。十一

月癸。十二月己。逐月旺干。加臨日時。帶兩者凶。更與懸針相見。主決配傷殘。

第三十九節 劍鋒煞

甲子旬人劍辰鋒戌。甲午旬劍戌鋒辰。甲寅旬劍午鋒申。甲申旬劍子鋒寅。甲辰旬劍申鋒午。甲戌旬劍寅鋒子。隨在各宮斷。如第七宮損妻子。第四宮損田宅。

第四十節 流血煞

以本生月起子。順數至本年住。若在命宮。三合對宮。主癰疽。庶人徒配。婦人產厄。

第四十一節 日刑煞

以本生日上數甲。至本日干住。陽干順數。陰干逆數。若在命宮。主極刑。三合主徒配。對宮主外死。

第四十二節 宅墓煞

命前五辰爲宅。命後五辰爲墓。怕宅墓受歲劫等煞。來破本命之宅。主呻吟。

第四十三節 喪甲煞

一名鎖關煞。取命前二辰爲喪門。命後二辰爲弔客。其或太歲凶煞併臨大小運限。必主禍。古詩云。五官六死十二病。三喪十一弔來臨。不惟命犯不吉。流年尤凶。若有月羊刃來佐凶煞。臨時則橫關也。古歌云。橫關一煞少人知。月祿凶神又及時。縱有吉星重疊。不遭刑戮也傾危。

第四十四節 死符煞

取病符煞對衝是。(太歲後一辰爲病符) 月時日犯之。無貴神解救。凶惡短折。

第四十五節 病符煞

取太歲後一辰是。犯者多疾病。行年遇之亦然。

第四十六節 官符煞

取太歲前五辰是。日時遇之。平生多官災。更併羊刃。乃刑徒之命。若官符落天中。多罪誕不實。名妄語煞。

第四十七節 吞陷煞

猪犬羊逢虎必傷。猴蛇相會樹頭亡。犬逢雞子遭徒配。兔趕蛇歌走遠鄉。鼠見犬來須惡死。馬牛遇虎定相戕。兔猴逢犬難迴避。龍來龍去水中殃。凡人若臨時日值。三合爲災仔細詳。

第四十八節 雷霆煞

正七二八子寅方。三九四十辰午當。五十一申六二戌。必主雷轟虎咬。亡。又云。正七下加子。二八在寅方。三九居辰上。四十午位傷。五十一申位。六十二戌方。正月起子。順行六陽位。此煞人命遇之。如逢祿貴吉星。臨壓則吉。好行陰騭。爲法官。掌雷霆。行符勅水之人。或成佛作祖之輩。如遇羊刃的煞。飛廉等會命限。必凶。主雷傷虎咬。天譴瘟疾。或溺水囹圄死。

第四十九節 天刑煞

此煞取子丑人乙時。寅人庚時。卯辰人辛時。巳人壬時。午未人癸時。申人丙時。酉戌人丁時。亥人戌時。取時刑尅本命。犯者遭刑有疾。

第五十節 天屠煞

此煞除子日午時。午日子時外。自餘丑日亥時。亥日丑時。寅日戌時。戌日寅時。卯日酉時。酉日卯時。辰日申時。申日辰時。巳日未時。未日巳時。依次逐兩位數之。君子犯者。主暴疾。腸風。腳氣。小人折損肢體。重犯者主徒配。

第五十一節 天火煞

此煞取寅午戌全。而天干有丙丁。五位中全不見水者。是有水則非。若年運至火氣生旺處。當防火災。詩曰。寅午戌全號天火。不見丙丁猶自可。五位都無一水神。生旺臨年。災厄火。

第五十二節 掛劍煞

此煞取巳酉丑申。四柱純全者是。或重帶巳酉丑亦是。更犯官符。元辰。白虎。金神等類。五行刑剋本命者。主凶暴殺人。或反爲人殺。詩曰。巳酉丑申金氣全。從革局多名掛劍。元亡金虎併剋身。縱不殺人身豈免。

第五十三節 水溺煞

此煞取丙子、癸未、癸丑、上帶咸池、金神、羊刃。蓋丙子納音水。又子爲水旺之地。未爲井宿之居。丑爲三河之分。更納音尅身。決不可免。古歌云。劫煞尅身名顛墜。金神羊刃防同位。要知自縊最凶神。戊己辰亥併寅未。子酉一例爲凶煞。卯申丑未依前是。大忌空亡兼墓鬼。官符大耗仍須避。丙子癸未併癸丑。咸池金煞羊刃畏。五行更若來尅身。一死懸樑一溺水。

第五十四節 自縊煞

此煞取五行反繫處。如戌人巳。巳人戌。辰人亥。亥人辰。寅人未。未人寅。卯人申。申人卯。午人丑。丑人午。午人酉。酉人子。是也。大忌相尅。天元是墓。更有天中官符大耗者定凶。

倫理集成 卷一

七六

倫理集成卷一終



汪琴南編

命理集成

十昌



命理集成 卷二

第八章 看命要訣

第一節 四柱消息日干論

命學發微曰。子平以日干消息。四柱是片面的。必須四柱與日干交換消息之。方盡變化。例如甲日以柱中丁火爲傷官。而柱中丁火亦以甲日爲正印。甲日以寅中丙戊爲食神偏財。而寅中丙戊亦以甲木爲偏印七殺。一授一受。一制一承。而身分定。養主分矣。甲生丙。甲爲偏印。印主文秀。故甲見丙聰慧而慈祥。甲克戊。甲爲偏官。偏官主智慮。故甲見戊氣壯而威嚴。此如兩人相對。彼心目中有我。而我心目中亦有彼。除瞽目外。未有彼我對臨。而茫然不見者也。由此理推之。日與四柱相爲消息。乃自然之數也。但日辰管一日事。四柱七字悉與之生克制化。以成一日之功。假想四柱中獨缺日之干神。則七字雖具。而財官印綬等。即無從而起。與家國無君長。而五倫之序不明者。何異。



MG
B992.3
112

故主象必立於日。而吉凶之朕乃明也。如丙日以乙爲印。乙以丙爲傷官。丙見乙卽帶。有乙之傷官。視乙在何宮。卽知丙之所傷何屬。如年上乙透。卽知所傷者父母是也。

第二節 論氣象

凡斷命理。形氣並重。此固有得形不得氣。或得氣不得形者。是以狀貌英偉。而一生落魄。形容委瑣。而終身通泰。論者每謂造化不足憑。殊不知皆形氣之相得與否耳。明太祖以匹夫而有天下。其命可謂尊矣。然同其八字者。代不乏人。何以未聞皆如爾太祖也。近代通顯者。其儀狀不盡合相法。往往有之。亦未聞因形狀不良而沉淪也。由此參之。可知形氣關係之重矣。且此理又可以植物喻之。設吾人於同一地點。同一時閏。一植松。一植蒿。則松與蒿長成後之巨細壽夭當如何。此無不知松之榮壽。過於蒿殆萬倍也。夫同一時地。何以榮枯判若天淵。蓋莫非形質有以限之也。不惟如此。卽同一種類。其榮枯壽夭。亦有區別。松壽矣。而松之中亦有壽之夭。蒿夭矣。而蒿之中亦有夭之壽。豈天有意厚薄於其間哉。形與氣爲之耳。故路璩子云。厚薄觀其骨狀。成敗發於心。

源。可知形氣相參之要。古人已早宣洩於數千年之前矣。（錄命學發微）

第三節 看命要訣雜錄

一凡人命造。須注意父母年命。如八字喜水。而父母年命爲亥子生人者。八字忌木。而父母爲甲乙生人者。吉凶之間。增損分毫。必有以異矣。

一丁爲星光。爲電火。不必甲乙生丁。庚辛金生丁尤妙。生於熱帶者。不必夏令而火旺。生於寒帶者。不必冬令而水旺。生於溫帶者。不必春季而木旺。

一四柱過猶不及。皆謂之偏枯。凡柱內遇五行偏枯者。一生必有缺憾。尤以缺火之人。無子最驗。缺水之人多好色。水多亦然。又火炎土燥。金清水冷。木盛金剛。皆主勞苦。一七殺主威權。不必一定掌兵刑。衣食爲人生之第二生命。掌人衣食與奪之權者。則操生殺之威權。

一凡柱內僅有一財者。當然爲妻。如財多。不論正偏財皆爲外遇。初不必限於妾。故偏財疊見者多淫。

一五行衰旺不必拘泥令月。只以干支之多助寡助爲斷。

一子午卯酉之沖。爲力最大。其他沖庫沖馬。亦不盡亡。

一凡四柱干支須天覆地載。行運亦然。如天覆而地不載。或地載而天不覆。故減力。

一本生年之第二年爲新太歲。如寅年生人見卯。柱中值之。必有革故鼎新之象。暗拱

虛邀尤妙。第須爲日主所喜則吉。日主所忌則凶。（以上摘錄新命）

一五行生旺從正色。（卽木旺青之類）死絕從母色。（死絕則黑）成形冠帶從妻

色。病敗從鬼色。旺墓從子色。

一凡物太過不及。皆不爲福。須大運揚抑。使歸中和。方爲吉慶。財官印食喜驛馬。其意

謂財官印食之過旺者。喜得驛馬以抑之。（以上摘錄窮通寶鑑）

一凡八字得見不見之刑。爲上格。病重有藥者。次之。病藥兩稱者。又次之。五行過於停

勻者爲下。

一去神用神受傷太過。雖富貴不久。濁中有清。危中有救。雖貧賤不長。

一。同全者壽。(納音亦然)食神無破者壽。旺氣所聚者亦壽。

一。用損者夭。(吉神僅一見即受損害亦然)偏枯無救者夭。秀氣太微而行運不足以濟之者亦夭。

一。先合而後沖者。謂之合處逢沖。以沖爲重。先沖而後合者。謂之沖中逢合。以合爲憑。墓庫宜察其幾微。破害要審夫旺弱。尤有最可注意者。無論彙合刑沖破害。應先認準誰爲主體。所謂主體。卽大運之干支是也。譬諸大運在庚。而八字有甲。乃庚去沖甲。若八字有丙。方爲丙來尅庚。大運在辰。而八字有戌。乃辰去沖戌。若八字有辰。而大運在戌。方爲戌去沖辰。其於刑害彙合也亦然。皆以大運之干支爲主。至此中彙合刑沖破害。孰強孰弱。何去何從。則須視大運之干支與八字之干支。在提綱中誰爲得令。在四柱中誰爲得黨也。

一。凡取用。應首審月令。有無用神。如月令無用神。則年日時皆可取用。但論其有氣無氣。不當問其是月非月。若更爲精密之研究。年上干支去日較遠。日支雖近。不足以

左右全局。皆次要者。惟時與月宜等量齊觀。進一步言。時爲尤要。蓋時爲一己所獨。且時日關係密切。於焉取用。誰曰不宜。

一八字中無可取用。乃至胎元命宮亦無可用之神。此等幾微之處。最宜注意。蓋此中往往有奇格。所謂見不見之形也。欲發覺此等現象。必於天干與地支相互之間。細加揣摩。或干與干間。或支與支間。或干支之前後左右。苟有暗藏。或可以遙衝、遙合、虛邀、隱合者皆是。但所暗藏之物。冲合邀合之物。須爲日主所喜者。或爲財官印綬食神。或爲貴人祿馬帝座。方可取貴。古今偉大人物。強半屬於此格。

一八字中支神。應分別得氣深淺。卽大運支神。亦宜分別。推其吉凶。譬如己生未月。在小暑十日後。反爲木旺。癸生辰月。在穀雨三日前。反爲水旺。庚金生巳月而不弱。以其值小滿七日內也。甲生寅月而不強。以其值雨水十日前也。此外壬水生於立秋七日。正屬當旺。丁火生於寒露十日。亦爲得氣。餘可類推。又大運支神。例如午運。應以二年半行丁字。二年半行巳字。申運應以庚壬戌各分一年零八個月。此種推算。

十有九驗。

一富貴壽夭貧賤。應至何種程度。皆於格局可以推知。若大運所係。特其一生之否泰得失。故格局既成。分際已定。精於命理。必能知之。

一論六親。須看八字中忌神在何處。見於年者。祖基不佳。見於月者。父母兄弟不利。日支損妻妾。時支損子女。此種推定。其結果較驗。

一妻妾不必皆以財斷。父母不必皆以印斷。只以喜神爲標準。例如八字喜印。日支坐印。便可認定其大佳。自餘類推。

一女命須與男命同其看法。豈可歧視。而貞淫係生理上之問題。初與道德無關。且前人判別貞淫之法。亦多未準。如貴衆、合多、桃花、紅艷、等煞。皆失之附會。惟官煞混雜者。食傷過旺者。水泛火炎者。金剛木盛者。日主干支自合者。皆不免富於性慾。（以上摘錄人鑑）

一譏命者皆知以病藥爲重。其實病藥二字。極不易談。何者爲病。何者爲藥。真假之間。

最難辨別。專論月令固不可。專論日時。亦何嘗便是。凡一八字當四柱并重。偏重一柱。皆非的論。

第九章 格局上

第一節 正官格

八月正官當令。戊土為財生之。不混殺。不刑沖。乃正官格之純粹者。仍忌正官落空亡。

正官格命式

才 戊寅 祿

官 辛酉 官

財 甲辰 財

才 戊辰 財

忌刑、衝、破、害、傷官、七煞、貪合忘官、劫財分福。見之者格不純粹。難以正官論。官只一二。無財有印。身弱者無妨。

財官多日主弱。運至財煞旺地。多染癆瘵。

原有七煞。行運復遇。徒流之輩。

月見傷官之庫。若傷不成局。無黨不能爲害。

用正官格者。日干自坐財印終顯。自坐傷煞。終有節病。

官星不必專泥月支。或月干。或年。日時支干。只有一處未損傷。均可取用。

正官格見一位食神坐實。(卽合神如甲見丙之類)便能損局。惟月令隱祿見食。却爲三奇之貴。官星坐實。合神略虛。隨官助貴。合神坐實。官星漸弱。官隨合神。謂之貪合忘官。

正官格只喜向祿臨財。

金官職位清峻。主掌刑獄錢穀。木官品秩清高。和俗守慎。火官主炎赫。猛烈慘酷。發歇不常。水官職卑下級。陞序漸進。謙和得衆。矜恤孤寡。亦有道性。土官主穩當。難侵犯。厚重質直。法令分明。

五行之官。齊隨其性則吉。若失其性。主爲官不久。

天官鄉。月干制歲干。（甲癸人在午未。乙丙人在辰巳。丁戊人在寅卯巳。庚人在戌亥。辛壬人在申酉。遇者當食天祿。賞處朝倫。）地官鄉。月建制歲干。（甲乙人在申酉。丙丁人在亥子。戊己人在寅卯。庚辛人在巳午。壬癸人在辰戌丑未。主早承休蔭。官序易陞。）真官鄉。取命前三辰。月干與命干合。（如丙子二月生見辛卯）

又曰。真五行尅納音爲真官。此最緊福神。干頭自見官而得合者爲上。有諸神來朝者最佳。如甲寅生。納音水。得巳亥。甲巳爲真土。是納音見真五行尅也。若不見太歲本干尅。但於日月時上見乙庚亦是。若止見庚。謂之偏官。比之全者減力。又不見庚。止見乙巳。乙丑。乙酉。餘位中多見申亦可用。不見申。止三五分力。又如己酉己卯見丁壬。本干同受尅。不作真官。而作真鬼斷之。大小運流年逢之。災尤重。

官星重見。只作煞。推再至官鄉。災非難免。

官刑命喜。莫致命反刑官。

官印明無暗有。比如玉帶重重。時日相逢。福德勝坐十倍。

有官無印。難求清顯之名。有印無官。發不在迅速之內。

正官爲人慳吝。遇刃則偃蹇伶仃。

化煞爲官方是吉。化官爲煞禍重重。

管星坐祿（官星本祿。如辛官到酉之類）爲天福貴人。一名祿干福神。

官星所居之地。在本旬遁見。爲之真官。又爲之天官貴人。或坐天乙貴人。爲貴人頭上

戴官星。

日主自坐官星。不大忌冲。主爲人伶俐好色。機變有謀。又曰。座下官星最是奇。多因祖

蔭見根基。若運行往印鄉去。脫却青衣換紫衣。

年上官星爲歲德。當逢財印旺身宮。

時上官星與月同。但力輕微。發福多在晚年。或生賢子。

官印祿煞俱全。八座鈞衡之任。

三合遇貴祿。平生多財穀。(即三合遇官局是也)

五官會聚。如甲乙人遇庚辛申酉戌己酉丑之類。有制伏吉。無制伏凶。

甲乙人得辛巳庚申。生戌官星壬癸人得戊申己亥戊子之例。帝旺爲上。臨官次之。長生爲

下。再遇驛馬學堂。文星天乙。不待歲運自然奮亨。反則無益。交互官星主貴。

官星六合少人知。(丁亥見壬寅之類) 貴在旬中始是奇。(同一旬者爲貴) 生日

生時各點入。太師太傅佩旌旗。

甲人見辛月丙日癸時。謂之官下有官。主官職高崇。

己丑得甲寅。辛丑得丙寅。命前一辰之類爲真官。

正官一位。乃君子貴人。篤厚純粹。剛直廉明。年時有印尤妙。多則反主成敗。四位純官。

仕宦虛名。

以當生官星爲祿元。最怕衝壞。

逢官用印。不怕煞。因煞局印。印局身。

身衰鬼旺。應須肢體傷殘。身旺鬼衰。定作凶徒之命。鬼身皆衰。男必飄蓬。女作師尼。官鬼皆全。遐齡不遂。

論財官。不論格局。論格局。不論財官。

官煞混雜。爲人好色多淫。作事小巧寒賤。又曰。混雜官煞。奔走衣食。衝官無合。乃飄流之徒。

正官逢七煞剝傷。求生一世忙忙。

官印在刑囚之地。心亂身忙。日時在鬼墓之鄉。憂多樂少。

官在長生。須富學。

官藏煞見。定招非橫之災。煞沒官明。當膺藩輔之柄。

有馬無官。而身賤。

正官被合。平生名利皆虛。

官星如遇比劫。雖官無貴。

七官八官。月建官而爲富。

官星在生旺之方。逢則何須發見。

官星爲一身之貴氣福源。第一切事。

官居煞地。難守其官。

祿到長生原有印。清任加官。

生月帶祿。入仕居赫奕之尊。

詞館學堂主科名。(詞館官祿長生。學堂本主長生)若無官貴定虛名。

魁星若也逢官位。定是神童腹隱貴。

眞官時遇命強。早受金紫之封。

丙子丁亥辛巳庚午等日爲眞官。有戊無破爲福神治世。

歲月正官。七煞混潛人下賤。

官坐刃頭終被刑。(如甲日見辛卯。官不得令。反被卯中丁火傷尅)

純官身旺無雜。官居極品。

祿馬背透饑寒兮。財印相破括囊兮。喜官帶煞爲權。愛煞帶官爲貴。官殺單見。瑣瑣不
邊。(祿馬背透。財印相破。須官殺疊見。方能制比劫而生財。生印綬而化財。單見則力
薄弱。豈能遂意。)

官星帶刃無尅。破掌兵刑之大權。財印相資沒刑冲。登黃閣三公之貴。

財官生旺逢印綬。拜薇垣憲府之尊。

福德見財而隱官。居極高之重任。

二德配官。王陵爲漢朝之相。

官星帶刃。萬里封侯。歲月得時。爲將爲相。

財官生旺。天干透露爲奇。

財旺生官。印刃相扶爲妙。

透印綬而格得財官。早歲鎮邊隅之重任。

官星帶刃而印綬帶煞。玄齡步唐代之瀛洲。

居翰苑而掌絲綸。爲正官歸祿於四柱。

年正印而月正官。居國監翰林之任。

刃重官輕。業屠沽於市井。

財官雙美。透露極榮。

官星得令。制伏諸凶。

正官得時。令有印不如財。

財旺生官。白身榮顯。

正官旺而略沾滋味。

職崇位顯。爲緣馬會官星。

祿到長生。原有印。清任加官。

官居煞地。難守其官。煞在官鄉。豈能變煞。官爲純雅之貴人。煞乃奸邪之暴客。官居

煞黨其勢不能獨立。必混化而爲煞。雖官有純雅之風。安能守之。煞乃剛暴之人。雖在官星禮義之鄉。終不由禮義而化。故不能變煞爲官也。

官氣混求。妙在彛支匹配。既重犯奇儀之格一體也。謂如官煞混紊。一有所配。一有未歸乘者。須得歲運更配其未歸偶者。吉。或官煞柱中各尋所合所制則佳。有過不及。又有消息極爲切事。又有兩官一煞。兩煞一官。皆此類矣。如用土爲日主。露甲乙爲官煞。支中有申酉字。或辰巳字。此爲所合所制也。

日時俱逢三德。百事無凶。更值財官。定主豪富。

官星在生旺之方。逢則何須發見。

七官八官。月建官而爲富。

官星劫遇比劫。雖官無貴。

最貴者官星爲命。

遇真官者祿位非淺。

有秀而無官者。但施巧於技藝。

官鬼皆全。遐齡不遂。

官煞重見。混雜沖刃。歲運又見必死。

體盛氣盈。縱橫恣肆。樸野無文。心地茅塞。費用官也。財衰身強。比劫叢集。費用官也。印綬根輕。形神蕭索。費用官也。七煞猖獗。陽刃相害。費用官也。偏泄太過。(食神)中虧內竭。費用官也。

官得祿而子貴。

財絕官囚。妻遲子晚。

正官兼財。非劫不顯。

財與官要旺。殺與傷宜靜。

印旺官輕。坐堂招夫。

官輕入墓。只好作偏官。

官弱又值傷。一子終難到老。

官入庫而子散。

五宮見貴。滿眼兒孫。

正官弱。傷官旺。孫承後裔。

一官顯露。子論荆西五馬。

正官逢正財。舉步上金階。

正官入幕。破尅退田莊。

官印逢梟。曾參篤實。

財官俱旺。子路剛方。

一官騎馬。乃聰明巧智之人。

正官旺而相生。傷官駕殺必聰明。

祿位遇絕。作事七顛八倒。

第二節 偏官格

偏官格命式

官丙子食

財甲午
印殺

辛亥
傷財

比辛卯
才

有制為偏官。無制為七殺。身殺兩強。無制過不及之弊。方為上格。

七殺秉偏剛之氣。恃勢凌人。非若正官有法律父師之義。

七殺乃以力殺。人。氣性不平。操行不正。易為傾邪小人所誘引。

七殺喜交際。惟其交泛濫。專以利用他人為目的。

七殺善權術。

七殺主思想奇異。蠢率冒險。不似正官之細心穩健。

七殺聰明見機。果決敢爲。非如正官之柔弱。動拘禮節。

七殺喜酒色。帶咸池更甚。

制殺太過。致使殺忿不顧身。成困獸之鬪。多生災難。

殺強身弱。不量力度德。免強加以制服。撩動虎怒。爲禍尤烈。

七殺喜亂人秩序。侵佔人之好處。

六庚人逢殺乘虎。主被人強使力役。

造化有殺。如無制服。被人搬弄。自身無主。歲運逢殺。多主出行遷移。棄舊更新。

身旺殺淺。作事粗心。自視多能。招人嫉害。且作事懈怠。不知警惕。

殺重身柔者。每爲人親近。

身殺並重者。幹練有爲。性情好勝。睚眦必爭。

制殺不勝者。易忿。但不久即懶散。有始無終。

殺帶貴盛之氣相尋。主有貴人提拔。異路成名。帶凶惡之氣來侵。主災害破損。性情凶。

惡。

殺乃尅身之物。爲主動者。故殺之吉凶。則身之吉凶。

感應殺之福氣者。多在他人節制之下受福。如歲運傷殺主退福。勿謂凡殺皆可制也。官殺混雜。狐疑反覆。成敗相尋。甚者鶻突愚濁。身強者狡猾少信。播弄是非。同類相軋。官殺混雜。主子女雖多。必有夭殤者。

婦人官殺混雜。淫妬再醮。

用殺而混官。作事多掣肘。居官者不得同僚之緣。

用官而混殺。凡事不能一致。蜃樓海市。可望而不可卽。在官者雖持權得位。難登極峰。殺星在命。多主好動。若溷官反主不動。

身殺俱旺者。性情慷慨。身衰者多受親朋之累。

官主教導。殺主欺侮。

官主仁義。殺主權術。

實主良友。殺主淫朋。

殺印相生。不獨爲福。且有幹才。善言語。

有殺無印。或印綬遭傷。主碌碌少所表見。

殺旺印微。主沉默而多計慮。

印旺殺微。主庸成而少思慮。

殺印兼全之人。無論遭際如何艱難。必有貴人扶助。而衣食亦主不虧。

偏財偏印七殺。并名爲三奇。遇食神一品之尊。

殺印格兼刃。遇財比。名爲軍符。兵權萬里。

殺印格見官。宜去武而就文。或於軍中掌文事。

殺格兼財者。不惟財不可得。而且碌碌終身。

殺格兼財者。財帛之中暗寓小人。每有娶妻之後。家庭蕭索者。

殺格兼財。見敗財者吉。作事宜利用機會。不可躊躇。亦不可廣續行之。

殺格兼財。宜合同營謀。忌獨創獨行。

財殺兼比肩。一生有共利害之朋友。凡事宜磊落光明。不可懷挾私意。

財殺并見而用印者。一生貴人不得力。雖有好意。亦不過口惠。且有悍婦不安於室。喜比劫歲運爲福。

財殺兼格。最畏羊刃。陰命人財殺兼者。忌傷官。

殺格兼比者。每逢困難。必有人扶助。但性情因循。依賴心重。常因此失敗。仕人值此。秉權不專。商人值此。合夥經營。士人值此。見異思遷。

殺比兩見。有殺若無。歲運再見。一殺。湊成二殺。二比。必招凶咎。

殺兼比者。主凶禍干連他人。且作事不機密。又主遇事摸稜。無甚斷制。

殺逢比肩者。狐假虎威。遇事推諉。

身旺殺淺。最忌比肩。因其不能救偏扶正。反足以助身之狂妄也。

殺格兼刃。如虎生翼。凡貪財壞印之格。遇此主武貴超羣。位高望重。正財格有此。主血

光之災。孤苦伶仃。

七殺羊刃。爲奪權之凶星。歲運值七殺羊刃。多主變更之事。如一同凶神。爲七殺羊刃。轉動於吉曜上。亦主改新有吉。

此刃能共患難。羊刃不能共患難。其性陰險。笑裏藏刀。殺刃格用以護印。則功名盡代。用以殺身。則窮凶兩逼。

七殺逢食神者。志氣高大。能獨立任事。人亦敬而憚之。殺旺食弱之格。雖志氣高大。却主遇事費力。

食旺殺弱之格。心性放縱。遇事不甚留意。作爲流於偏僻。忌惡太過。反招仇怨。食殺均停者。主有厚福。

傷官雖是不馴之神。惟見殺却能以正氣制服之。使殺不敢猖獗。故傷食制殺。較之食神尤佳。

以上錄自命學發微

古經云。煞喜身旺。喜印。喜合。喜食神。逢煞看印。以食爲引。

忌身弱。忌財星。忌正官。忌刑冲。入墓。會同。傷殘。有制爲偏官。無制爲七殺。

見印則相得益彰。逢刃斯威權顯赫。

身弱殺強。要印化。身強殺弱。喜財資扶。

七殺重逢。再遇刑。害。亡。劫。魁。罡。相冲。禍在眉睫。

制殺太過。李廣不侯。

元有制伏。煞出爲福。元無制伏。煞出爲禍。

有制合格。心多性急。陰險懷毒。人情罔恤。

煞旺遇煞。面目癩瘡。侏儒跛贅。駢指瘤傷。奸貪猛暴。僭爲倡狂。恃強犯法。事多不祥。

純殺有制。定居一品之尊。略見正官。官殺混雜。反賤。偏官若持劍鋒。海外威服。

處臺諫之位。偏官得地。

以殺化權。寒門貴客。

有殺無印。欠文彩。有印無殺。欠威風。殺印兼全。文武俱備。

殺神遇干。食支合。得子褒封。

殺最忌冲。傷刃喜逢。

天元坐殺。喜印化解。運無官殺。身旺之方可發名利。

時上偏官。干透爲福。年月重見。辛苦勞碌。

時上偏官。不怕冲。爲人性重。剛直不馴。

時逢七殺。本無兒。有制晚子英奇。

年上七殺。不宜制伏。喜刃合爲吉。

年干七殺。身出卑微。化合有情。寒門貴子。

歲傷日干。制合難寬。殺旺身旺。無破彈冠。

棄命從殺。最忌生扶。身旺敵殺。一命嗚呼。

從殺格要分陰陽。干陰干多貴。陽干純殺不利。金火水土四陽皆從。死木受斧。反觸利。

鋒。

時殺歸庫。要刑冲。要制伏。身旺名冠當時。

露官藏殺。只論官。

官殺混雜。取財印化解。身旺專祿。會局英俊。

支辰會殺。印透爲強。不宜再見財傷印。

身旺自專。七殺當權。必當驟發。見刃福全。

官殺去留。干透者易去。支藏者難去。

陽食可以去殺留官。陽傷去官不能留殺。須逢刃合。殺始可留。

陰食去殺。不能留官。陰傷去官。又能留殺。

明殺合去。和氣春風。暗殺合來。刑傷害己。

關神合官不貴。閒神合殺忘賤。日干支與官殺合。合官則貴。合殺則賤。

第三節 正印格

正印格命式

乙亥

戊子

甲寅

甲子

正印得祿。喜連遇官星七殺生扶。身弱印多爲吉。財多破印爲禍。
印爲文書。爲屋宇。衣服。器具。爲祖蔭。爲職權。爲尊長。爲母。爲聰明才智。爲法律。爲官印。
一曰正印。二曰魁星。三曰孤權星。

六陽逢傷官。用正印護官則可。用偏印護官不可以。偏印護官。如與罪人扶同作弊。必以贓私獲愆也。

六陰逢傷官。偏正印皆可用。惟不能見正財。見正財。因貪壞事。印綬逢食傷。無殺主富。

印綬者以生相傳。如親屬血統。

印綬之喜忌。則所生之喜忌。

正印爲官家之科條。偏印爲民衆之私約。

官生偏印者。利於私人之事。得貴人相扶。

殺生正印者。利於公事。多主紳耆之榮。

護官正印。爲正綬。格之上乘。五行無破。極貴之格。

泄氣太甚。取印綬扶助。有官星者。祖上刑克。主其人明敏有爲。正道而行。精細不苟。富

貴長遠。坎軻甚少。忌見羊刃。有羊刃則官刃爭鬪。反主游疑。忌偏印。有偏印則官逢傷。

是非爭端不免。正印主柔弱。七殺主剛。殺印相生者。剛柔相濟。言行純正。胸中藏機。忌

食神。得子後有孝服。不然則內傷病。且主子孫不旺。

偏官正印。多主異路之榮。及好巧技。凡事逢凶化吉。

印兼食主富。比刃相會。文學超羣。清貴之榮。無比刃。有自利之象。帶七殺爲人謹慎忍。

耐。

印食格不宜見財。見財主劫耗不聚。

正財化印。偏財克印。化有裨益。而克則無情。食神乃發榮之神。見正印則言語吞吐。含蓄不宣。

六陰日。食印作合。變爲他象。當隨所變而推之。印綬兼傷官。歲運逢官。必然升擢。忌柱中見正財。必招人民控告。食傷兼見者。印綬之權。又高一級。歲運值之。如無財比作擾。主超遷。此格忌比刃泄印之氣。主同類小人。盜弄其權。以致壞事。其應在正財歲運及月建。

凡傷官性傲。不遵禮法。惟見正印之傷官。不以傲論。主作事有權。不刑妻子。

印綬兼比。平常之命。主同人幫助。尤喜偏財。有正財主妻妾不良。

印綬兼比。有官無財。官可守印。不但無礙。且利於名。

印刃格以刃護印。權星有威。孰敢犯之。運逢財星。官可上級。如柱中乏財。運亦無財。則

羊刃不惟無用。且有盜權之虞。此等格。財官不可并見。若有財官。則官去。賊刃。財便。穢。機壞印。主因名受累。因財受逼。

印刃格見七殺。刃殺作合。印能化殺爲生。此守身之印。不同守實之印。

正印兼偏財不忌。

印旺見財星。主名望高崇。歲運逢官或刃。皆吉。身克財。而財克印。有循環報復之象。故財多每招禍。

印綬喜食神。天月德。七殺。

印主智慧。謙辭。語言遲訥。貌豐厚。能飲食。少病。不逢凶穢。但吝財。

印格多爲正官受宣勅。

印綬生月歲時。忌見財星。運入財鄉。退身避位。

印綬以月上最要。日時次之。年干雖重。須歸祿月日時方可取用。年露印而月日時無。亦不濟事。

印格遇拱祿。專祿。歸祿。鼠貴。夾貴。時貴。等格。尤爲奇特。但少子。或無子。印多主清孤。

命原有印。行七殺運發福。

命有七殺。行財運。或印死絕運。墓運。皆凶。

印墓。則天壽難逃。

印殺喜身弱。局中帶財傷印者。行比劫身旺發福。無則不宜。

印殺格。最怕行運變爲傷局。財局。或殺局。均不吉。

金木二印多者。俱作吉論。

印殺有官喜見財。則印殺有根。逢財必發。官星乃印殺之根也。

印殺無根。遇生發福。若見多根。福亦不足。

身坐休囚。不扶不濟。天元無氣。却宜中下興隆。

財輕印重。捨財取印。其貴可知。

印輕財重。捨印助財。雖有背祿。支干重旺。反作資財。

印旺官生。聲名特達。

印綬重逢。壽比老彭。

印綬冲而財星重。身有車塵之苦。

印綬逢財。身比劫。縱有財多福不全。

藏印露財。身自旺。功名榮顯福須完。

印綬被傷。失宗業。棄故里。

印臨子位。受子之榮。

財印混雜。終爲守困。

貴人佩印。定須文武兼資。

有印無官。享見成清高之福。

知武能文。天德貴人印綬。

日主德貴兼全。佩月支印綬爲妙。

印綬逢華。尊居翰苑。

印綬太多。身更旺。爲人刑尅主孤貧。

印綬生居被殺同。殺同心膽反粗雄。運亨便有軍中職。只恐將來不善終。

印綬格支帶咸池。干帶合風流破家。

印綬重重。畏食神暗相刑。若不早亡。必孤苦離鄉。宿疾纏身。

印綬多根不畏財。喜逢比劫。印星破敗。得官來救。平生福壽。

丙丁卯月多官殺。四柱無根怕水鄉。溼木不生無焰火。身榮除是到南方。

第四節 偏印格

偏印格命式

印 乙亥
官 印

食 己卯 偏印

丁酉才

官壬寅印傷

一名吞啖殺。一名退神。無食則曰偏印。有食則爲鼻神。偏印屬陽主剛。屬陰主柔。性情不同。行爲有別。印綬主行爲。偏印主創造。凡事粗具規模。必見正印。始告竣功。

偏印之人。多喜創造。柱無正印。有始無終。

陽偏印與傷官小人作合。不能守官。反能壞官。柱中有此。主功名早。反不美。

偏印主同僚不合。小人壞事。

偏印護殺。主受人欺壓。無法解脫。子嗣雖有。不能得力。此等格多無後。惟螟蛉子庶幾。凡偏印護殺者。受鼻神所迫。忿懣異常。有時氣急。卽暴怒如雷。不擇人而噬。

鼻神不可概視爲惡神。微見食神發泄。而點點滴滴不能暢流。最忌鼻神復行阻截。以致壅滯。若身命發泄太過。氣虧精耗。却大宜滋養。如大渴之候。忽得瓊漿玉液。又何暇問印之正偏。

日坐梟神。干透食神者。主好爲饕餮之徒。

時坐梟食者。主子貪懶好食。

如坐食透梟神者。亦主貪饞。心靈口鈍。外貌樸拙。

偏印格見官。主有官非口舌。性情惡劣。好爲非法。乃市井小人之命。宜見偏財制其狂妄之性。方可轉禍爲福。無財求名最難。縱獲一職。終以貪招禍。

偏印所以惡毒者。爲其害官親殺。甘居下流。七殺得偏印。如虎生翼。不見食神。尙可作殺印相生。此等格。主異路成名。離家求利。不可見食神。有食亦不能用比救之。（偏印兼殺格）

偏印不逢食神以啟其貪心。七殺以壯其聲勢。則一馴善之神耳。如此而見偏財。卽有貪財壞印之愆。見正財不忌。以正財能合偏印也。但六陽之傷官合偏印。六陰之正財合偏印。

食神畏偏印。傷官不畏偏印。

偏印格。兼比肩劫財者。如遇偏印被傷。用比肩劫財救護。可得朋友之力。以成功名。如偏印無傷。則比劫分奪。爭端起矣。

偏印兼正印者。用權不專。主意不定。

食神遇梟者。進退悔懶。有始無終。財源屢成屢敗。容貌欹斜。身品瑣小。膽怯心虛。凡事無成。尅母傷妻。

偏印值身旺。而財豐福厚。遇刑殺則壽夭身貧。

身弱重逢偏印。須愁顏子之傷。死食若遇梟神。未免韓信之禍。

財星若見。披星帶月不停留。殺星若生。馳擔息肩無定日。

梟神見官殺。多成多敗。偏印遇財曜。反辱爲榮。

有傷官而平生豐潤。值食神則處世伶仃。

年時月令有偏印。吉凶未明。大歲運君逢壽星。災殃立至。

梟居祖位。破祖之基。

印星偏者是梟神。柱內最喜見財星。身旺遇此方爲福。身衰梟旺更無情。

第五節 偏正財格

正財格命式

壬申 劫印官

乙巳 印官
財

癸巳 財印官

辛酉 印

偏財格命式

壬寅 才印殺

壬寅 才印殺

庚辰 印財傷

辛巳 殺比印

命理集成 卷二

凡財一位。務要得時。富貴成家。爲人性燥緊急。二位性氣減半。三位、四位、耗氣身衰。若身旺甚。則可成立。弱則勞苦生受。

以當生財星爲馬元。最怕劫奪。如庚日生人以木爲財。而生寅卯月。寅中甲木偏財。卯中乙木正財。若年時有辛字。却有爭奪之患。歲運同論。

凡財論原有原無。地支有財。天干不露者不問。若地支無財。只是天干透出。雖行好運。亦不濟事。

財逢劫盡死。重財破印凶。

正財月令。勤儉慳吝。柱有劫比肩多者。刑父母。傷妻妾。不聚財。

商賈須觀落地之財。

財少傷劫。名利雙全。

財藏官庫。蓄希異之寶。

有財而不得事。柱中正財分奪。

男逢兩位之財。必須置妾。若遇合處逢祿。定挾妻榮。
財鄉見合。立身倚妻。

陽干上下逢合。妻多易得。合中更遇生氣。妻妾賢良。

財失地而歧路經商。

財下見財。富而怪吝。

二財會於壬辰。石季倫恣情金玉。

財盛刑傷父母。

時上偏財。運至兄弟之位。主妻災。

時上羊刃。歲遇偏正之財。生凶禍。

財歸旺地無破。家道興隆。

妻宮羸弱。犯劫財。必損其妻。

財旺身強。資財疊積。

二壬見丁兮。家道興隆。

見財而無托者。惟遂志於經商。

金到火鄉。財多聚散。旺木入南。家道盈昌。

財元喜傷官爲奇。

用財若遇劫奪。一生貧窘。

絕不能取生下之財。

大富命(一)不在財神之輕重。大概亦有貴氣俱全。不過看氣厚氣壯。但中間欠清純之象。(二)精神有助。閑神頗多。日主有倚。印食財神三者至切。(三)祿馬扶身。日主受氣絕胎絕處。財官有用。或遇生氣。但流遠聚象之氣不廣。(四)庫財有拱。或露則要氣厚得冲得刑。財印食神三位。一位有用。日辰但拘切自專。貴氣散漫。詳之各有高下明矣。(五)帶刑尅。或尅我之物。係財星生旺之氣。或財神祿馬貴人之氣。財居庫地。身入衰鄉。性能鄙吝。氣亦猥慵。

財源拘局。街頭鋪店經營。

五行敗處爲沐浴。又名桃花咸池煞。其神若來乘勢爭財。或立財上。被他神所竊戰者。我身兼與用神之氣不聚不斂。精神散漫。妻與外人私通。自身亦難免淫濁。

八字中有財不旺。雖見無情。行運雖至生旺之處。仍未奮發。蓋氣或死絕。或滯塞。流年或領財元。或生扶財象。或激開財庫。或遙合飛冲生旺之所。或拱夾暗包財神祿馬貴人之宮。其財之旺由此。

七殺用財。豈宜得祿。

印逢財而罷職。財逢印以遷官。

貪財壞印擢高科。印分輕重。

遇比用財纏萬貫。比得資扶。

財逢劫處禍猶輕。

財不可有傷。還忌陰謀之賊。

財勾六之爭。

兄弟破財財得用。

一馬在廢。人不敢逐。一馬在野。人共逐之。

財臨生庫破生宮。兼奉兩家宗嗣。凡命以印爲母。以財爲父。財固以印爲家。印必以

財爲主。然財貴而印自榮。夫敗斯妻無倚。所以論人根基父母。必以看財爲先。若財

有長生之宮。又見墓庫局。却有神破所生之宮。無犯於墓庫者。則爲螟蛉過繼之兒。

棄父隨母之子也。蓋生乃發蒙之初。庫在收斂之際。棄始由終。故如此也。

刃強財薄。見殺生官。

慣取市廛之利。必因旺處逢財。

馬劣財微。男逃女走。

絕處逢財。妻子靡難偕老。

欲知運內吉凶。先看根元勝負。根元有財。運臨財則發財。

財命有氣。逢背祿而不貧。財絕命衰。縱建祿而不富。

馬逢財而獲福。

從魁抵蒼龍之宿。財自天來。

北人運在南方。貿易獲其厚利。

日干愛取月支財。金玉家藏看積堆。更看天干財爲貴。紛紛金帛自天來。

時上偏財。而財命并旺。須出白屋公卿。

運元生發三財。命強豹變。

身弱有財。重逢正印亦凶。

月下劫財主無財。喜殺無印而有獲。

時上偏財。別宮忌見。

財多身弱。正爲富屋貧人。

納粟奏名。財庫居生旺之地。

一世安然。財命有氣。

日主無依。却喜運行財地。

大貴者用財而不用官。

棄印就財明偏正。(正財不喜見印。偏財不忌見印。)

孤寡者只爲財神被劫。

財臨旺地人多福。

陰尅陰。陽尅陽。財神有用。

歸祿得財而獲福。無財歸祿必須貧。

財臨殺位。父死不歸家。(人命以財爲父。財殺同宮。則難爲父。如庚辛用甲爲父。年月

時見甲申坐殺宮。歲運殺旺。主父死他鄉。或云殺卽劫殺。財坐劫殺。更父位。准上文。)

胎生元命無財星。爲赤子承恩之寵。

建祿遇財則富。

十干背祿。喜見財豐。

財印雙傷。斷其必無上下。

逐馬逢馬。勞苦千般。逐馬逢馬。惟有官殺可以制刃之劫。雖勞亦得其財。若比肩多。他強我弱。雖減耗亦得其財。不得均平。止三四分之一矣。

財逢羊刃以多傷。

食神遇梟。無財則天。身弱有財。重逢正印亦凶。

劫財羊刃。切忌時逢。歲運併臨。災殃立至。

地支財伏。暗生者奇。

財者衆所爭。有羊刃劫。則因財致禍。

歸祿得財而獲福。無財歸祿必須貧。

財窟疊逢得印生。少年受福。先財後印。反成其福。

財星德秀。謝安爲晉代之公。

財官雙美。透印財而居臺省之尊。

財星變德而坐殺。李靖兼文武全材。

尅我者。曾如我尅之爲顯。

梟食雖貧。天得財忽變亨通。

偏財見官兼食神。榮華有準。

偏才遇比而身旺。甘爲富室幹僕。

干頭財露。支內不藏。傷劫實地。祿馬虛浮。身旺印助。一生破敗不聚財。身弱財多。外似有餘內不足。或四柱原無財官。遇歲運忽然發跡。似此之命。有名無實。

木臨四季。向祿自然充裕。水到午上。財旺必定豐隆。土逢潤下。金遇曲直。火遭金局。三合逢祿庫食神。五行值天廚財氣。四柱無傷。日時得地。身旺有氣。逢財化作官星。身衰失時。財多翻爲貧漢。若居殺地。多是凶徒。

日是生旺聚福兮。晚景榮華。月令有氣儲財兮。早年富貴。若月吉而引用多輕。先富後

貧。日強而本根不利。先貧後富。生來受蔭。年月在財官之鄉。末主孤寒。日時犯空破之地。

身旺印多。喜行財地。財多身弱。畏入財鄉。

幼失雙親。財星太重。

印多者行財而發。財旺者遇比無妨。

財旺梟衰。因財喪命。

財生官者。用賄求官。財壞印者。貪財卸職。財旺生官。白身榮顯。財生殺黨。夭折童年。

財星有破。棄祖風別立他鄉。

男兒早娶。運合財鄉。

傷妻疊疊。財輕身旺弟兄多。

暗合財星。妻妾衆。虛朝財位。主妻多。

財星入墓。必定刑妻。支下伏財。偏房寵妾。

妻星明朗。喬木相求。大運流年三合財鄉。必主紅鸞吉兆。或臨財敗之宮。家資凌替。傷妻損妾。婚配難成。

財祿淺薄。或逢歲運旺相。亦當驟發。

梟印重生。祖財漂蕩。

咸池財露。主淫奢。

財生官。官生印。印生身。富貴雙全。

財祿生馬。爲經商之客。

日求升合。食神旺處劫財多。生來貧夭。財食得地梟印重。

日衰財重。黨殺則窮。

財入財窠。不貴卽當大富。

財氣逢長生。肥田萬頃。

財旺生官者。乃貴少而富多。

身旺偏財可取。必得橫行。

主健正財被劫。頻見妻災。

財旺稼穡。給餉之官。

命重財運逢煞。吉而堪言。命重煞運逢財。凶而可決。

壬癸路經南地。主健財祿堪圖。

財多露顯。有敗有成。財少暗藏。爛錢朽貫。

財旺身強。良顯忠正之士。

偏財身旺。趨求商賈之人。

六合會財。輿販經營之輩。

拱祿拱財。桑田萬頃。

慷慨者偏財劫刃。

財多身弱。行財運。此處方知入泉台。

若是財星坐驛馬。妻賢無處不悠悠。

財星入庫主聚財。謹守資財不做人。妻兒慳吝善持助。只怕暗藏羊刃嗔。
用物爲財。表實爲正。

財庫臨三合之地。石崇作萬金之主。

庫頭財者。乃甲乙人己未。丙丁人庚戌。戊己人壬辰。庚辛人乙丑。壬癸人丙辰。君子多主錢穀之任。常人家業從容。卽透出財官論也。但金見己丑。火見乙未。金見丙辰。土見戊辰。木見壬戌。水之格。卽墓中逢鬼。危疑者甚。

雜氣財官用月宮。天干透露始爲豐。財多官旺宜冲破。切忌干支壓伏重。
用財不宜明露。柱見比劫則宜透出。使人共見不能奪。
財宜藏。藏則豐厚。露則浮蕩是也。

月令得財。局身衰逢印資助。當作富論。

凡財格當官星顯露。別無傷損。或更食生印助。日主健旺。富貴雙全。如干支見殺。亦能

享用。卽逢財看殺之義。太怕梟奪。則不能生。刃劫則不能享。庫逢空。則不能聚。

原有財星。宜行官運。原有官星。宜行財運。

柱中無官。只取有財爲福。

月支坐財官爲得時。日支坐財官爲得位。時支坐財官爲有成。得時爲上。得位次之。有成又次之。兼得一二尤妙。年主祖父富貴。中年後無用。庚辛日生於正月。別位有火爲殺。以尅庚辛。雖月見寅卯。亦無祖財。一生熬煎。遇發財處必成災禍。以木旺生火。害日干之金。天元羸弱。財黨殺生不能爲福。

正財主人誠實。儉約聰明慳吝。

財旺身衰。主妻秉男權。持家幹蠱。又主有好子替力。反得優游之樂。運行比劫。妻妾多危。

財旺生官。富而且貴。露官藏財。無不高位。

沖者宜透。實則滋利。

逢財忌殺而有殺。十有九貧。

正財逢生旺。而優游享福。遇劫財則晦滯呻吟。官星若見。平生惹是招非。七殺若逢。處事少成多敗。

財食入庫者。福厚。倒食求財者。貧夭。

財神得位正當權。日主高強名利全。印綬若逢相濟助。金珠滿櫃福綿綿。

身旺無官只取財。財神冲破却爲災。

財多身弱刃剛強。身旺之鄉大不祥。鳳寡鸞孤寒夜怨。房中妻哭兩三場。

歲帶正馬。如甲日午年。己乙日巳年。戊日子年。當忌與月干正財同。若歲帶正馬。生辰

戌丑未月。或夏令。己土旺相。不犯刑冲分奪。日干旺。主受祖業豐厚。若生寅卯月。令柱

中更帶比劫。或運行傷劫之地。必主貧困。

時帶正馬。如甲日見巳午時之例。無冲刑破劫。主招美妻。得外來財物。生子榮貴。財產

豐厚。非父母之財。乃身外之財。招外來產業。宜儉不宜奢。富而且貴。定因財旺生官。蓋

財有生官之理。既取財爲用。不要見官。若見官則爲財官格。

柱有傷食。雖財厚。亦不能生官。不作財旺生官格。又云。辛見甲爲正財。四柱干支木旺。似爲有火。如見壬寅。別位帶子辰亥。即溼木不能生丙火。則辛無官矣。又如庚合乙木爲財生。丁火爲官。柱見癸卯。或年月日時上有水。亦是溼木。有財無官。又云。庚尅乙。辛尅甲而遭刑尅。爲壬癸水傷官政也。十干例推。

納粟奏名。財庫居生旺之地。如辰爲土財庫。生於秋。旺於冬。丑爲火財庫。生於夏。旺於秋。未爲金財庫。生於冬。旺於春。戌爲水財庫。生於春。旺於夏。假令金以木爲財。庫於未。辛未日生。是臨財庫。庚日生未時。亦是身臨財庫。生冬月。謂之財庫居生地。生春月。謂之財庫居旺地。主一生財帛豐厚。因財致官。六辛坐未。透土不弱。財庫旺。吾身能任。則爲福。若提綱是卯。行酉沖。方損壽元。辛坐未。天干無土。以身弱論。是財庫居生旺。亦要身自旺也。

天元坐財。生值財旺月令。喜印生身。喜食生財。忌比劫爭奪。不可歲逢官殺。卽身弱不

能任財。

偏財乃衆人之財。恐被爭奪。柱無官星。禍患百出。落空亡。則名利皆虛。

偏財主人慷慨不吝財。與人有情而多詐。若得地不徒富而且貴。行旺相運。福祿俱臻。遇官鄉便發福。原帶官星者。作好命看。若兄弟輩出。雖入官鄉。發福不大。

偏財以月令所帶最重。不宜柱中多逢。年上偏財。生旺月令。柱中通氣。主受伯叔祖考產蔭豐隆。或外祖產業恩養。大要日主興隆。財星生旺。運向財旺之鄉。發福。若見刑沖。破害。比劫分奪。或財星太衰。日主太弱。或財多生殺。皆破祖勞碌之命。月令有財。而生時不得地。或有劫敗。更運臨凶地。先富後貧。年月本無。日時帶財無破敗。白手成家。中晚大發。

財多身弱。少年又經休敗之地。百不如意。中未年後行印運。三合助我。勃然而興。若少年乘旺。老來脫局。不惟守窮途而悽惶。却是非峰起。以財能利己。亦能招謗故也。若四柱相生。別帶貴格。不值空亡。又行旺運。三合財星。皆是貴命。

凡人命有兩位財。身弱不妨。元用正財。身旺發財。元用偏財。身旺脫財。

偏正二財。喜忌大同。惟有喜官星不喜官星小異。

正財不若偏財。偏財重實。其福則厚。最怕劫敗比肩。在年最重。在月稍次。一名孤辰。一名逐馬。主尅妻害子。破財貧薄。又防陰賊小人。同類相傷。柱中元犯此忌。運行財旺之地。亦可發福。再行比劫退敗。而身死者有之。遭官敗破者有之。

月上偏財。無劫無敗。富甲人間。

偏財透露。輕財好義。愛人趨承。好說是非。嗜酒貪花。亦係如此。

出現偏財。少愛正妻。多愛妾。

偏財格遇最難明。日旺却從高路行。一世因財人謗訕。財多身弱惹災生。

偏財非是自己財。最怕比肩同位來。劫敗不逢日主健。家資當發孟嘗財。

偏財原是衆人財。最忌干支兄弟來。身強財旺皆爲福。若帶官星更妙哉。

若是偏財帶正官。劫星若露福難干。不宜劫運重來併。此處方知禍百端。

偏財身旺要官星。運入官鄉發利名。姊妹弟兄分奪去。功名不遂禍隨生。
偏財財位發他鄉。慷慨風流性要強。別立家園三兩處。因名因利自家忙。

偏財別立在他鄉。寵妾嫌妻更尅傷。多慾有情妻妾衆。更宜村酒野花香。

時上偏財喜官印。生助忌七殺劫財。不宜多見。只要一。位天元透出爲妙。支內所藏次之。柱有官印相助。日主健旺。便作好命看。大怕年月冲破。兄弟輩出。福氣不全。

偏財時上。慷慨輕浮。最宜身強財旺。切忌比類相逢。主旺兮。崢嶸仕路。日柔兮。縱富決貧。

時上偏財身主旺。白屋公卿。

偏財時上喜干強。運入財鄉發祿難。兄弟更來相劫奪。縱然富貴也多慳。
時上偏財冲最忌。兄弟之輩皆爲畏。喜行身旺官祿鄉。別無透出方爲貴。
時上偏財不用多。支干須要用搜羅。喜逢財旺兼身旺。冲破傷官受折磨。
時上偏財一位逢。不遭冲破享榮豐。比肩劫財還無遇。富貴雙全比石崇。

時上偏財遇劫辰。田園破盡苦還貧。傷妻損妾多遭辱。食不相資困在陳。

丙日見丙申時。甲日見己巳時。爲專財格。運行官旺。財神不背。大發財官。忌行傷官劫財。沖刑破祿之運。要身財俱旺方發。

棄命從財。須要會財。若逢根氣。命損無猜。

日坐天財。是生日坐年干所尅之財。古歌云。年干尅下是天財。尅墓之鄉正庫開。財入庫時多穀帛。家豪金物積成堆。如畢狀元命。己巳癸酉庚辰甲申己土。尅水爲財。水墓辰是也。

有生成財。如甲乙見戊己土爲財。申子辰坐生旺庫。戊申戊辰戊子支干成合是也。凡命入貴格。除貴外須主大富。仍多歷錢穀之任。若不入貴格。又無福神助。是富豪百姓。若自生自旺。甲人見戊午己亥。例主富。餘倣此。

有生合財。如甲人見戊癸。己人見癸戊。庚人見甲巳等類。主成立富貴。有子母財。如木命人見火月土日時之類。主平生多見喜事。

有類財殺。寅午戌人見乙庚。巳酉丑人見丁丑。申子辰人見戊癸。亥卯未人見甲巳。一名幽微殺。主名利並行。

有財會殺。寅午戌人見辛丑。巳酉丑人見乙未。申子辰人見丙戌。亥卯未人見戊辰。此妻財聚會之神。遇者主富足。及有美妻橫財。却防妻被人毒藥害命。

有名位財。乃食神坐庫。如戊子火人見庚戌。戊食庚。火庫在戌。剋金爲財。逢此者一生受祿。

有長生財。如甲用戊巳爲財。見戊申。癸用丙丁爲財。見丙寅之例。此類多得外財。

又甲己見丙辛。丙辛見戊癸等爲真財。生居有氣旺相之位主富盛。

又納音本干自見眞五行。如乙亥人月日時中見庚。乙亥納音火。乙庚眞金。干頭自是財也。此名天財。主富足優逸。若納音反制干頭。如丁卯火。却能制乙庚金。此名鬼財。主一生得世財。或爲豪猾胥吏起家。戊寅戊申得丙辛。乙酉乙卯得戊癸。准此。更帶辰戌丑未。主爲藝術。大獲世財。

祿命身三等財庫。如甲子金。甲爲祿屬木。木尅土。故土爲祿財。土墓在辰。是爲祿財庫也。子爲命屬水。水尅火。故火爲命財。火墓在戌。是爲命財庫也。金爲身。金尅木。故木爲身財。木墓在未。是爲身財庫也。主財產豐盈。少年辛苦。漸老方遂。

有歲制月建。如甲乙人在辰戌丑未。丙丁人在申酉等類。若人遇之。主職位崇高。印綬顯赫。若身衰不能尅財。如壬寅金見戊辰木。丁卯火。癸酉金之類。不能尅制。翻成損氣。庫頭財。乃甲乙人巳未。丙丁人庚戌。戊己人壬辰。庚辛人乙丑。壬癸人丙辰。君子多主錢穀之任。常人家業從容。卽透出財官論也。

飛財格。日干同月干。日支同時支。衝出對宮之財是也。得此格當發財祿。忌泄氣凶。如壬申日生時支亦申。二申沖出寅中甲丙爲財爲用。歲運遇子。則化成水局。如日干是庚。則被變局而爲泄氣。傷官不能生財。歲君柱內再逢七殺尅身必死。蓋飛財格。支辰不可變化化局故也。如戊寅己未。戊寅甲寅。三寅一甲七殺。六月全無財氣。比肩甚旺。却得三寅沖出申中長生之水爲財。運行西北。資財巨萬。

破財格。此格如乙卯日生。八字不見財官。用卯字破出午未中己土爲財用。要寅戌一字暗合財氣爲妙。忌劫財填實。但有財位。及填實沖位。便破不行矣。如庚申辛酉日破寅卯辰之木爲財。丙午丁未日破酉戌之金爲財。壬子癸丑日破巳午中之火爲財。此數日本日刃日祿。本體自強。故可冲破取財爲用。其餘日主柔弱。豈能破奪橫來財乎。合此格者。多能橫發。取不意之財。運行喜官印。怕刑沖填實。

身弱者。見梟奪則難得財。見刃劫則難享財。見偏官則難任財。見庫空則難聚財。各因其命而定之。

財旺身衰。主妻秉夫權。子替父力。反得清閒。但運行比劫。妻妾多危。

刑妻多是財入墓。支下伏財娶偏房。財破離祖利他鄉。大運流年合財位。必見紅鸞作新郎。

身旺無官只取財。財神冲破却爲災。

財多身弱刃偏強。身旺之鄉反不祥。鳳寡鸞孤寒夜怨。親友交財亦受殃。戶大家虛暗

受貧。百端費力總空忙。逢生乃見興隆事。破印生災夢一場。

偏財透露人多情。輕財仗義大商人。多謀多詐貪花酒。愛說是非愛逢迎。
偏財若還帶正官。劫星露出禍百端。身旺見官轉發福。有官制劫少糾纏。

月令財官不可冲。十冲九命皆爲凶。

壬癸生寅卯月。戊己失時又被傷。盡正二月木旺大相。暗中有財運至財鄉必發。若見

甲乙寅卯在壬癸亥子上。溼木不能生醜。非特財薄。反自招禍。見七殺主災滯。

日干背祿。歲時喜見財星。

背祿逢財若遇時。富豪無相並。

日生正貴。兄弟位列朝班。日下生財
生官也

偏財若見劫。定損妻和妾。

財盛劫重。奪兄弟之妻爲妾。

正官弱。偏財旺。太公得遇文王。

正財旺。偏財絕。戚氏遭逢呂后。

財輕劫耗。風流浪蕩之人。

印綬若逢財。官非日日來。

正財若逢印。祖業根基盛。

身臨財地。定主銀谷倉廩。

身財俱旺。一生樂守家園。

三元財劫。難以招財。

年月財官逢馬。人稱爲廊廟之才。

何知其人富。財氣通門戶。才旺身旺。官星衛才。忌印而才能壞印。當印而才能生官。傷官重而才神重。才神重而傷官有限。無才而暗成財局。才露而傷官亦露者。此皆才氣通門戶。所以富也。夫論才與論妻之法可相通也。然有妻賢而才薄者。亦有才富而妻傷者。看刑沖會合。但才神清而身旺者妻美。才神濁而身旺者家富。何知其人貧。才神

反不眞。才神不眞者。不但洩氣被劫也。傷輕才重。才輕官重。傷重印輕。才重劫輕。皆爲才神不眞也。若中有一位清氣。則不賤矣。

夫妻姻緣宿世來。喜神有意傍天財。妻與子一也。局中有喜神。一生富貴在於是。妻子在於是大率依財看妻。如喜神卽是財神。其妻美而且富。貴喜神與財神不相妬忌。亦好。否則尅妻。亦或不美。或欠和。然看才神又有活法。如才神薄。須用助才。才旺身弱。又喜比劫。才神傷印者。要官星。才薄官多者。要傷官。才氣未行。要冲者。冲洩者。洩才氣流通。要合者。合庫者。庫。若才神洩氣太重。比劫太露。及身旺無才者。必非夫婦全美也。至於才旺身強。必富貴而多妻妾。用者當審辨其輕重如何。

兄弟誰廢與誰興。提用才神問重輕。敗才比肩羊刃皆兄弟也。要在提綱之神與才神當神較其輕重。才官弱。二者顯其攘奪之迹。兄弟必強。才官旺。三者出而助主之功。兄弟必美。身與才官兩平。三者伏而不凶。兄弟必貴。比肩重而傷官才殺亦旺者。兄弟必富。身旺而二者不顯。有印。兄弟必多。身旺而二者又顯。無官。兄弟必衰。

財能生官。所以爲美。爲財帛。爲妻妾。爲才能。爲驛馬。皆才類也。財喜根深。不宜太露。然一位以清。用格所最喜。不爲之露。卽非月令用神。若寅透乙。卯透甲之類。一位亦不爲過。太多則露矣。然而財旺生官。露亦不忌。蓋露以防劫。生官則劫退。

財旺生官者。身強而不透傷官。不混七殺。貴格也。

有財用食生者。身強而不露官。略帶一位比肩。益覺有情。

有財格佩印者。蓋孤財不貴。佩印幫身。卽以取貴。惟財印相并。卽有好處。小富而已。

有用食而兼用印。食與印兩不相礙。或有暗官而去食護官。皆貴格也。

有財用傷官者。財不甚旺。而比強。略露一位傷官以化之。

財旺無劫。而透傷反爲不利。蓋傷官本非美物。財輕透劫。不得已而用之。旺而露傷。何

善用彼。徒使財遇傷。而死生官之具。安望富貴乎。

財神七殺者。或合殺存財。或制殺生財。皆貴格也。

有財用印殺者。黨殺爲忌。印以化之。格成富局。若冬土逢之。亦貴格。若財用殺印。而財

印並透。非特不貴。亦不富矣。至於壬生午月。癸生巳月。單透財而亦貴。以月暗官也。

第六節 傷官食神格

傷官格命式

甲寅

庚午

丙午

甲午

食神格命式

己未

戊辰

戊辰

庚申

月令傷官。四柱作合結局。皆在傷位。無冲無破。不見一點官星。謂之傷盡。又有時上傷官。月支傷官。四柱無官星。亦謂傷盡。更身旺財旺。或印旺。名標金榜。一品貴人。

傷官多而見官。不宜復行傷官運。

傷官疊見正官。必爲師冕。

傷官不盡又逢官。斬後徒流禍百端。月犯父子無全美。日犯自己主傷殘。時傷子息多狼狽。須知富貴不周全。若是傷官居太歲。必招橫禍遇斯年。

傷官傷盡最爲奇。福祿暉嶸亦壽彌。歲運更行身旺地。逢財身旺貴無疑。

傷官傷盡復生財。器識剛明實偉哉。縱使祖財無分有。等閒玉帛自天來。

丙丁日主戌中旬。財透天干作用神。此格傷官官喜旺。只愁身旺反傷身。

癸日無根木月中。局中有火反成功。當生不見南離物。火土行來數內空。

日主無根午上金。月通亥子水來侵。只宜印綬扶身旺。何慮提綱損用神。

庚日全逢寅午戌。月逢子字是提綱。如逢金水翻作福。火土重傷破怎當。

傷官不忌比肩逢。七殺偏官理亦同。若是無官當忌比。如逢身旺却嫌重。
傷官無官最忌駁。運入官鄉反見奇。歲運命中逢印綬。誠爲富貴定無疑。
年上傷官實可嫌。重則傷身壽不延。傷官傷盡生財貴。財絕逢官禍必連。
傷官傷盡始爲奇。又恐傷多反不宜。此格局中千變化。推尋須要用心機。
傷官遇者本非疑。財有官無是福基。時日月傷官格局。運行財旺貴無疑。
傷官其志傲王侯。好勝場中強出頭。路見不平須忿怒。抑強扶弱不干休。
傷官傷盡復生財。財旺生官互換來。四柱若無官顯露。便言富貴莫疑猜。
月令逢官在傷鄉。傷輕減力尙無妨。若見刑沖併破害。定知爲官不久長。
傷官原是產業神。傷盡眞爲大貴人。若是傷官傷不盡。官來乘旺禍非輕。
傷官遇劫聚財如柳絮隨風。傷官無印求利以荷錢擊雨。
傷官逢財。乃享優游之福。七殺同來。疾損須憂。身旺無依。孤尅難免。
傷官不盡。須防不測之災。

傷官泄氣。本爲敗神。臨身旺財乃吉。遇官盛無印則凶。

傷官傷盡。日主興隆。身旺則吉。身弱則凶。

年帶傷官。父母不全。月帶傷官。兄弟不完。時帶傷官。子息凶頑。日帶傷官。妻妾不賢。傷官太重。子必有虧。

日露傷官時露財。功名榮顯肅烏臺。

傷官傷盡。行官運而無妨。

傷官有財而佩印。豈不作一品之官。

傷官而身旺無依。定爲僧道藝術之士。

重見傷官。身必辛勤勞苦。

日主傷官。歲入傷官當破面。

傷官若見印綬。貴不可言。

傷官傷盡。多藝多能。使心機而傲物。氣高。多譎詐而侮人。志大。顴高骨俊。眼大眉粗。

傷官逢財而有子。

傷官見官。妙入印財之地。

傷官見財者。又官高而財足。

傷官之格。命中大忌。帶印帶財。翻成富貴。

傷官有財。死宮有子。傷官無財。子宮有死。

傷官無官。遇剝則滯。運行官鄉。局中反貴。

傷官有官。爲禍百端。運限去官。必主高遷。

傷官不可臨墓。住壽難延。

傷官用官。在年月必要剝官運。在日時不宜被傷。一見被傷。禍不可言。

傷官若見官星重疊。莫作官星論。（應是莫作傷官論）

傷官用印。不忌見官星。

傷官用財。不宜行比劫。

傷官若帶官。不宜行制伏。

傷官多者宜行印。印食多用印。傷官少又行印鄉。卽梟神奪食。

傷官若帶印。官殺不爲刑。

傷官若帶財。見印禍不輕。

傷官無官。再剝則滯。運入官鄉。局中反吉。

傷官時上見官星。傷官輕。日主健旺。再臨傷官運。可發名利。日主微弱。運歷財官鄉。禍

不可言。

四柱傷官。天干最重。謂之福基受傷。終身不可除去。若月支更有甚於傷身七殺。

人命原有些小傷官。不能損貴氣。或運入官鄉。官自旺強健。或入印運制伏傷殺。或有

財生助。或從化入於別格。不失爲好命。怕再行傷地。病而不起者有之。否則文書口舌

官事破財。殃禍踵至。

傷官柱元有財。又行財運。亦可成就功名利祿。一行官煞地。或財衰敗死絕地。卽失財

祿。非官訟。則喪服重併。

四柱傷官。運入官鄉當破面。

傷官用印宜去財。傷官用財宜去印。若財印俱全。將何發福。

傷官傷盡。無財可倚。雖聰明機巧。不過虛名虛利。

愚痴無知。皆因泄氣傷身。

傷官見官。妙入財印之地。

年傷官貴。才高那解成名。

心懷悔退。緣何事重犯剝官位。

如逢脫氣排連。父還有壽。

身旺則宜泄宜傷。

傷官食神并身旺。入庫與災。

比劫傷官若再旺。不但傷妻更損兒。

女犯傷官偏印。喪子刑夫。

傷帶財印兼生旺。而持綱持紀。

傷官透而正官隱。遇殺印而位重權高。

傷官如帶殺刃。出將相而入公侯。

傷官多而見官。頑石產玉。原有官而再見。災禍連綿。

傷官得食神重輔。麟閣圖魏相之功。歲運忌制伏刑衝。再傷官而禍至。

傷官逢劫刃。兼將相於明時。印綬若相扶。登龍門於早歲。

逢傷官反見夫。財命有氣。

若逢傷官月建。知凶處未必爲凶。

傷官見官。禍患百端。逐馬逢馬。勞苦千般。

傷官正官。傷盡則獨握權高。半殘則必遭蹇難。入庫傷官。陰生陽死。

傷盡官星。方知用祿。

一神用停左右。傷官竊本以待時。

傷官在天爲彗星。在人爲破神。主改革。完者破之。聚者散之。成者敗之。壞法無上。立心貪狠。金水疏略而聰明。土金陰毒而吝嗇。木火文明而誇誕。火土沈濁而昏濛。水木反覆而少信。

傷官格無官。身命健旺。尙可以傷官發揮其本能。一見官星。則逞凶橫。

除用刃殺之格。皆忌傷官見官。

陽日傷官兼殺。主福澤。爲人柔能克剛。外和藹而心有計慮。忌正印及偏財。如值正印。主於尊上緣法不足。值偏財主於卑下違逆不順。須正財比肩化解。可以轉禍爲福。陰日傷官兼殺。主勾絞小人。刑妻克子。須柱中有正印與食神化解。可以掌握權衡。忌臬神正財。柱中值之。呻吟不寧。歲運值之。百事不吉。如丙戌癸巳乙酉庚辰命。時上正官。年上傷官。月上臬神。行丁酉運。補成食神制殺。傷官逢臬之象。因失守論法死。又如庚戌辛巳甲子丁卯命。年上七殺。月上官星暗制殺。不合時上傷官。傷其正官。放出七殺。

爲崇。所以貧疾而夭也。此乃陽日逢殺用官。忌逢傷官之格。若以俗論去官留殺之法。推之。豈非吉凶相反。

凡用官逢傷。得正印扶官者。無不掌握正權。忌柱中見正財。如財印相持。謂之貪財壞印。主凶禍。又須羊刃或七煞去財守印。萬尙書云。官星有刃。掌萬將之威權。卽此謂也。喜財未增殺刃之聲譽。不可再見官星。蓋用殺之格。如大將專閫。便宜行事。最忌設置監軍。以掣其肘也。歲運逢官星。則羊刃七殺有所懼而不敢制財。財卽克印。而傷卽克官矣。主用人疑貳。自己專擅而僨事。六陰日傷官兼印。亦忌正財。喜敗財。忌重見正官。大抵此等格局。主爲人作事。非循謹一流。有膽識。有才略。其成功往往出於意想之外。六陽日傷官兼偏印。主意欲建設一事。往往被人破壞。有始勤終怠。進退悔懶之性。好學多能。博而不精。子息難存。喜歲運偏財正印爲福。如柱有偏財正印。歲運逢比肩正財不吉。轉以劫財七殺爲福神。蓋偏印能埋沒人之才能。傷官善阻撓人之建設。命中有此。雖有良平之智。蘇張之辨。賁育之勇。無可建白。必須用生我之正印以堵截其破。

壞之傷氣。用偏財以攻散其壅滯之梟氣。始能爲福。若用偏財而比肩爭權。用正印而身貪正財。則梟神傷官有恃無恐。而禍患百出矣。六陰日傷官兼偏印。反以偏印爲福神。忌偏財正印。又傷官乃財之印綬。因其有除舊布新之性質。故傷其官。財乃官星之印綬。因傷官破壞秩序之後。必須建設。故生其官。如此國家承平之後。繼之以亂。亂極思治。又繼之以治者相同。造化中有此象者。主享晚福。喜比劫運以顯傷官之功。忌官星運以成傷官之凶。何以言之。因運行比劫。正宜官星鎮懾。以免爭利。若柱有傷官。則比劫有恃無恐。豈能帖然而息爭端。故此格見比劫。不可更逢官星也。傷官格兼比肩。凡有吉凶皆成耦數。傷官見官者。主因自身之事干連他人。或因他人之事累及自身。如用傷官爲吉神。其應事亦主干連而成。傷官格兼劫財者。六陽傷官兼劫財。六陰傷官兼敗財。傷官劫財敗財者。如亂民戕官劫庫。頑不畏法。皆刑象也。造化中有之。六親刑克。財帛不聚。易招凶橫。喜正印。制傷官。使官星得以破劫敗。若柱內無官。本命又虧耗。亦可用劫幫扶。如此者反忌官星。傷官兼敗劫之格。爲人反覆。主意不定。好虛誕欺。

詐播弄是非。用劫財者。傷官護劫。多主爲人跋扈。格局堂皇者。主武功顯赫。傷官格兼食神。爲人陰狠強梁。行爲自相矛盾。常有作繭自縛之失。秉權者。朝令夕改。賞罰不明。須柱中去傷留食爲吉。如無去留。格卽不清。

食神秉偏氣。能合官。合印。伏殺。鎮刃。制傷官。清高好勝。自居不凡。四柱格象華貴。主爲宰輔。次爲翰苑之榮。以近世制度擬之。上者爲閣揆。次者如議員。及平政員之類。再次亦可爲鄉紳。此格四時各有變異。例如金人水食神。春月東風解凍。金爲陽火鎔化。水日多而金日少。乃迫於火威而生水也。水承火氣而生。木以作火之印。然火愈旺。而金體亦愈消。譬如一鈞之金。投於洪爐。轉瞬卽爲鎔液也。是以春令金人水食神。迫於不得不變。若命中有食有官殺。主早年讀書。或學工業。不致曠誤。且主爲人明敏。能建事業。但少安閒耳。夏月金人水食神。剝蝕尤甚。須賴己土以養之。若火炙水發。雖能聰明有爲。壽必不永。秋月金人水食神。雖有金水順生之機。然陽火日衰。金不惟不生水。而水反以變金。則金日多。而水日少。故凡液體之凝結者。皆熱減寒增而致。金水秋生。當

與春生者作反例。主六親凋零。財帛冷退。慳吝刻剝。有火者別論。冬月金水食神。寒氣愈增。金體愈堅。滯而不流。毫無生氣。生人值此。苦之極矣。須陽火以照之。下火以暖之。戊丁以化之。方能反殺爲生。故古歌云。金水傷官喜見官。運逢官殺貴無端。卽此意也。食神與傷官異形而同氣。故其喜忌亦略同。至木火土水食神。於四時喜忌皆有不同。未可一例推也。春月木人火食神自然繁華。不待克制。夏月發洩太過。木氣虛怯。外雖錦繡。內質虧耗。秋月被金克伐。宜乎食而不華。殊不知桂菊乘秋氣。仍不能不黃白燦爛。此亦迫而爲食之象。故桂蕊粒粒而黃。菊瓣縷縷而細者。皆木之體魄。而金之精神也。冬月木氣萎縮。藏神於泉。本不生火。然梅花卽於此時傲霜雪而挺生。由此而知天之生氣。四時不竭。梅花之冲寒而生者。正以示水氣之刑中兼恩耳。木火食神在秋冬。生頗有極貴之格。以此故也。春月水木食神。變金者轉而生木。乃恩澤也。慈祥愷悌。榮貴之命。夏月炎火沸水。取水爲中和之氣。若火盛水少。沸騰不寧。安能生木。必主爲人操心勞力。所志不遂。秋月水氣已涼。不能榮木。必主爲人慳吝刻薄。志意不專。冬月水

冷金寒。木此時親火畏水。下藏土中。水雖有生之意。而木亦不安。故此等命親屬不和。孤僻自居。不能得人之歡心。及子孫之賢孝。春天火入土。食神以欣以榮。然印綬所在之地。不能并容。猶豫反覆。主難稱心。夏月火土順生。秋月財由食生。冬月食以避患。皆有裨益。春月土金食神。名爲死土。夏月印食并立。無所適從。秋月順食。冬月生財。亦皆有裨益。

(一)食神格兼官。食神爲陰陽官星之官。其氣尊貴。不同泛常。更加四柱吉神往來。決主大貴。蓋四柱有官。體象已貴。復見食神爲官星之官。豈不甚尊。所以科舉時代。凡命備食神者。卽令體局不廣。若稍有清氣。亦可青一衿。此格忌梟神。暗傷官。明奪食。如有此忌。須柱中有偏財。或正印。明暗扶持。可以秉權。如無偏財正印。須用羊刃化其梟神。古歌云。食神最喜劫財鄉。卽此謂也。如一狀元命。癸未、甲子、壬午、庚子。月上甲木食神。時上庚金梟之。取用年上癸水劫財爲用。運行西方。大魁天下。迨交己未正官運。官星制去年上劫財。以致癸水不能化庚金之頑。復值癸酉劫財流年以填之。大運又復犯

歲。所以其人是年卒。可知食神逢梟。遇劫相救。忌見官星。若四柱無劫可用。則官星逢梟。暗中受制。（陽日官星忌梟）必須用偏財正印以化解之。如用偏財逢比劫。用正印逢正財。皆主因財帛事。煩惱丁寧。及災病之事。柱中無梟神。有傷官。則傷官暗害食神。明害官星。主凡事破敗不成。小人勾絞。須歲運逢偏財正印。始可轉凶爲吉。然柱中原有正財羊刃。乃屬不吉。（干看克支看冲刑絕死休敗）

（二）食神格兼殺。食神之本領在制殺。無殺則用以生財。蓋五行之性好勝。好勝則不受侵侮。故見七殺而用食神。然五行不見七殺則氣壯。氣壯則思逞。故食神之後。繼之以財。譬一人焉。有欺彼者則必報之。無欺彼者則必欺人。此食神兼財及兼殺之象也。兼殺之格。有復仇之意。故主其治事精細。胸有謀畫。立志堅決。但殺強食弱之人。臨事多主躊躇。不能十分貫徹。殺弱食強之人。有忌惡太過。致招怨尤之愆。此皆太過不及。須歲運以調劑之者也。

（三）食神格兼正印。食神乃本命之相氣。所以護衛本命。而捍禦患難者也。印綬乃本

命之根源。所以滋生本命。而運用不窮者也。二者功用不同。故其取用不能無擇。大法食神氣淺。則忌印綬。本命消耗。則喜印綬。此譬如病實之人宜消導。病虛之人宜補益者。是也。假使食神氣淺。而正印重疊。精華不能外發。抑鬱之極。必主其性情暴躁。作事不顯。如本身氣弱。食神重疊剝蝕。必主其操勞辛苦。子孫煩累。如四柱格象華貴。印食官層遞相制。謂之疊官主顯貴。

(四)食神兼偏印。自本干以正克遞推而上之。第一官星。次食神。次正印。次偏財。自本干以偏克遞推而上之。第一七殺。次食神。次梟神。次偏財。正克疊官。偏克疊殺。疊官者貴。疊殺者有吉有凶。食神兼偏印。乃疊殺之凶者也。蓋食以制殺。有梟則有志艱展。主爲人性情暴躁。作事草率。始勤終怠。財帛不聚。須疊偏財以制之。無偏財用正印暗制之。正印亦無。則用劫財以化解之。但劫財終有暗殺。食梟兼見之格。見此吉中藏凶。非純美也。

(五)食神格兼傷官。傷官與食神同類而異形。其害食神也。尤毒於梟神。乃密裏藏砒。

笑裏藏刀之象也。有此象者。主受小人之害。凡一言一動。彼亦捏造黑白。淆亂人聽。以墮失其信用。而損壞其聲名。梟神暗傷。傷官暗殺。不惟遭小人之忌。而財帛亦淡然無緣。且傷子損妻。亦不能免。然用七殺用羊刃之格局。却喜此凶神。何以言之。例如甲木休囚。取正印爲用。却逢正財爲忌神。此則必用羊刃劫正財而護印。乃柱中又見官星。殺其羊刃。食神傷其羊刃。如此。則取用梟神傷官以護刃。但此等用神。有冒險之象。得之者。心地陰險。無惡不作矣。

(六)食神格兼正財。陽干食神兼正財。則財有蔭庇。陰干食神兼正財。財能暗梟。何謂暗梟。例如乙以丁爲食神。以戊土爲正財。丁食神以戊土爲傷官。能暗傷正印壬水。主克父母。及家庭財帛。婦女不賢之煩。喜柱中有敗財。主得賢弟兄維持。此乃見不見之形。最爲要訣。蓋食神生財。原屬吉象。殊不知財能倒戈。傷食受恩不報。轉加暗害。得此象者。豈非輪心待人。致遭反噬耶。如柱中或歲運又復見殺。而財且黨殺。不惟財帛破耗。更因此生出煩惱。若乙木不以丁火生戊土。則是乙不戀愛正財。而戊正財反有敬

畏乙木之心矣。此非寡恩。正所以防其驕蹇也。如柱中比肩敗財爭克戊土。戊土苦於
虐遇。或戊土處於休敗之地。急需幫扶。此時以食神生之。譬如處困厄之人。稍爲濟之。
彼必五中銘感。不惟不敢反噬。且不忍反噬矣。但饑之則附。飽之則揚。乃食神生財。必
有之象。故財旺者不可以食神生也。

(七) 食格兼偏財。大抵財食同宮。且各司一月之氣。故主富貴。例如甲生寅月建祿。卽
此格也。內中暗有財官印。何以內藏財官印。蓋寅中甲隱巳。丙隱辛。戊隱癸。祿既暗藏
之貴。又屬三陽順生。安得不吉。但所畏者。有庚殺以傷身。壬梟以奪食。及巳申之刑耳。
又此格最畏生不逢時。如甲人申月逢寅食之類。苗而不秀。秀而不實。此格喜一往直
前。喜順行不喜阻逆。一順相生者富貴。

食格兼比肩。主得同類幫扶。惟一生虛而不實。易招妬忌。遇殺佳。主安享其福。第遇事
不專斷。愛與人商議。有謙下之風。身旺者逢爭食。未免剛愎自用。度量褊淺之譏。
食格兼刃。主遇事受小人阻撓。但仍不能爲害。多主大富貴。歲運遇梟神傷官害食神。

反主小人猖獗。羊刃逢食神作其傷官。則羊刃不敢劫財。故見財而食神方顯其用。反主有財有權。（錄命學發微）

傷官有刃。將相公侯。

食神帶七殺。英雄獨壓於萬人。

用食絕梟神。在位有得人之譽。

食神制殺。遂十年燈火之光。

刃輔傷官。際一旦風雲之會。

時上食神騎祿馬。斯人唾手掇功名。

貴命傷官。風霜滿路。

奔走仕途少得。傷官就祿。

傷官羊刃日時。莊子鼓盆之嘆。

食多殺少。又身柔。子少而性無發越。

傷官入墓。要分陰陽。陽傷官入墓。地老天荒。陰傷官入墓。有病何妨。

傷官若見四柱。有子難繼。書香。大運偷得入財鄉。麒角麟毛可寶。

金水傷官得令。五經魁首文章。火土水木傷官。恃已凌人傲物。

傷官身旺若逢財。身到鳳凰臺。傷官身弱見傷官。平地起風波。

傷官運若見刑冲。一夢入幽冥。

傷官有情來合殺。金榜標名定是真。

羊刃傷官逢冲戰。性凶惡而與人少合。

食神祿旺有財星。子貴夫榮理最明。

食神祿旺財官衰。子貴夫愚無所託。

食神入墓子必損。(女)(命)

食神重見在中央。早年父母後先傷。縱然蟄蟄蟲斯羽。爪隄綿綿也難當。(女)

金水傷官柱內逢。其人如玉更玲瓏。(女)

傷官太旺若無財。一對鴛鴦兩拆開。(女)

鼻食傷官運見財。決然有子不須猜。(女)

時帶傷官。男命決然損子。

印綬與傷官。爲人奸吝偏淺。兼作事虛花。

四柱傷官。運入官鄉必破。又曰。傷官四柱有官星。運入官鄉破者輕。

傷官重而不忘官。

傷官復行官運。不測災來。

一位食神。富貴賢良之女。

傷官見官。格中大忌。不損用神。何愁官至。

傷官有財。死宮有子。傷官無財。子宮有死。

傷官七殺。反助爲權。

傷官之格。女人最忌。帶財帶印。返成富貴。

四柱元有官星。傷之尤重。元無官星。傷之則輕。若三合會起傷官之殺。及運行傷官之地。其禍不可言。

當生年干有傷官七殺。爲禍最重。謂之福基受傷。終身不可除去。若月時上見傷官之地。可發福矣。

入庫傷官。陰生陽死。

傷官不見官星。猶爲貞潔。

胞胎常墮。食旺身衰。

傷官無財難恃。雖巧必貧。

逢傷官反得夫星。乃爲財命有氣。

女犯傷官須改嫁。

傷官之格。喜新厭舊。有創作精神。

田園廣置。食神得位不逢官。

窮梟見食。坐座花枯。

冲官破食。棄子從人。

食居先。殺居後。功名兩全。

食神制殺。逢梟。不貧即夭。

食神乖疑。命帶梟神。應有禍。

尊堂福壽崇高。皆言甲到丙鄉。

朝省向貴優陞。蓋爲乙居丁舍。

官祿併疊。丙食戊而成功。

穀麥盈倉。丁啖己而有旺。

要得豐足。無遇戊得逢庚。

欲向高遷。全賴己加辛地。

滿堂金玉。庚祿有壬。廣置田園。辛能食癸。

壬食甲而有旺。衆福如麻。癸向乙而生成。入食列鼎。

傷官爲人傲氣。不循規矩。能消耗父母之財物。視人不如己。喜財則榮。無財則貪。

甲逢丁而成醞。資財累歲多虧。乙遇丙而化灰。金玉自消難聚。天元正敗。丙見己而傷殘。干祿全輕。丁值戊而衰弱。

戊若逢辛。須仗吉以扶持。己宜輸庚。實賴五行之救助。庚申見癸。蕩散資金。辛祿遇壬。銷鎔福祿。年少逢災。壬傷乙運。祖財隨廢。癸被甲侵。

秋生甲乙透丙丁。莫作傷看。夏榮戊己。露庚辛當爲貴論。庚逢子重。水金寒最宜炎照。戊遇酉多金脫局。偏愛煒煌。

食神暗見。人物豐肥。鼻印重生。祖產飄蕩。

男逢比劫傷官。尅妻害子。

女犯傷官偏印。喪子刑夫。

傷官食神并身旺。遇庫興災。

食神有氣勝財官。只怕梟神前外截。

食神善能飲食。體厚而好謳歌。

傷官傷盡。多藝多能。使心機而傲物氣高。多詭詐而侮人。志大權高。骨俊。眼大眉粗。

傷官太甚。子亦難留。

傷官旺而幼傷夫。

食神一位逢生旺。招子須當拜聖明。

傷官疊見正官。必爲師冕。

傷官帶印。不宜逢財。傷官帶官。不宜行制伏。傷官用財。不宜行比劫。傷官用印。不忌見

官殺。

傷官若見官星重疊。莫作官星論。

傷官用官在年月。必要剝官運。在日時不宜被傷。一見被傷。禍不可言。

日主傷官。歲入傷官當破面。

食神帶旺賢。

財食在歲月。祖父蔭業豐隆。在日時妻男獲福。

四柱消息值平和。福德增重。若逢倒食之神。決主財多耗散。

食喜旺祿相助。月令建祿最佳。時祿次之。更逢貴人。運行食神生旺之地。大發福祿。忌身衰梟旺。柱中雖喜見財。亦不宜多。多則不清。不過一富翁耳。

食神大忌空亡。更有官殺顯露。巫醫術數之流。食神逢尅。又遇空亡。則不貴。再行死絕。或梟運。則因食上氣上生災。翻胃噎食。缺衣食。忍饑寒而已。

食神要生旺向祿。如甲食丙。丙生夏月。運歷東南。火土俱旺。其甲用財必厚。若生三春。甲旺。丙火雖得生。不知戊己氣薄。須歷南方火土俱旺。方許發福。

食神忌梟。亦有不畏者。如己亥不畏丁倒食。丁與壬合化木。而壬祿在亥。丙午不畏甲倒食。甲與己合化土。而已祿在午。乙巳不畏癸倒食。戊癸化火。乙巳亦火。癸巳不畏辛倒食。丙辛化水。癸貴在巳。庚爲衆陽之首。不畏戊倒食。戊揚氣歸源之數。見戊作喜神。

論己不倒食辛。陰氣初發散之源。庚不倒食壬。陽氣初發散之源。辛有丁。不畏己倒食。爲丁養育辛金也。況有丁處。便有己土。陰陽干涉。得清福之助。故六辛人切要丁。但從寅遁至辛人本祿位。方知用丁爲祿。更月是金家。己土火裏長生。故知要火爲文貴。金無父母。借火處有父母之氣故也。

食神者十干福祿之會。君子得之。顯達豐贍。小人得之。周旋給足。在福聚之地。官崇祿厚。在禍聚之地。職卑命薄。如以甲子論。食丙子爲福星之貴。食丙寅爲長生之祿。又爲祿馬同鄉。食神學堂之貴。丙辰爲正印。丙午爲自刑破命。丙申爲尅身破祿。丙戌爲身衰破空亡。餘干例推。遇生旺庫印。天乙。天官。華蓋。文星。學堂。官印。祿馬之類。爲福聚之地。遇尅破。空亡。惡殺。刑害。休敗。死絕。爲禍聚之地。有華蓋正印。雖少增倍。無學堂驛馬。雖多減半。清貴之家。驕奢之族。以是別之。

食神見生旺。更帶祿馬旺相。文爲兩制兩省。武爲建節防團。無亦主財帛豐厚。食神與祿全見。四柱順當爲妙。

食神一處。當用一代於三。若遇休閒。三重不建於一。食分二三。財如落葉秋風。梟遇一重。福若朝菌暮落。

食神若遇空閑。大抵難逃憔悴。

子反哺時逢子建。更值貴人喜相見。建官又在貴人鄉。鳳閣鸞臺歷華選。返哺者。年月日時皆自下食上。見天乙、官、印、吉殺、主貴。

食神嫌倒。爭咬爭哺。忽併臨之。乏漿乏乳。有餘則食前方丈。不足則簞食豆羹。

犯鼻神在命。多被人撓。重疊帶者。在幼兒則言乏乳。在老人則言缺食。正食而有餘者。富貴。爭食而不足者。貧賤。有餘如甲人得兩丙三丙。不足如三甲兩甲止有一丙之類。

凡時干倒食年干者。曰吞。主尅子。日時俱食。主頭面帶破。并尅母。死後無子送終。吞中逢吞。如甲人見壬。日時又逢庚字。主貧死溝壑。有干合解則緩。

食神生旺。勝似財官。濁之則賤。清之則烜。重則不足。擬作傷官。雜氣無用。分詳多端。壽星合處得其真。此說不虛陳。一座食神身坐官。三監九卿看。

食神名爲吉曜。制殺號稱壽星。干強食旺。富貴之士。食旺身衰。踰躓之人。逢財旺則食前方丈。遇印綬則甌底生塵。見一位者鐘銘鼎彝。二三者陋巷簞瓢。羊刃重臨。平生勞碌。刑尅相會。一世奔波。

食神制殺吉非常。財旺妻榮子更强。柱中若無吞啗殺。管教金殿佐君王。
食神逢祿號天厨。衝尅空亡官殺無。死絕運臨偏印地。壽星合處福交孚。
食神食退好烟霞。食馬心馳別立家。或食貴人併食祿。名高爵重福無涯。
食神印綬不宜逢。惟見財官福更隆。食神喜行身旺地。逢臬逢比總成空。
食神生旺最堪誇。惟有木水土金佳。官殺更無來混雜。平生衣祿足榮華。
食神居先殺居後。衣祿平生福最厚。殺近食神却有殃。終日塵寰慢奔走。
壽元合起最爲奇。七殺何憂在歲時。禁凶制暴于頭旺。此是人間富貴兒。
甲人見丙本盜氣。丙去生財號食神。心廣體胖衣祿厚。若臨偏印主孤貧。
食神有氣勝財官。先要他強旺本干。若也反傷來奪食。忙忙辛苦禍千般。

食神月上號天廚。人命逢之富有餘。切忌鼻來明滅福。最嫌衝去暗消除。

甲食丙。丙祿在巳。乃食神得祿。曰天廚祿。須干支全見。若有丙無巳。有巳無丙。則非人命五行有廚。月令上純粹。四柱順食。主福慧優游。更與財庫相會。主享父母財帛。居官食祿豐厚。

甲人見丙寅丙子。乙人見丁亥丁丑。得本句中真食神。主享受自然。遇者非貴亦富。（是以年論不以日取）

甲食丙。甲子見丙子之類。十三位即同。乃本家物也。得此者不貴即富。若互換生旺帶祿貴者大貴。

倒食本家。如甲子見壬子時。庚子見戊子時亦貴。但損子。

甲人見丙有辛合。己人見辛有丙合之類。爲食神帶合。主爲官有權印。

丙食戊而得戊。辛食癸而得癸。丑壬得甲辰。乙得丁未。謂之紅鸞天印。日時得。主富貴。

辛巳得癸巳癸亥。丙寅得戊寅。戊申得庚申。己巳得辛亥。庚午得壬申。甲戌得丙寅。壬辰得甲申。謂之墨池涌泉。

專食谷祿格。書云。庚申時逢戊日。名食神干旺之方。歲月犯甲丙卯寅。此乃遇而不遇。

（按此格即天廚食神不必作合祿看）

食格惟建祿身旺最貴。不專秋冬生。

專印合祿。乃六癸日見庚申時。合起乙巳二字。三奇俱全。忌戊己巳午。及丙剋庚。寅衝申。則減分數。

附傷官食神陰陽之分析觀（命學發微）

傷官食神皆盜洩我精氣之物。一陰一陽爲傷官。出乎異性。故其氣偏。陰見陰。陽見陽。爲食神。同屬一性。故其氣純。蓋日主之精氣破洩。英華外發。既有陰陽之異。同當有性氣之純偏也。

傷官之中。復有陽生陰。陰生陽之分。陽生陰者。由剛以生柔。陰生陽者。由柔而生剛。

若食神則純陽者剛。而純陰者柔也。

傷官因出乎異性。其氣亦偏。故雖聰明出衆。穎悟不凡。而性高傲物。我是人非。自恃氣盛。皆所不免。若屬陰生陽者。稍轉陽剛之氣。而陽生陰者。不免陰柔多藏矣。食神則同屬一性。聰明量洪。優遊自足。謹飭守方。不作險想。惟純陽而身強者。正純陰或身弱者。亦當別論也。

傷官食神不僅陰陽之差別。因屬於金木水火土五行之各異。其發洩於外者。亦有不同。屬於木行者。好生多仁。華秀曲直。屬於金行者。好義守方。堅剛改革。屬於水行者。多智善謀。執性不定。屬於火行者。好禮逸亮。發越炎上。屬於土行者。守信誠直。好學性厚。惟或因身弱不足發洩。或遇忌物有害斯神。不能拘泥。當作反觀也。

傷官食神。均忌衝合。衝則阻其發洩。合則貪合忘洩。惟傷食多者。或畏傷食者。不忌焉。命造有食神多見者。必多思想。好作主張。每無成見。有傷食并見者。心思繁亂。好涉羣學。少有獨造。

正格中。惟傷食爲我精氣之發洩於外者。陰陽之異同表現易見。惟此格無財。雖巧必貧。蓋精氣既洩於外。當使有所歸宿也。

第七節 比肩格

比肩格命式（又名建祿格）

庚子

戊子

癸丑

庚申

比肩坐旬空。如影隨形。主虛花不實。及假名欺騙之事。

日干下之吉凶神透出者。主禍福由己而及人。比肩乘于坐支之吉凶神。生克日干之用神忌神者。主禍福由人而及己。

比肩格。四柱有吉處。卽起爭端。主爲人量狹無度。不能容物。

建祿格。祿內之人元作本身看。不作比肩看。

比肩格卽建祿格。不招祖業。不聚財。病少壽長。行運遇比肩。破財喪妻剋父。

官星有助。財星有助。大運臨財官之地。亦可富貴。

時逢財庫。晚景大富。

財官俱旺。富而且貴。

建祿格。比劫多。無祖財。孤貧。虛僞。爲人大模樣。

丁生午月。財官俱敗。順逆兩運。多主尅妻。

第八節 敗財格羊刃

羊刃格命式

財 辛丑 財 傷官

印 甲午 傷 劫刃

丙申 殺 才 食

殺壬辰官食印

此格主一生作事。小人阻撓。凶中藏吉。吉中藏凶。明是實境。倏變海市蜃樓。乃不可捉摸之象也。性情好辨論真假。却不能一致。柱中有官星。可以化解。有財無官。爭端斯啟。有官有傷。是非頻頻。此格惟忌財者可以用之。以致貴顯。

羊刃格性好篡竊。執拗不馴。心地勾屈。好借異類以凌同類。四柱逢此。主爲人暗算。財帛虛空。六親冷淡。言行詭詐。喜官星明制。食神暗制爲福。

此神鎮守正印。忠義節操。蓋代功名。

見三刑。或自刑魁罡全。發跡邊疆。

刑害俱全。類皆得地。又有救神。貴不可言。

陽刃重重。又見財。富貴饒金帛。

甲戌庚見刃逢沖。發禍多驗。壬丙逢刃。見子午沖。多無禍。

羊刃喜偏官印綬。忌反吟。復吟。魁罡三合。

命原有殺刃。歲運又逢。或有刃無殺。歲運逢殺旺之鄉。俱發大禍。

命原有刃有印無殺。歲運逢殺。反轉成厚福。

原帶傷官財星。再逢刃。禍害極重。

命原有刃。歲運不宜再見傷官財地。

日刃忌沖合。三會六合。刑破。故不喜。

刃生身死。其年難作吉推。

月帶七殺。時帶羊刃。日主有氣大貴。

月帶羊刃。時上略帶官星。力不能制。亦凶。

男命見敗劫。又見傷官。必尅妻子。女命尅夫。

羊刃重二三。四。必須患疾盲聾。

第九節 論五專格（命學發微）

前人採用洪範五行所載之炎上、潤下、曲直、從革、稼穡等名稱。以爲五行純一者之格。

局。其理亦是。此等格局不雜他行。以富貴論。如炎上雜微土。則火多土焦。雜微金則俄頃銷鑄。雜微水則煙塵立起。雜微木則焚化無形。是以此等命忌見參雜。調濟不勻。然使財官不參雜。又有身旺無依之嫌。則雜固不可。專一亦有不足。故遇此格局。以常法論之最妙。不可徒拘其格局也。

處遁炎上格

癸亥

丙辰

戊寅

丙辰

富。此命年日戊癸。遁得丙辰月時。爲炎上格。陰命人。丙辰作敗財。運行壬子癸丑。安享大富。

處遁潤下格

丙寅

壬辰

辛亥

壬辰

此命年日丙辛。遁得壬辰月時。為潤下格。陽命人。見壬辰謂之遁本身。所以位登黃閣。

虎遁曲直格

丁亥

甲辰

丁亥

甲辰

此命年日丁亥。遁甲辰月時。為曲直格。陰命人。以甲辰為敗財運。行庚子運。大魁天下。

丁未

乙巳

丁未

乙巳 (明天啟后)

此命亦曲直格。帶雙巳。故難正官。

虎遁從革格

庚子

庚辰

庚子

庚辰

此命年日遁庚辰。月時爲從革格。從革兼傷官盜氣。申運祿元會傷官。是以凶否。又一庚辰庚辰庚子癸辰命。強盜分屍。一乙亥庚辰庚辰庚辰命。甲戌運。己未年。凌遲死。凡動物皆屬木。假金以堅之。但四柱金多則損木極驗。以上數造。是其例也。

虎遁稼穡格

甲午

戊辰

戊申

戊午

此命年遁戊辰。日遁戊午。三戊居辰午申。名連珠稼穡。六壬以辰午申爲登三天。且年月拱己祿。日時拱未貴。滿盤皆有氣象。故貴爲天子也。

上海文書局發行

命理彙刊

河洛理數	四冊	一元一角
五行大義	一冊	二角五分
張果星宗	四冊	一元二角
淵海子平	合二冊	七角五分
子平真詮	二冊	六角五分
神峯通考	四冊	一元六角
三命通會	合一冊	三角
滴天髓	四冊	一元二角
窮通寶鑑	二冊	八角
星平會海	一冊	一角五分
選擇正宗		
董公選要覽		

二十五冊 八元

相法彙刊

神相全編	六冊	一元五角
照膽經	一冊	二角
太清神鑑	一冊	三角
相理衡真	四冊	一元三角
神相水鏡集	二冊	八角五分
麻衣相法	二冊	六角五分
柳庄相法	三冊	三角五分
神相鐵關刀	一冊	三角
演禽三世相法	二冊	四角五分
白鶴仙數	合一冊	一角
神骨冰鑑		

二十二冊 六元

各省中華書局經售

上海文書局發行

占卜彙刊

易隱	二十五冊	三冊	八元
增刪卜易	三冊	八角	
梅花易數	二冊	五角	
卜易指南	一冊	八角	
六壬尋原	三冊	八角	
六壬指南	二冊	五角	
六壬脈新	一冊	二角	
六壬鬼撮脚	一冊	二角	
奇門遁甲統宗	四冊	九角	
煙波釣叟歌	一冊	二角	
奇門五總龜	一冊	五角	
奇門元靈經	一冊	二角五分	
靈棋經	一冊	二角五分	
牙牌神數	一冊	一角五分	

堪輿彙刊

地理正宗	二十五冊	二冊	六元
地理錄要	二冊	五角	
地理末學	二冊	五角	
地理知本金鎖秘	二冊	五角	
穿透真傳	一冊	一角五分	
乾坤法竅	二冊	六角	
平砂玉尺經	一冊	三角五分	
郭璞葬經	一冊	三角五分	
水龍經	合一冊	四角五分	
羅經透解	二冊	五角	
羅經解定	二冊	四角五分	
陰陽二宅全書	四冊	一元三角	
陽宅大全	三冊	八角五分	
陽宅紫府寶鑑	一冊	二角五分	

各省中華書局經售



30

72.3

汪琴南編

命理集成

十昌



命理集成 卷三

第十章 格局下

第一節 飛天祿馬格

此格須四柱毫無取用。又無財官等貴。只有一個身強。氣盈物盛。決難安分守己。非僥
幸冒險。則坐以待斃。柱中既無可以滿足慾望之處。只得非非入想。向空處沖出財官
來。主異鄉發跡。意外機緣。此格原不限定庚子辛亥壬子癸亥等日。凡身強專祿。柱無
用神者。均可用飛沖之法去求用神。蓋物莫不有兩端。有此端即有彼端。有彼端即有
此端。以沖擊求用神。是執此端而知彼端之常理。六沖爲直線之兩端。六合爲曲線之
交接。飛沖遙合。其義卽本乎此。

第二節 井欄斜叉格

此格取庚子、庚申、庚辰、三日。要申子辰全。沖動寅午戌財官。不宜寅午戌字填實。破格



三庚並見更妙。獨庚而得水局全亦可。時過子申。則取別格。運行忌壬癸巳午。則官殺與食傷之地均非所喜。實則此格亦即金水傷官。惟金水傷官喜見官。而此格則忌官。蓋金水傷官喜見官者。指冬水冬金。而非秋月之金。并欄斜叉格。大抵屬於秋月之金。金既不寒。焉用火來破格。既成水局。又行北方。則洩氣太過。故曰忌壬癸巳午之方。

第三節 丑遙巳祿格

喜忌篇云。辛癸日多逢丑地。不喜官星。歲時逢子巳二宮。虛名虛利。此格只有辛丑癸丑二日。辛以丙爲官。癸以戊爲官。丙戊祿在巳。惟丑能破巳。柱中多逢丑地。則丙戊之祿出。辛癸遙合得官星。主貴。見子絆未衝。巳字填實。不過虛名虛利而已。歲運同論。辛丑日宜生秋月。癸丑日宜生冬月。柱中金水多。方合此局。再見申酉得一。合住巳字。不致貴氣走出爲妙。無丙丁巳午。辛日之純粹。無戊己巳午。癸日之純粹。再無衝絆。爲人淳厚。富貴雙全。略見損傷。亦主富足。若生辰戌丑未月。當以雜氣取用。逢卯辰申酉亥時。亦不作此格。如辛日生丙寅丙午丙戌月。只以官星論。如生甲寅月。傷官不妨。宜行

官星得地及身旺運多貴。此格與辛亥癸亥飛天祿馬大同。經云辛癸日合祿。平生富有餘。詩曰辛日癸日多逢丑。名爲遙巳合官星。莫言不喜官星旺。誰信官來反有成。又曰辛丑癸丑二日干。丑能破巳巳藏官。丑字多見方爲妙。不宜子字住中間。又曰辛癸無官衆丑遙巳中丙戊祿來朝。支元喜見酉申合。入格應須貴祿饒。辛忌丙丁兼巳午。癸兼戊巳馬蛇梟。子來絆丑心真懶。格局如輕福亦消。又曰丑遙巳格事如何。辛癸偏宜丑字多。申酉癸逢官會合。鼠蛇愁見福消磨。辛人怕與丙丁遇。癸日難將戊己和。前戒不臨八字上也。應獨步占高科。

第四節 子遙巳祿格

喜忌篇云甲子日再遇子時。畏庚辛申酉丑午。此格以甲子日甲子時。甲以辛爲官。二子中癸水能遙合巳中戊土。戊土來合癸水。畏子上甲木尅制。不敢來合。戊與丙同居巳宮。丙戊爲父子。戊動丙亦動。丙却與酉中辛相合。來尅甲木。甲日得官星。戊方得合癸。是謂巳酉丑三合會起官星局。年月大怕有午沖子。丑絆子不能遙矣。又曰此格以

一子中癸水進合巳中戊土。爲甲之財。丙戊祿同在巳。丙是甲之爵星。戊是丙之爵星。戊動丙亦動。丙見子戊。貪合癸妻爲印綬。丙却合起辛金。爲甲之官。如人有子。繼其後。傳其家。以成父道之尊貴。喜生壬癸亥子月印旺。卯寅月身旺。行官旺鄉。必主登科食祿。權貴濁富。忌見庚辛丙字明露。申酉巳字破格。如有制化。亦不爲害。柱有丑午絆衝。則減分數。歲運同。若生酉丑月。只作正官格取。虛露庚字。亦主富貴。全看月令何如。或可煞生印助。若成此格。須忌。尤怕南方運。如樊繼祖尙書庚子巳卯甲子甲子。眞此格也。經云。甲子逢合祿。終身須富足。詩曰。甲子日逢甲子時。遙合官祿貴無疑。丑絆午衝官煞顯。福不爲祥祿亦遲。又曰。甲子重逢甲子時。休言官旺不相宜。月生日主根元壯。運到金鄉反是奇。又曰。甲子日生甲子時。驀地逢官孰得知。癸來動戊戊動丙。丙合辛生是福基。切忌庚辛申酉字。又嫌丑絆午衝之柱。中運內遭逢着。格局不成福有虧。又曰。子來遙巳細沉吟。甲子還將甲子尋。癸向巳中邀戊土。丙來酉上合辛金。暗忻申酉三六合。明怕庚辛二癸侵。丑午不逢高格論。登科及第宴瓊林。

第五節 六陰朝陽格

喜忌篇云。六辛日時逢戊子。嫌午位。運喜西方。此格六辛日爲主。（鄧氏曰。六陰卽丑亥酉未巳卯。凡六陰日生子時者。皆是。此言辛日。不過示一例耳。）辛以丙爲官星。以癸爲壽星。喜戊子時。以戊合癸。子乃辛之生地。戊祿在巳。戊來印辛。戊乃丙之子。丙見戊印辛。丙却生戊。合辛爲貴。辛日得官星也。柱中只宜子字一位。多則不中。怕午沖丑絆。則陰不能朝陽。丙巳填實。連行西方金旺之地。故喜。東北財傷。次之。南方死絕。則忌。此格只宜生申辰亥卯未酉月。若生四季。以印綬論。丙午丙寅丙戌月。以財官論。甲寅乙卯月。只以財論。月令爲主。行運不拘南北。身旺爲妙。若成此格。多名勝於財。爲人高亢。傷妻害子。如犯上忌。貧薄。又曰。午一陰生。至亥六陰畢。辛金坐亥。或生亥月。乃爲六陰之地。時得子時。取子中一陽生。乃陰還陽。故名。辛未辛酉亦是。餘三日則非。是金水涵秀爲貴。或云。辛乃陰金。丙乃陽火。以辛向丙。非朝陽而何。六陰云者。猶言六辛日也。亦通。繼善篇云。陰若朝陽。切忌丙丁離位。景鑑云。朝陽喜忌。怕丙丁而嫌離位。忌丑字。

運喜西方。若填實時。三場難進。見丙丁位。立案功名。不然。則輸粟濟衆。或者是主辦公文。秘訣云。辛日子時。忌行火地。西北行來則吉。東南一去憂凶。古歌云。辛逢戊子號朝陽。運喜西方祿位昌。丑午丙丁無出現。腰金衣紫入朝堂。又曰。南地平平最嫌北。西方第一次東方。若還子字無相遇。貴處朝堂姓字香。又曰。辛日生時逢戊子。戊來動丙作辛官。六陰金合朝陽格。富貴鐵基是不難。子宮只宜得一位。若多一子福還慳。丙丁巳午俱無跡。運向西方入貴班。又曰。六陰行運喜西方。臨到東方也吉昌。最怕北方多不吉。南離衝破主災殃。又曰。朝陽貴格六辛金。戊子居時福轉深。子隱貴淵成會合。戊來動丙得官神。丙丁明現誠爲忌。巳午重逢亦可憎。運歷西方爲第一。如轉南離禍必臨。鷓鴣天云。戊子時逢日六辛。朝陽合丙動官星。庚辛甲乙相連喜。紫綬金章作宰臣。寅卯貴。丙丁貧。南方不利有傷身。中和稟得無偏倚。穩坐朝堂治萬民。

第六節 財官雙美格

繼善篇云。六壬生臨午位。號曰祿馬同鄉。癸日坐向巳宮。乃是財官雙美。祿卽官。財卽

馬。二句同一義也。壬以丁火爲財馬。以己土爲官祿。俱祿於午。癸以丙火爲正財。戊土爲正官。俱祿於巳。人命祿馬財官。難得兼全。況自坐支下。所以爲貴。喜秋生。金旺。水生木死不能尅土。故爲遠害。若見寅卯旺。則秀而不實。冬生玄武當權。貴爲王侯。如柱有財官。更得此二日生。尤妙。如己丑丁卯壬午癸卯。年月透出丁巳。歸祿日下。合此大貴。珞璣子云。祿馬同鄉。不三台而八座。又云。每見貴人食祿。無非祿馬同鄉。是也。甲戌乙丑乙巳丙申丁丑戊辰己亥庚寅辛未壬戌癸未。此數日支內自藏財官。亦是祿馬同鄉。經獨取壬午癸巳二日。以壬癸所坐正財正官。餘則或偏或正不純一故也。類推之。甲戌乙丑二日。喜金土月分富貴。但金氣不可太多。恐傷身盜氣。若無官貴。必發財富。丙申丁丑二日。生金木月貴。惟忌土重。若會起土尅官。主富。己亥日宜生。四季月。或有倚托相生爲吉。庚寅日喜見火。宜生冬至後。一陽生。火旺之時。主貴。若得金剛火強。鍊成鋒刃之器。秋生逢火尤佳。唐太宰。丙午庚子壬午丙午。壬日生子月。身旺。衝起年干丙字。二丙同窠。却衝去日庚梟食。庚既受衝尅。則避丙。就本日午上。時干丙。就月支子。

壬是庚之子。就時于午。變成丙午。丙子庚午壬午。皆祿馬同鄉。又爲水火既濟。又名六壬移換。故主大貴。大凡大貴命。合三二格。取之左右逢源。不可以格多爲雜。如淵源之說。又如甲子丙寅壬戌辛丑。壬日坐戌。丁戌爲財官。奈戌中火方生土。遇寅月受病。却得辛丑時。丑去害午。子又衝午。衝害出午中丁巳爲壬財官。寅戌又合住午中祿馬。火見寅戌得局。巳土丑中得位。皆有氣。運行南方。祿馬旺相。此得一個丑字。變爲三奇。祿馬飛天。無合有合。故亦大貴。如丙午甲午壬戌丙午。壬生五月。日干無氣。火太旺。當以丁壬從火。運行西方官旺之地。此化象之美。壬干本弱。却得三午破出酉中辛金爲印。衝起子中羊刃助身。勝任財官。生平無一日空閒。一官未去。一官又來。運至庚子火死之地。庚爲梟食。兼水旺。傷其倚托。火神無氣。土流蕩。而水衝擊。又是填實權刃之位。所以不利。訣曰。死處生而旺處脫。是也。子平云。三奇祿馬同鄉。要生時不在休敗之地。古歌云。祿馬同鄉無尅奪。財官同處最爲榮。三台八座真奇貴。尅奪如強欠利名。

第七節 六甲趨乾格

此格乃六甲日見亥。亥天門之位。北極之垣。甲木賴之長生。又亥能合出寅中本祿。與趨艮同。忌寅字填實。巳字刑衝。又曰。甲見亥時。亥有壬祿爲印。喜見辛金生印。不喜見財。柱有卯合亥。卽不能合寅中祿矣。若身弱遇巳酉丑局。金神太多。歲運重見。生災。相心賦云。六甲趨乾主仁慈。剛介心平。眞寶賦云。六甲趨乾。透印綬爲佳。財星疊見。位列名卿。千里馬云。壬趨艮。甲趨乾。清朝吉士。詩曰。趨乾六甲最爲奇。甲日生人得亥時。歲運若逢財旺處。官災患難來尋之。詳詩與賦。有忌財喜財不同。余見透印忌財。身旺喜財。

第八節 六壬趨艮格

此格乃六壬日見甲寅時。合出亥中壬祿。卽暗祿格。經云。明祿不如暗祿是也。忌亥字填實。怕衝刑剋破。壬寅壬辰二日爲正。見寅字多者大富。以寅中甲木食神。生丙火長生之財。財旺生官故美。忌官煞損身。申庚傷甲。不能生財爲凶。又曰。壬日多見寅字。用寅中甲木。暗邀巳土。爲壬官星。寅中丙火。暗邀辛金。爲壬印綬。怕午合申衝。忌財官填

實。幸身旺地。歲運同。口訣云。六壬趨艮。逢亥月必貧。相心賦云。六壬趨艮。智足多仁。眞寶賦云。六壬趨艮。透財印爲奇。官煞來侵。反爲貧窮下賤。詩曰。六壬趨艮喜非常。壬日寅時是貴鄉。大怕刑衝併剋制。逢申歲運有災殃。

第九節 福德秀氣格

此格專以巳酉丑金局。而看所得天干。如乙巳乙酉乙丑三日。是乙用金爲煞。喜印綬。喜制伏。不宜生六月逢未。以墓上帶旺。金能尅木。不宜生八月。再露其煞。運行印綬官旺鄉。便能發福。丁巳丁酉丁丑三日。是丁用壬爲官。喜金旺生水。亦不喜生八月。以八月火死。功名蹭蹬。又不喜生十一月。以十一月癸水爲煞。爲壽不耐。柱中喜見財官旺位爲貴。運行官旺。便可發福。己巳己酉己丑三日。是己用甲木爲官。巳酉丑金局。皆傷其官。亦名盜氣。何以爲吉。殊不知金能生水財。喜行財運便發。柱中不要見丙丁寅午戌。以傷金局。及刑衝破害。又不喜生四月。火旺秀氣淺薄。立身在晚。多成敗孤剋。癸巳癸酉癸丑三日。是用金神爲印。見巳酉丑金局。能生癸水。喜秋冬。亦不喜生四月。以水

絕於巳。雖然。金生在巳。以金生水。亦不能絕。得官印運。便能發福。只嫌火財傷金。或曰。此三日與飛天祿馬同。如生巳月。名爲月臨風。是謂填實貴位。亦通。辛巳辛酉辛丑三日。柱全金局爲妙。若見午戌火旺有破。反生災咎。若通丙火旺。爲正氣官星。或值寅位。爲天乙貴人。俱吉。歲運同。古歌曰。陰木加臨酉丑蛇。生居六月暗咨嗟。爲官得祿難長久。縱有文章不足誇。又曰。丁巳丁酉併丁丑。八月生人人不久。前程名利兩區區。更忌飲酒及交友。又曰。陰土逢蛇雞與牛。名爲福德號貔貅。秀氣火來侵尅。須教名利一時休。又曰。己巳己酉及己丑。福德秀氣造化有。大怕四柱火相侵。縱有功名不長久。又曰。陰金合局主前程。造化清奇大有情。四柱火來侵尅。須知名利兩無成。又曰。西方金氣坐陰柔。不怕休時不怕囚。鬼煞生時方發福。功名隨步上瀛洲。又曰。癸巳癸酉月臨風。百務遲延作事空。名利生成難有望。始知人在五行中。又曰。癸巳癸酉及癸丑。四月生人人不久。功名成敗在晚年。最忌貪淫併飲酒。

第十節 日祿歸時格

喜忌篇云。日祿歸時沒官星。號曰青雲得路。舊註曰。此論歸祿格。要四柱中無一點官星方用。此格號曰青雲得祿。最要日干生旺。兼行食神傷官之鄉。可發福。但歸祿有六忌。一則刑沖。二則作合。三則倒食。四則官星。五則日月天元同。六則歲日天元同。犯此六者。不可一例以爲貴矣。若時支有祿。年月支亦有祿。謂之聚福歸祿。主大貴。如甲子丙子癸丑壬子。張都統命。乃子多爲聚福歸祿也。三車一覽云。歸祿只有七日。如乙日見己卯時。是時上偏財格。丙日見癸巳時。是官星顯露。辛日見丁酉時。是時上偏官。不作歸祿格。看四柱何如。若月有官星。或天干透財官。只作財官論。三命通會云。此格有七法。一曰青雲得路。柱無一點官星。身旺得局。有印生助。二曰官星坐祿。如丙申丙申丙申癸巳命是也。三曰歸祿逢二德。如辛亥辛卯甲寅丙寅是也。四曰歸祿逢印綬。五曰歸祿逢傷官。大忌見官。六曰歸祿逢煞。七曰歸祿逢財。

第十一節 金神格

金神者。破敗之神。卽鈞煞。止有三時。乃癸酉己巳乙丑。此格六甲日爲主。見此三時作

金神論甲子甲辰二日爲最。月令通金氣成火局。方可取用。柱中更帶七煞傷刃。眞貴人也。若月令不通金氣火局。卽當以他格論。或財官印綬。或變化從類。雖忌水亦可。若無化而行水鄉。禍不可言。又曰。威猛者以強暴爲能。威苟不專。人得侮之。然太剛必折。不有制之。則寬猛剛柔不相濟。何以履中和之道。若調攝馴伏。致其中和。則福祿踵至。得此格者。有明敏剛斷之才。堅強不屈之志。四柱火局。運行火鄉。作此格論。生亥卯未月。行火鄉。亦以此格論。若生水月。或行水鄉。不用。生辰月。行北方運。可作印綬。喜官煞陽刃。怕刑衝。若逢癸酉時。酉爲甲之官位。不可以金神火制之。說斷之。當作正官論。財官得地之運發福。年月重見申庚。官煞混雜。仍以金神論。歲運見火必福。見水必禍。柱中有火。不行火鄉。亦難發。喜見財。行財運亦發。六己日見此三時。亦作金神論。運行金水鄉。卽禍立至。財運乃美。火鄉更妙。獨步云。甲日金神。偏宜火地。己日金神。何勞火制。又云。六甲生春。時犯金神。水鄉不發。火重名眞。又曰。甲乙丑月。時帶金神。月干見煞。雙目不明。經云。金神遇火。威鎮邊疆。妖祥賦云。金神喜七煞。而忌刑衝。玄機賦云。金神最

宜制伏。秘訣云。金神喜火旺之鄉。若行北方則凶。相心賦云。金神貴格。火地奇哉。有剛斷明敏之才。無刻剝欺瞞之意。定真篇云。金神運到水鄉。身屍分拆。詩曰。癸酉己巳并乙丑。三位金神時怕有。火鄉煞刃貴相逢。如在水鄉隨刑醜。又曰。癸酉己巳并乙丑。時上逢之是福神。傲物恃才宜制伏。交逢煞刃貴人真。又曰。六甲生人旺本身。時逢酉兌作金神。如逢己位須還制。酉丑何須鍛鍊深。又曰。甲子時上見金神。煞刃相臨真貴人。木火旺中財祿發。如逢金水必傷身。又曰。金神遇火貴無疑。金水災殃定有之。運到火鄉多發達。官崇家富兩相宜。又曰。時遇金神貴氣多。如逢陽刃却中和。若行水運貧而疾。火制名高爵位衰。又曰。金神癸酉在時參。己巳還同乙丑三。四柱水多忌趁北。五行火旺要趨南。雖逢羊刃凶爲吉。縱欲偏官苦變甘。敏斷剛明無屈節。調馴得所有官銜。如方逢時兵部尙書。壬午乙巳甲辰己巳。甲見己巳。金神主事。己午純火。制之得宜。運歷南方。少年科第。西方官煞。功名迺靈。北方水鄉。如何貴極一品。四柱火多。甲木少。印至北而足之耶。趙鏗縣丞命同。辛亥運水旺。酒色風狂。破蕩田產。方楚人。火地。趙燕人。

水地。疆域不同故也。元脫脫丞相。壬辰丁未己丑己巳。金神生六月中旬。火旺。未有水庫偏官。年于透壬。丁壬合化真木助官。喜又帶刃。運行西方。有戊己尅水。申酉制伏偏官。行戌運。衝開火庫。金神有制。貴至台輔。行亥運。水旺之地。三十七戊辰。歲君刑開水庫。金神無制。財旺。生起官煞。爲禍。死於鳩毒。

第十二節 六乙鼠貴格

喜忌篇云。陰木獨遇子時。爲六乙鼠貴之地。乙以子申爲貴神。獨遇子者。用鼠不用猴也。乙用庚金爲官星。得丙子時。以子上丙火。遙歸巳中本祿。巳來合申。申來動子。是謂申子辰三合貴會。謂申中帶將庚來。乙日得官星。用申時。則官星顯露。所以不取。若子字多。謂之聚貴。尤妙。年月中有午衝丑絆。則子不能遙祿。申庚爲官露。酉辛爲煞露。被丙傷子。反不中矣。歲運同。此格要月通木局。日下支神。皆是木旺之地。水印亦可。忌見金火。若歲運逢申酉凶悔。東方漸退。午運則亡。如一命壬寅辛亥乙未丙子。合格。若乙丑日絆子。乙酉日煞傷。則減分數。一子字怕見卯刑丑絆。多則不妨。透辛字不旺。再有

丙丁合尅。丙合辛化水。運順行不傷貴。如己丑丙子乙卯丙子。兩子夾一卯。丁巳壬子乙丑丙子。兩子夾一丑。雖犯上忌。却是交夾貴中生。故皆大貴。若生夏令。只以傷官論。生七八月貧下。如得庚申月。運北地。卻以官論。生四季。有財庫。喜水局傷官食神。南運亦吉。凡月令見財官印旺。卽以財官取用。不以午衝子爲禍。如合鼠貴。柱有未合午。略有損壞。富而虛名。相心賦云。六乙鼠貴。遇午衝而赤貧如洗。眞寶賦云。鼠貴帶食。蚤爲藩省薇垣之相。詩曰。乙木生臨丙子時。要無午破卯刑之。四柱不逢申酉丑。管教年少拜丹墀。又曰。六乙鼠貴在生時。煞官衝破不相宜。月中通得眞三木。方可當元利祿奇。又曰。乙日生人得子時。名爲鼠貴最爲奇。切嫌午字來沖破。辛酉庚申總不宜。又曰。六乙生人時遇子。旣帶官星復用此。庚申辛酉牛馬欺。一位逢之爲丐子。又曰。乙日時逢丙子旬。官星不要月中存。乙丙能生扶羊刃。丙得刑庚至貴神。其格不宜逢刃午。於中亦憚見庚辛。若推歲運如其理。無破清閑享福人。西江月云。乙日生逢丙子。名爲鼠貴幽玄。無衝無破福周全。印食身旺多顯。子多名爲聚貴。略逢沖破有愆。生春印地福滔。

天歲運金鄉尅戰

第十三節 日貴格

日貴者。自坐天乙是也。此格止有四日。丁酉丁亥癸巳癸卯。主爲人純粹。有仁德。有姿色。不做物氣高。貴氣聚於日。更有財食印相助。貴氣爲福。當三六合。宅墓合。行貴人財旺運發福。大忌刑衝破害空亡。運行再遇前忌。太歲加會。更見魁罡。定主貧夭。若別成格。不論日貴。須分晝夜。日生要癸卯丁亥。夜生要癸巳丁酉。日夜不肯爲得體。經云。貴人者。慈祥愷悌之號。德性尊重之名。遇財官印食則吉。值煞刃衝刑則凶。運遇魁罡。爲害不淺。又云。貴逢破害刑衝者。生來貧賤壽傾危。古歌云。生日天干遇貴支。若見魁罡。福不齊。年逢月祿不爲喜。日貴重逢奇又奇。又曰。丁日豬雞癸兔蛇。刑衝破害漫咨嗟。纔臨會合方成貴。終始分之乃是佳。又曰。日德日貴主慈祥。財官印遇福榮昌。刑衝煞刃如來見。反吉爲凶不可當。又曰。癸臨蛇兔是英奇。丁向豬雞一例推。切忌魁罡分晝夜。更防刑害失尊卑。運行嘉會名須重。命帶空亡禍必隨。貴重尊嚴持厚德。或逢前戒

凶無疑。

第十四節 日德格

此格止有五日。甲寅丙辰戊辰庚辰壬戌。取甲丙戊庚壬五陽干。甲坐寅得祿。丙坐辰寶庫。庚坐辰財印兩全。壬坐戌三奇俱備。寅爲三陽之首。辰戌爲魁罡之地。干支異於別位。故名日德也。（查吉神一百二十五位。無日德。或者別有取義。）日德要多。二三位併踏。同者方用。若只一位。還以月令財官印食取之。何者得位得時。何者被害失時。可用者取之。不可用者去之。若合日德。主爲人性格慈善。體貌魁梧。有憐貧敬老之心。無毒害尅剝之意。逢凶有救。遇難有解。不遭非橫。福必豐厚。賦云。日德心善多穩厚。兩件事慈祥是也。運臨身旺。大是奇絕。若旺氣已衰。行遇魁罡必死。或未及發。福格局既好。運至魁罡必生禍患。一脫乎此。亦能再發。終力微。此格只一位。喜財官。日德重疊。不宜見財官。及刑衝破害空亡魁罡。會合加臨。皆爲大忌。詩曰。壬戌庚辰日德宮。甲寅戊丙要躡龍。運逢身旺心慈善。日德居多福自豐。又曰。日德不喜見魁罡。化成煞曜最難。

當局中重見還須疾。運限逢之必定亡。又曰。丙辰切忌見壬辰。壬戌隄防戊戌臨。日坐庚辰畏庚戌。甲寅還且慮庚辰。日德重重免禍殃。官星且忌見財鄉。更無衝破空亡物。堪作朝中一棟梁。又曰。日德喜煞喜身強。不喜財星官旺鄉。爲性溫柔更慈善。一生福壽喜非常。如張燭運同。甲申戊辰戊辰壬戌。由學官而腰金衣紫。得五品官誥。是此格也。一命庚辰己卯戊辰甲寅。三位日德。作此格論。但甲寅忌見庚辰。運行壬午財鄉之地。午中陽刃持權。皆犯日德所忌。丁巳年寅巳相刑。四月死。壽止三十八。平生性重。亦不慈善。惡疾久纏。再考日德。有丙子壬午辛卯丁酉等日。又有乙巳乙酉乙丑等日。恐未然。

第十五節 化氣格

三命通會云。化氣以日干爲主。合年月時干皆可化。如天干無而地支遇正祿代之。甲不見己而見午。己祿在午之類。亦可化。但要成局。仍要旺氣聚於時方。可兼得月氣尤妙。或日得旺。自足以化。又有干支自化。却要運行化氣旺鄉。不然無用。若只得月氣。却

不可化。惟日有此氣。不論財官印食。但得生旺之氣成局。運行化氣旺鄉。不遇傷尅之地。皆是發越。喜身自旺。或柱有生氣助旺。則化象尤有力。大忌相尅重。化不成象。主貧下。遇衝尅之運。亦多禍而致死。若干合而不成局。則不化。但以本干支五行取禍福斷之。不必論化氣矣。甲從己合。賴土化生。遇乙兮妻財暗損。逢丁兮衣祿成空。貴顯高門。蓋得辛金之力。家殷大富。皆因戊土之功。見癸兮平生發福。逢壬兮一世飄蓬。月遇庚金。家徒四壁。時逢丙火。祿享千鍾。己能化甲。秀在於寅。逢丁兮他人凌辱。遇乙兮自己遭逆。陽水重重。奔走紅塵之客。庚金銳銳。孤寒白屋之人。丙內藏辛。必得其貴。戊中隱癸。不至於貧。若要官職遷榮。先須見癸。家殷大富。務要逢辛。乙從庚化。氣稟西方。蹇難兮生逢丙地。榮華兮長在壬鄉。丁火當權。似春花之遇日。辛金持世。若秋草之逢霜。喜當己臨。滿堂金玉。偏宜甲向。麻麥盈倉。日日勞神。蓋爲勾陳作亂。時時費力。只因玄武爲殃。庚從乙化。金質彌堅。最忌辛金暗損。偏嫌丙火相煎。遇丁官兮。似蛟龍之得雲雨。逢己卯兮。若鴈鶩之在秋天。癸水旺兮。田園飄蕩。壬水盛兮。財祿增遷。遇戊

相侵兮不成巨富。逢壬助力兮。永保長年。丙爲陽火。化水逢辛。有福兮。戊土在位。成名兮。乙木臨身。官爵遷榮。生逢癸巳。家門顯赫。長在庚寅。強橫起於甲午。禍敗發於壬辰。屢遇陰火。縱富貴能有幾日。重逢己土。雖榮華亦是浮雲。辛能化水。得丙方成。四柱最宜見戊。一生最喜逢庚。見己兮。何年發福。逢壬兮。何日成名。癸水旺兮。縱困而不困。甲木旺兮。雖榮而不榮。富貴榮華。重重見乙。傷殘窮殆。疊疊逢丁。丁爲陰火。喜遇陽壬。見丙兮。百年安逸。逢辛兮。一世優遊。富貴雙全。喜甲臨於天秤。祿逢雙美。欣己共於金牛。活計蕭疎。皆因戊敗。生涯寂寞。蓋爲癸囚。乙木重重。財祿決難成就。庚金燦燦。功名切莫妄求。壬從丁化。秀在東方。遇甲兮。多招僕馬。逢辛兮。廣置田莊。丙火相逢。乃英雄之豪傑。癸水相會。爲辛苦之經商。佩印乘軒。己臨官位。飄蓬落魄。戊會煞方。皓首無成。皆爲庚金乘旺。青年不遇。蓋是乙木爲殃。戊從癸合。化火成功。見乙兮。終能顯達。逢壬兮。亦自豐隆。衆男拱侍。喜丁臨於乙位。六親不睦。緣甲旺於寅宮。丙火炎炎。難尋福祿。庚金燦燦。易見亨通。妻子損兮。皆因己旺。謀爲拙兮。蓋爲辛雄。癸從戊合。

化火當臨丙內藏辛。一世多成多敗。甲中隱己。百年勞力勞心。倉庫豐盈。欣逢丁火。田財殷實。喜得庚金。官爵揚榮兮。連綿見乙。資財富貴兮。上下逢壬。財源得失兮。緣辛金之太旺。仕途蹭蹬兮。蓋己土之相侵。

第十六節 拱祿拱貴格

喜忌篇云。拱祿拱貴。填實則凶。拱向也。夾也。祿是臨官之祿。貴是官星之貴。或指天乙貴人。拱祿有五日五時。癸亥癸丑癸丑拱子祿。丁巳丁未己巳拱午祿。戊辰戊午拱巳祿。拱貴有五日五時。甲申甲戌拱酉。乙未乙酉拱申。是官貴。甲寅甲子拱丑。戊申戊午拱未。辛丑辛卯拱寅。官貴兼天乙貴。凡拱格須日時同干。貴祿與月令通氣。運行身旺及貴祿旺地大好。印綬傷官食神財運亦吉。忌刑衝破害羊刃七煞。傷了日時。拱不住貴氣。大忌填實空亡。譬如器皿。虛則能容。實則無用。所以只宜虛拱。完則能盛。破則無用。所以怕見空亡。歲運同。又云。虛拱之法。看拱出空中之物。端係我家何物。或吉神凶煞之類。如子寅拱丑。甲日固得官星。有未衝丑。則拱夾不定。貴氣走透。若無

未。有辰戌。逼迫雖急。猶且庶幾。有亥卯。則拱氣堅牢。缺一則偏枯失序。此小方面格也。又如丑寅巳午。拱夾卯辰。廣切包顧。而卯辰有我貴氣。更以餘干喚醒。其內有情者。中方面格也。又如拱東西南北地面。南則巳午未。自然有火氣。東則寅卯辰。自然有木氣。大方面格也。若非格局雄壯。體段大器。不敢亂取。太疎闊故也。賦云。祿重位顯。定知夾祿之鄉。假如癸丑見癸亥。拱子位。癸祿生秋冬。祿重有氣。如戊子見甲寅。亦拱丑貴。然戊受甲剋。豈能拱之餘。以例推。獨步云。拱祿拱貴。填實則凶。提綱有用。論之不同。三命云。夾祿夾貴。必居八座之尊。心鏡云。干旺而祿貴夾。清正官員。景鑑云。拱祿拱貴。純粹者。王侯之倫。填實者。虛名虛利。無財印。不喜傷害。忌官煞。又怕空亡。詩曰。日時雙拱祿中庭。金匱藏珠格最清。至貴至高君子命。無憂無慮到公卿。又曰。虛拱貴神兼祿位。不逢填實及空亡。衝刑羊刃併七煞。破敗官星不可當。又曰。拱祿拱貴格中稀。也須月令看支提。提綱有用提綱重。月令無神用此奇。又曰。所拱之位怕填實。又怕傷官在月支。陽刃重重來破格。如無此破貴無疑。

第十七節 壬騎龍背格

喜忌篇云。陽水疊逢辰位。是壬騎龍背之鄉。此格以壬日坐辰。壬以丁爲財。己爲官。壬用支辰。暗衝戌中丁戊。壬日得財官之貴。柱中須辰多。方能衝起。再得一寅字。合住財官爲妙。不宜財官顯露。喜行身旺及傷官食神運。忌南方財官之地。柱有丁己午戌。只作財官論。若壬日坐寅。柱中辰多。亦取此格。以壬食甲。甲合己爲壬官。甲生丁爲壬財。辰能衝戌。寅以合之爲貴。若壬辰日。年月時皆寅午火局。財生旺得地。財多不清。只爲富命。又曰。壬辰日取辰多。暗沖起戌中火土金。爲財官印三奇。若三辰一寅。爲衝合貴氣有力。若壬辰日。年月時皆寅力輕。却用寅中甲木爲食生財。故主富。柱中宜見丑未爲貴。大怕己官戊煞。乙傷丁合。不入格。縱辰多亦減分數。忌北方亥子運。又曰。壬辰爲魁罡日。宜身旺。怕見財官。休否以運參詳。若柱中全見申子。當以潤下格論。運戊己辰戌。又衝。歲運併臨。吉中反禍。此爲騎龍走沖。不成格也。一命己丑戊辰壬辰庚子。甲子舉人。戊辰年乙卯月死。正是己官煞太旺。尅壬爲凶。獨步云。壬騎龍背。見戌無情。寅多

則富。辰多則榮。景鑑賦云。壬騎龍背。喜寅辰二字相怡。忌戊己巳午爲逆。寅多者錢滿粟腐。純粹者姓播朝廷。相心賦云。壬騎龍背逢丁破。慈比申根。妖祥賦云。陽水逢辰見戊己。災臨難避。千里馬云。壬日壬時疊寅辰。高節承恩登御閣。寶鑑賦云。石崇豪富。柱中多寅。秘訣云。壬騎龍背。五行偏喜寅辰。詩曰。壬辰日誕號騎龍。飛出官星在對冲。四柱辰多官爵顯。寅多却作富家翁。又曰。陽水多逢辰字鄉。壬騎龍背貴非常。柱中俱有寅辰字。富貴雙全在廟堂。又曰。壬騎龍背喜非常。辰多寅字轉發揚。大忌官星來破格。災刑須見壽元傷。又曰。壬寅不及壬辰日。四柱壬辰字要多。辰字多兮官職重。寅多可比石崇過。又曰。壬騎龍背喜非常。陽水重重繞鄭邦。辰向戌中衝秀氣。戌來午上到官鄉。龍如疊見封官爵。虎若重逢滿庫倉。上下三合全水局。富貴雙全迥異常。鷓鴣天云。陽水疊辰最吉祥。柱無戊己坐朝堂。辰衝戌內財官貴。柱有寅合方是強。擎玉簡。受金章。澄清四海鎮邊疆。尊賢容衆修天德。烈烈威名徧八方。如孫丕揚都憲。壬辰甲辰壬寅庚子。是此格也。

第十八節 魁罡格

此格有四日。庚辰壬辰戊戌庚戌。辰爲天罡。戌爲河魁。乃陰陽絕滅之地。故名。獨除甲子。以居子之首。在辰爲青龍。在戌爲祿堂。有吉而無凶故也。此格須疊位重逢。日位加臨者衆。以伏爲貴。經云。魁罡聚衆。發福非常。主爲人性格聰明。文章振發。臨事果斷。秉權好殺。賦云。魁罡性嚴有操持。而爲人聰敏是也。運行身旺。發福百端。一見財官。禍患立至。或帶刑煞尤甚。倘日位獨處。刑衝尅制重臨。必是小人。刑責不已。窮必徹骨。運臨財官旺處。主防奇禍。若月令見財官印綬。日主一位。卽以財官印食取用。雖微有破敗。財官印食得位。亦無大害。須斟酌提綱。當用者取之。不可拘此小節。又曰。庚戌庚辰二日無官星。若魁罡重疊有情。主富高於名。但見財則不成局。歲運再見財旺之鄉。禍不可測。庚辰日生九月。雖辰戌相衝。運行南方。柱中有火。亦可言貴。庚戌日生二月。縱有官星印綬。亦不用。蓋庚用戌中火爲官庫。戊土爲印。辰中癸水傷官。又泄庚氣。不成格矣。戊戌日無財不貴。不宜見官。若魁罡重疊有情。富貴兩全。壬辰日怕見財官。大喜印

緩却財與煞。歲運同。又曰。辰是水庫屬天罡。戊是火庫屬地魁。辰戌相見。爲天衝地擊。子平總論云。身值天罡地魁。衰則徹骨貧寒。強則絕倫貴顯。詩曰。壬辰庚戌與庚辰。戌戌魁罡四座神。不見財官刑煞併。身行旺地貴無倫。又曰。魁罡四日最爲先。疊疊相逢掌大權。庚戌庚辰怕官顯。戊戌壬辰畏財連。又曰。魁罡四柱日多同。貴氣朝來在此中。日主獨逢衝尅重。財官顯露禍無窮。又曰。魁罡重疊是貴人。天元健旺喜臨身。財官一見生災禍。刑煞俱全定苦辛。按此格俱用辰戌。獨天干少異。內庚辰二日。旣曰日德。又曰魁罡。論其格局。迥然不同。不必拘論。如張時僉事。庚午丁亥戌戌丙辰。劉大受少卿。丁亥癸丑庚戌戊寅。二命魁罡日。只取財官印是也。

第十九節 刑合得祿格

喜忌篇云。六癸日時逢寅位。歲月怕戊己二方。此格以六癸日爲主。癸用戊土爲官星。戊祿巳。用時上甲寅刑出巳中戊土。是癸日得官星也。喜見財星或印。助行財印刑。衝會合皆美。歲月支干怕見戊己字。官煞顯露。則減分數。若歲運填實。或福氣已過。則死。

柱有戊己字。時中喜逢空亡。若月令在偏正官位。卽不以時喜忌言矣。如癸亥癸卯癸未。坐下木局。時逢甲寅。柱有戊己巳午。真正傷官見官。亦不入格。歲運逢之。有福。此格與飛天祿馬大同。旣曰衝官。亦宜有合。柱得酉丑一字合己。則可。惟不用申。以申能衝尅寅故也。見亥或午戌字。爲羈絆。己字爲填實。申庚字爲衝尅。皆爲破尅不貴。又曰。六癸日亦可用庚申時。刑合己中戊祿爲官。六己日亦可用壬申時。刑出寅中甲祿爲官。六辛日得庚寅時。則刑不成。辛雖以丙爲官星。建祿在己。庚能尅甲。寅字被傷。不能刑己。辛日不得官星。所以不取。舉善篇云。刑合生於正月。便作傷官。又云。柱中若逢酉丑字。遇者英豪名利客。詩曰。六癸日生時甲寅。假名刑合亦非眞。月令若加寅亥位。傷官格內例推尋。又曰。但求癸日甲寅時。刑出官星貴可知。不喜庚金傷甲木。寅申冲破主憂危。又曰。癸日無官時甲寅。己中丙戊要寅刑。甲能尅戊丙自出。癸得財官祿貴成。四柱更兼無戊己。方爲合格大聲名。庚來煞見能傷甲。縱有資財是白丁。又曰。刑合格向六癸尋。生時喜見甲寅臨。寅來凌己戊應出。癸去逢蛇官得任。戊己偷逢凶易致。庚申

忽遇禍難禁。運流有類飛天局。所戒無傷福愈深。如高拱閣老壬申癸丑癸丑甲寅柱
中帶申。有破病。運行庚申。遇壬申流年罷官。幾致大禍。

第十一章 命之高下

第一節 貴命

官貴若逢財官助。重犯奇儀須宰輔。

互祿互馬。共羨黑頭相公。

煞沒官明。當膺藩輔之柄。

丁壬化木臨木位。身居宰輔。

七殺羊刃。名位大顯。

羊刃金神遇七煞。必爲大貴。

藏暗祿者。官居極品。遇眞官者。祿位非常。

玄武當權。逢亥子官封一品。

傷官若見印綬。貴不可言。

三偏三正遇三奇。貴居一品之尊。

龍虎得以專職。玉堂拜相。辰寅二位若遇正拱外拱。有貴氣吉神聚其上者妙。

陰陽偏用。貴崇極品之尊。

天元一氣。定侯伯之遷榮。

祿馬同鄉。不三台而八座。

生月帶祿。入仕居赫奕之尊。

月令七煞。而煞身俱強。當爲黑頭宰相。

時上偏財。而財命并旺。須出白屋公卿。

月刃日刃。及旺刃。逢官煞榮神。功名蓋世。

日坐真官真貴真印。有成號曰福神治世。

四柱純煞。有制定居一品之尊。

男命身遇三奇爲一品之貴。

大貴者用財而不用官。

傷官逢劫刃。兼將相於明時。

傷官得食神重輔。麟閣圖魏相之功。

財資七煞。威權獨壓萬人。印若相扶。斷定官居極品。

月會既同煞刃。英名儔漢室之霍光。時歲復帶印財。高位比中興之鄧禹。

祿德見財而隱官。居極高之重任。

二德配官。王陵爲漢朝之相。

財星德秀。謝安爲晉代之公。

傷官如帶煞刃。出將相而入公侯。

德秀若助傷官。握兵權而仗鈇鉞。

塘全子午卯酉。成大格而文武經邦。

柱列巳亥寅申。更奇儀而威權震主。

木生卯月。時合午。而震動離明。運至西南。官居極品。

論道經邦。喜財官自祿而自旺。

調元贊化。因三奇自旺而自生。

欄又得祿之相助。官居補袞阿衡。

雲龍風虎若相從。擬作聖朝之大器。

飛祿倒冲資印綬。必爲昭代之名公。

庚遇壬癸坐煞。而周瑜位重。

庚辛重而時見巳亥。虎嘯風生。得戌巳以相資。官居極品。

一氣相生。稱五行之順食。位近三台。

金神帶刃。遇火地之炎明。官居內閣。

父傳子道。兼文武將相而顯朝廷。

傷官透而正官隱。運煞印而位重權高。
天地交而陰陽感。得戊己而三台八座。

水木在春生。遇土金作公侯之貴。

金白水清。脫鼻神而文章益顯。

煞官兩露。遇二德而爵位崇高。

財資七煞。子儀司將相之高權。

金神帶煞。寇準擅廟堂之大器。

月煞印。時傷官。受鳳閣龍樓之厚寵。

月七煞。而時歲食。肅憲府風霜之號令。

日丙火。而時入亥宮。麗乎天而文明四海。

干陽癸。而時逢己丑。出乎地而照耀山川。

月建申。而歲時遇子。爲坤坎順。而將相可期。

食神帶刃。結局而位至三公。食神帶刃坐官。而勳高一品。

官星帶刃。班超萬里封侯。歲月得時。周勃特然入相。

財旺生官。印刃相扶爲妙。而三台八座。

官星帶刃。而印綬帶煞。玄齡步唐代之瀛洲。

三公之任。在乎殺刃司權。各遇長生。更得財資極貴。

司要樞。總戎政。因劫帶印以資食。

平邦國。統六師。賴官星變爲天德。

理陰陽。登宰輔。因祿馬又帶長生。

土重而支神厚載。畏玄武而喜青龍。格局苟逢。必膺大貴。

刃逢祿馬三奇。得令透財。爲公侯一品之貴。

財星變德而生煞。李靖兼文武全材。

煞刃得印以相資。汲黯作朝廷之耳目。

三奇伏歲支之下。少入翰林。三奇在時位之間。晚歸台閣。丙臨子申戌當頭。而貴擬王謝。

木秀火明。擬作鹽梅調鼎客。水深土厚。當爲舟楫巨川才。

羊刃重重。又見殺。太貴登科甲。

若逢三奇運祿馬。名譽揚天下。

日坐食支。又合干。九卿三公看。

丙子癸巳。與前同。官職拜三公。

木若逢金主不傷。兩府坐中堂。

大顯者貴乎深隱。

四庫全備龍變化。逢大海爲九五之尊。

三奇局秀鳳騰翔。遇天門乃台閣之貴。

水火原來要既濟。管教名利鎮山河。

古時大貴人或成大名者八字

癸亥 己未 甲申 甲子 壬申 戊申 乙未 庚辰 己卯 壬申 丙申 壬辰

李 剛 楊 漣 石 崇

己未 壬申 甲子 丙寅 甲寅 丙寅 乙卯 辛巳 癸巳 己丑 丙申 壬辰

韓 琦 史 彌 遠 倪 元 璩

乙亥 辛巳 甲子 丙寅 庚午 己丑 乙卯 壬午 癸酉 庚申 丙子 丙申

熊 文 煥 秦 檜 賈 似 道

癸未 乙卯 甲子 己巳 甲戌 丁丑 乙卯 壬午 辛巳 癸巳 辛巳 癸巳

岳 飛 海 瑞 寇 準

甲午 辛未 丁丑 甲子 丁亥 庚辰 乙卯 戊辰 癸卯 丁酉 甲午 丁酉

張居正

魏忠賢

楊繼盛

辛丑 壬辰 辛丑 辛丑 辛卯 辛卯 丙辰 癸酉 辛亥 丁未 庚辰 庚子

范仲淹

嚴世蕃

盧象昇

癸卯 壬申 壬戌 戊戌 癸巳 辛巳 癸巳 丙子 丙子 庚戌 乙丑 癸亥

眞德秀

呂純陽

文彥博

癸亥 癸亥 辛亥 壬辰 癸巳 辛巳 丙寅 丙辰 壬午 庚辰 戊寅 庚子

王守仁

富弼

劉基

己丑 辛巳 己酉 丁卯

宗仁明

乙酉 乙卯 乙酉 乙亥

祖世元

丙辰 癸未 丙寅 己巳

彌廷熊

丙子 庚寅 壬子 丁卯

宗憲明

己丑 丙子 壬戌 戊辰

(未丁丑丁爲說一)

祖太明

丙辰 癸酉 庚申 戊申

愈 韓

甲子 己卯 甲申 庚寅

宗孝明

癸酉 己卯 壬子 丁巳

帝惠明

辛酉 癸卯 己卯 庚子

嵩 嚴

戊申 丁酉 戊戌 辛亥

宗武明

辛酉 癸酉 辛巳 庚子

祖成明

壬戌 癸酉 壬戌 癸巳

疇承洪

壬寅 丁酉 甲子 戊午

正雍清

甲子 甲午 戊子 乙巳

宗熹明

己丑 辛巳 己酉 丁卯

宗世明

丙子 庚午 丁酉 辛卯

隆乾清

己卯 乙未 庚寅 辛亥

宗思明

辛酉 癸卯 癸卯 丁酉

宗穆明

辛丑 丁丑 丁亥 庚辰

慶嘉清

甲戌 甲午 乙卯 戊寅

順治祖世清

辛酉 癸亥 辛酉 癸亥

宗神明

丙寅 甲戌 己酉 壬寅

光道清

丁巳 戊申 戊辰 甲午

康熙祖聖清

乙未 丙申 己酉 壬午

宗光明

辛未 甲戌 丙戌 乙卯

徐世昌總統

壬子 癸酉 乙亥 甲子

明神宗后

乙丑 己丑 乙未 辛卯

清咸豐

甲子 甲午 癸亥 戊子

鮑超

癸未 乙丑 辛亥 丁未

明熹宗后

癸未 庚辰 壬辰 丙辰

清同治

庚申 甲寅 丙戌 庚戌

朱熹

丙午 丁亥 戊申 丁酉

清孝貞后
清慈安太后

庚子 丁亥 丙申 辛未

清光緒

丁亥 乙丑 丁亥 乙未

清孝欽后
清慈禧太后

丙午 壬午 庚寅 丙午

清宣統

乙酉 乙酉 乙酉 庚戌 壬午 乙亥 壬戌 戊申 辛巳 乙巳 丙寅 甲辰

相 丞 相 丞 相 丞

丁亥 乙丑 壬子 壬子 癸未 乙丑 辛亥 丁未 辛巳 乙亥 丙午 丁酉

老 閣 后 皇 王 郡

丁亥 乙未 丁亥 乙亥 癸未 乙卯 辛卯 丙申 壬午 乙丑 己丑 庚戌

侯 師 太 相 丞

戊子 丙辰 癸亥 戊辰 乙酉 乙酉 乙酉 乙亥 壬午 乙未 乙卯 癸亥

參 大 帝 皇 相 丞

壬辰	丙子	壬寅	丁丑	庚寅	丙午	丙寅	甲戌	乙丑	丙辰	戊午	戊申
	相	丞		相	宰			書	尙	元	狀

甲午	丙午	甲寅	戊戌	庚寅	丙申	丁卯	己卯	庚寅	丙子	戊子	乙卯
	相	宰		相	丞			相	丞		

甲午	丙戌	癸酉	甲午	庚寅	丙申	壬申	己未	庚寅	丙子	壬寅	丁巳
	老	閣	眼	榜	參	大		參	大		

乙未	丙辰	癸巳	丙午	辛卯	丙午	甲寅	戊寅	庚寅	丙子	癸酉	己酉
	保	少		相	丞			政	參		

庚子 己卯 丙子 丙申 庚辰 庚辰 丙寅 己亥

丞 相 封 王 侯

癸酉 庚申 丙子 丙申 甲辰 壬申 丁丑 甲辰 癸亥 癸亥 甲子 乙亥

太 師 首 相 首 相

庚寅 庚辰 丙寅 己亥 乙卯 乙亥 甲子 乙亥 壬辰 辛亥 甲寅 乙亥

太 師 丞 相 丞 相

丁酉 戊申 丙辰 己亥 己巳 乙亥 甲子 乙亥 乙未 乙酉 甲辰 乙亥

丞 相 丞 相 狀元宰相

己卯 乙未 丁丑 甲午 丙子 乙巳 辛酉 戊申 乙亥 甲午 庚子 丙午

相 丞 相 丞 伯封書尙

己卯 乙未 庚寅 辛亥 戊寅 乙丑 癸卯 丁亥 乙亥 甲申 壬辰 辛卯

帝 皇 老閣花探 老 閣

己卯 乙酉 辛丑 辛卯 戊寅 乙巳 戊寅 乙丑 丙子 乙卯 戊戌 丙戌

相 丞 相 丞 相 丞

庚辰 乙丑 甲辰 丁丑 戊寅 乙巳 庚子 辛丑 丙子 乙卯 甲寅 癸卯

閣入元狀 臣名老閣 師 太

甲子 甲寅 戊子 庚寅 辛巳 乙卯 戊戌 丙申 庚辰 乙亥 戊寅 乙亥

尉 太 相 丞 相 丞

甲子 甲寅 丙戌 乙亥 辛巳 乙卯 己丑 庚子 庚辰 乙酉 甲戌 己卯

侯 相 丞 相 丞

甲子 甲午 壬申 己酉 甲子 甲子 乙亥 己巳 庚辰 乙亥 戊寅 乙亥

宗 熹 明 相 丞 相 丞

甲子 甲申 乙亥 甲子 甲子 甲子 甲戌 甲寅 辛巳 乙卯 丙寅 甲寅

士 學 保 少 相 丞

命理集成 卷三

四五

丙寅 甲申 庚子 丙申 丙寅 甲子 壬申 己未 甲子 甲申 乙卯 癸亥

相 丞 相 丞 王 郡

戊辰 甲辰 己卯 庚午 丙寅 甲寅 丙寅 甲寅 甲子 甲戌 丁丑 己巳

相 丞 相 丞 老 閣

己巳 甲午 戊戌 丙戌 丙寅 甲辰 丙寅 甲申 乙丑 甲子 癸酉 己未

相 丞 老 閣 老 閣

庚午 甲子 丁卯 癸亥 丙寅 甲申 丙寅 甲申 乙丑 甲戌 甲戌 甲子

國 相 相 首 老 閣

庚午	辛巳	甲寅	壬申	壬申	辛亥	甲戌	壬申												
	丞	相			丞	相													
乙酉	丙子	甲辰	壬申	丙午	己亥	甲辰	癸酉												
	丞	相		丞	相														
壬申	丙午	甲午	壬申	辛卯	庚寅	甲子	甲戌												
	丞	相		首		相													
庚午	辛巳	甲申	壬申	癸未	癸亥	甲寅	甲戌												
	丞	相				侯													
丁卯	丙午	甲戌	丁卯	大富															

第二節 巨富命

辛亥知府極富

己未大富

壬午大富

丁卯大富

戊戌子貴

甲戌

癸丑

丙午

甲辰

甲戌

甲戌

甲戌

戊辰

戊辰

戊辰

戊辰

丙申大富

庚子

甲戌

戊辰

壬寅巨富

庚戌

乙巳

丙戌

己亥

癸酉

丙寅

己亥

乙卯大富

癸未

甲戌

戊辰

乙丑巨富

戊寅

乙巳

丙戌

戊辰

庚辰

丁丑

丁未

癸亥白手巨富

癸亥

甲寅

庚午

丙子

戊戌

丁酉

甲辰

丁酉

癸丑

丁巳

癸卯

乙卯巨富

丙戌

甲申

癸酉

乙卯巨富

癸未

丙寅

壬辰

丙午巨富

丙申

丁巳

癸卯

癸丑

乙丑

乙卯

己卯

己卯石崇富

壬申敵國不

丙申善終

壬辰

丁亥巨富

辛亥

丁丑

甲辰

乙亥	己丑	乙丑	癸卯	丁巳	戊申	庚申	戊辰	丁未	丁巳	丁酉	辛丑
戊寅	庚申	己亥	丙戌	甲子	己巳	甲戌	甲午	丁未	丁巳	己未 <small>晚貧</small>	癸亥 <small>巨富</small>
庚辰	庚寅	壬子	壬戌	甲子	己亥	癸亥 <small>無子</small>	癸未 <small>御史</small>	丁未	丁酉	乙酉	庚申 <small>巨富</small>
己亥	庚申	己亥	丙寅 <small>陶朱公</small>	丙寅	己酉	己酉	戊戌 <small>無子</small>	丙辰	戊寅	丙辰	癸亥 <small>大富</small>
丙戌	庚寅	甲申	庚戌	甲戌	己卯	乙巳	壬午	丁巳	戊子	甲午	辛亥

戊戌極富

甲子極富

丁亥

丁酉

己亥無子

乙卯

乙亥多子

壬寅

己酉

辛未

辛亥

辛未壽不

辛巳

辛酉

辛亥

庚寅

癸巳六旬

丙申

丙申

丁酉

丙戌

甲子

乙亥

乙卯富甲

己未五子

乙未

戊辰

壬午

甲申江南

乙亥俱大

壬寅

壬辰

壬午

壬子史際

壬辰富

壬寅

壬寅

丙午

戊申少卿

己酉

丙辰大富

己巳梁士詒

丁卯孫寶琦

癸丑張睿

甲午周扶九

辛丑

戊辰

甲辰

戊午

壬申江西首

癸未

丙申

丙子

己巳

乙未富

壬戌

甲午

丙申

丁卯

庚辰

癸巳李觀凡

壬辰成家百萬

辛卯

庚寅

第三節 富命

凡財一位。務要得時。富貴成家。

土稼穡兮。富貴經商。

二才會於壬辰。石季倫恣情金玉。

財少傷劫。名利雙全。

財下見財。富而慳吝。

陰火生於長養。人豐厚當爲富豪。

三奇無傷。平生富貴。

五行落在本鄉。不貴則富。

旺木入南家道盈昌。

日時俱逢二德。百事無凶。更值財官。定主豪富。

富有高低分厚薄。(一)大富不在財神之輕重。大概亦有貴氣俱全者。不過看氣厚氣壯。

但中間欠清純之象。(二)精神有助。閒神頗多。日主有倚。印食財神三者至切。(三)祿馬扶

身。日主受氣絕胎絕處財官有用。或遇生氣。但流遠聚象之氣不廣。(四)庫財有拱。或露

則要氣厚。得冲。得刑。財。印。食神。三位一位有用。日辰但拘切自專。貴氣散漫。詳之各有

高下明矣。(五)帶刑尅。或尅我之物係財星生旺之氣。或財神祿馬貴人之氣。

醜齷財豐。盡帶庫墓之氣。(名目卑微。却發財祿。乃庫墓中雜氣財官印綬親厚有益

於日主)

身強露刃。翻宜聚斂營營。(身強力健。柱中暗有財源之意。若見刃露。本爲劫財。但我

力既專。財神有情。反宜刃露。蓋我能執奪歸斂其物也。此等格調。怪吝幹盡。善能聚財。

若柱中歲運有刃旺之地。未敢如此議斷。須別詳之。

木金和協。義禮門庭發財。（金木無偏倚。氣和得中。陰陽相配相濟者。必務本實。若我尅彼專。當獲道義之財。若交錯無情。主被客凌者。主不義人損我無意中之財。或被不義事冤屈折辱。）

庫有餘財。名目卑賤。（貴氣落空亡。用神入死敗處。仍無生意。其咸池沐浴。白虎空亡。却有拱護。柱中惟財庫或財神專旺。輔日主有情。准上文。）

金土之源氣老。則財庫樓臺。（金土之義。有以賤生貴之功。氣老則成就其物。蓋宜於富藏。牆垣第宅莊營之壯觀。由此而致也。）

富莫富於純粹。

求生得生。名利稱遂。

產置田增。必是合財之地。

慣取市廛之利。必因旺處逢財。

得局朝元。非富則貴。(得局如三合四維四正成局之類。朝元如子宮癸朝垣之類。)

運元生發三財。命強豹變。(運元月令也。三財祿命身也。即食傷格喜逢財。須傷官得令透財。時遇財庫。或財得地。必然大發財祿。)

丙臨申位。月逢印綬。則安富尊榮。

辛騎羊兔。乙透出。而富比陶朱。

滿路異香。富而好禮。

先貧後富。生時值祿馬同鄉。

滿盤印綬俱生身。不貴即富。

財爲養命之源。先看財命有氣。次觀祿馬不貧。木臨四季。向祿自然充裕。水到午上。財旺必定豐隆。土逢潤下。金遇曲直。火遭金局。三合逢祿庫食神。五行值天廚財氣。四柱無傷。日時得地。身旺有氣。逢財化作官星。身衰失時。財多翻爲貧漢。

偏財身旺復行財運。或六合會財。更坐馬鄉。

日是生旺聚福兮。晚景榮華。月令有氣儲財兮。早年富貴。

日強而本根不利。先貧後富。

年月逢財無氣。幼年窘迫。日時遇食有氣。老景歡忻。

辛逢乙木於南墓。雖富而不仁。

月令值食神健旺。善飲食而姿質豐盈。四柱有吉曜相扶。堆金積玉。

財星入墓。少許刑沖必發。

祿馬尅主。主發財。人元尅出來。

向祿臨財官更吉。貴顯有家資。

柱中有祿運逢財。金玉自天來。

六合正逢。家富又能增業。

貫朽粟陳。鎮土重親戊己。

時值偏官。家富又添好子。

財入財窠。不貴即當大富。

三命冠羣。不貴即當大富。

逢官看財。見財而富貴。

財氣逢長生。肥田萬頃。

傷官見財者。又官高而財足。

身旺偏財可取。必得橫財。

財旺稼穡。給餉之官。

壬癸路經南地。主健財祿堪圖。

財少暗藏。爛錢朽貫。

子卯之中逢一癸。富且不貧。

偏財身旺。趁求商賈之人。六合會財。興販經營之輩。

拱祿拱財。萬頃桑田。朱履寶。

五行連茹。財祿享千鍾之富。

日主旺而財官弱。運入財官利名馳。

財星入庫主聚財。謹守資財不做人。

癸向己宮。財官拘印。運至南方。利名必振。

財星入庫逢沖破。富有千倉。

四柱純財身更旺。不貴即當大富。

印旺一見財鄉。自然家肥屋潤。

建刃若行財官運。爲人必白手成家。

正財隱於地支。良賈深藏之士。

從財者定主富豪。

巳日逢殺。印旺財伏。運轉東南。貴高財足。

遇比用財纏萬貫。比得資扶。(財旺日衰。得比資助。能聚大財)

堆黃積白。財庫無傷。

黃金滿贏。一財得所。(女命)

合貴合財。珠盈金屋。(女命)

財逢旺地。人多富。

火長夏天。金疊疊富有千鍾。

甲乙夏榮土氣厚。功名半許足田莊。丙丁冬旺水源清。爵祿雙全榮錦綺。

二壬就丁兮家豐稔。

富者多逢生旺。

至如富者莫不五行氣足。甲辰甲戌落寅亥。金帛盈家。丁亥丁卯到酉亥。珍珠滿室。

旺水入火地。家道榮昌。

戊己壯而富足。

馬凶帶祿。貫朽粟陳。

財多逢比助。官旺人殷富。傷官若逢財。富貴自天來。
財官旺相。必作陶朱之富。命生強宮。定主出連阡陌。

身臨財地。定主銀谷倉廂。

身財俱旺。一生樂守家園。

財地逢生。積粟千倉萬庫。

身旺財衰。運行財官發富。

印旺運入財鄉。自然家肥屋潤。

何知其人富。財氣通門戶。

才旺身旺。官星衛才。忌印而才能壞。印喜印而才能生官。傷官重而才神重。才神重而傷官有限。無才而暗成財局。才露而傷官亦露者。此皆才氣通門戶。所以富也。夫論才與論妻之法。可相通也。然有妻賢而才薄者。亦有才富而妻傷者。看刑沖會合。但才神清而身旺者。妻美。才神濁而身旺者。家富。

辛巳

壬辰倚頓

戊午

辛未

庚寅

乙未

戊申先富

壬戌

甲午

庚辰

甲辰

甲戌後貧

甲戌

甲寅

甲申

丙寅

丙寅

丙寅

己巳

壬申

丁亥富壽

乙亥

乙酉

壬子

乙卯

丙午

己丑

乙亥

壬子

己卯

乙巳

乙未

乙丑

乙酉

乙亥

己卯

壬午

甲申

乙酉

丁亥

庚戌

己亥

戊辰

壬辰富壽

丁丑富多

戊子

丙寅

己未

壬寅

癸卯子

乙亥

乙亥

丙戌

丙戌

丙子

丁亥

丁亥

己丑

辛卯

己亥

戊戌 壬戌 丙戌 戊戌 己巳 戊辰 丁未 庚戌 丁丑 壬子 戊戌 丙辰

乙卯 辛巳 丁丑 壬寅 庚戌 癸丑 戊申 癸丑 癸丑 壬戌 戊戌 戊午

壬戌 戊申 丁卯 甲辰 壬申 辛亥 戊申 癸丑 癸未 甲子 己酉 戊辰

乙卯 庚辰 丁巳 戊申 己卯 壬申 戊午 丙辰 己丑 壬申 己丑 壬申

乙丑 辛巳 丁巳 己酉 己卯 甲戌 戊午 丙辰 癸丑 乙丑 己未 壬申

庚申被劫

戊辰五子

己丑

甲午

癸巳

戊寅

乙卯

庚午

乙巳

丙辰

己巳

己卯

庚午

庚子

庚午

癸酉

甲戌

丁丑

己卯

壬午

壬子

甲子

丙寅

庚寅

丁卯

戊申

丙寅

庚寅

丙戌

丙午

庚子

庚寅

庚寅

辛卯

辛未

癸未

甲申

丁亥

己丑

庚寅

辛巳

辛亥

壬寅

丙午

壬戌

辛丑

戊戌

壬寅

癸巳

丙午

辛酉

壬辰

壬寅

壬申

壬申

癸巳

庚子

甲辰

丙午

丙午

庚午	丁卯	壬寅	丁丑	甲戌
<small>白手成</small>	辛亥	壬寅	癸丑	丙寅
	<small>家無子</small>	庚戌	癸卯	癸巳
壬午	壬午	壬子	丙辰	戊午
壬寅	己酉	丙寅	己巳	甲辰
<small>呂海寰</small>	<small>百萬富</small>	<small>李道江道</small>	<small>袁乃寬</small>	<small>盛杏蓀</small>
庚寅	辛巳	戊戌	壬申	甲戌
		<small>尹稱百萬</small>	<small>數百萬</small>	丙子
庚寅	庚寅	庚子	己卯	戊子
			戊辰	庚申
			甲寅	庚辰

第四節 貧賤命

凡貧賤之命。多無貴氣。或五行死絕。支干閑慢。不相干涉。或祿空亡。大耗尅身。天中臨日。或五行死絕。又落空亡。或一位上聚諸祿馬生旺。却天中臨之。或有他位來刑害。至於氣散。或福聚處不能獨立。被衆位分擘其福。或驛馬尅身。或却多逢尅制。或辰戌丑

未相尅。五行無氣而不激揚。位位逢合。或不合不衝。上下相異其氣。或干支錯亂。陰陽偏枯。八字無格扶持。九命有刑駁雜。或先逢生旺。繼逢死絕。或化氣失時。本命無氣。或假音殃尅。主本倒亂。父子乖違。以上此等之命。俱主貧賤。

貧賤之命。常用建祿食神爲救神。命中有此二救。雖貧不至困餓。雖賤不至奴婢。一遇運發。却小小稱意。運過仍貧賤也。鬼谷遺文。有刑聚敗極。甲申得了巳巳卯巳巳之類。四柱不收。甲子得丙寅丁巳辛亥壬申之類。五行未備。甲子得庚子己卯癸卯之類。一方前後。如木命人得己丑之類。柱得隔角。如辛丑得辛卯。甲子得甲戌之類。皆主貧賤。假五行成象。平生窘迫。豈得祖宗之財。

從象衰而至老驅驅。化象伏而平生碌碌。

劫財敗財。心高下賤。爲人貪婪。

混雜官煞。奔走衣食。

傷官遇羊刃劫財。營食終日區區。

正官逢七煞剝傷。求生一世忙忙。

少藥多憂。官星又帶劫財。

三刑六害。衝擊者難得靜噪。

孤辰隔角。重見者多主貧夭。

一生寂寞。行運與命分張。

本主休囚。貧寒無地。

氣敗逢生。微得地一世無成。

財失地而歧路經商。

身旺甚則九流術業。

時臨鬼地。無制多貧。

財官敗地。一世貧寒。

日雖建祿。不逢財官主孤貧。

日祿歸時。不遇財印亦難發。

五湖雲擾。餓於首陽之客。

干刑支食。樂變爲憂。干合支刑。美中不足。

六壬起辰逢亥月。當以貧論。

煞旺更值身衰。衣食奔走。

六丙身居亥子。無制伏定是貧儒。

水不勝火兮。奔波流蕩。

火不勝金兮。困苦悽惶。

三辛丙兮。錢財破散。

有秀而無官者。但施巧於技藝。

甲居從革之方。風災困苦。金成潤下之局。萍梗他鄉。

命臨鬼禍。徒流盜賊之人。

見處無財。必受空中禍害。

用財若遇劫奪。一生貧窘。

歲干日干。遇滿局煞刃等惡。自家干主竟無住處。決主不祥。貧夭惡死。

竊氣無憑。化外江湖奔走。

江湖泛泛兮。風餐雨宿。(亥子爲江湖。若係財官祿馬同神。其氣泛溢者。多致道途生

計。披星戴月。其水泛泛。其馬刑衝方斷。)

羅網濛濛。利鎖名韁。(辰巳爲地網。戌亥爲天羅。全者方是用神在其上。失地。五氣不

能成象。則利名碌碌無成。如塵埃所罩。昏霧所迷。歲運併臨。仍與日干尅害者。夭亡。)

身。食祿家計貧寒。(八字體欣輕清。官神乘貴。地支破其象。休廢其財。却又入死

絕等處。不帶墓庫宅神之貴。宅神仍衝破者。准上文。)

破碎朝元宜落魄。(酉人見寅申巳亥。丑人見辰戌丑未之類。亦謂回頭破碎。尅竊刑

害日辰。主狡猾命夭。輕則不能起發而貧。)

重駕身強。妄爲狂蕩。(身旺之人。如醉漢。欲其無狂。不可得也。又遇歲運。重駕氣強。淫蕩狂妄。敗家喪業。柱有倚托別詳。)

休囚日德。死絕敗生。塵埃廣土。

巫醫酒色。亡劫犯咸池貴人。(巫師藥術牙僧等。仍分輕重高下。皆亡神咸池二位主領。兼羊刃破碎鬼墓白虎之類者。狂妄詭詐。迷花戀酒。九流不才之人。若貴人德神財生旺者庶幾。)

殢酒惜花。偏落魄。身旺咸池。(日干旺於咸池之上。一也。本身自旺。受沐浴之神尅者。二也。本身太旺。沐浴更多。福氣散慢。不聚三也。)

刃帶墓刑。凶則破帽單衣。(羊刃飛刃犯墓刑。無華蓋。帶空亡死絕。孤獨貧寒。)

一局皆失其垣者。流蕩無依。

水泛木浮。死無棺槨。火炎土燥。生受孤單。

馬劣財微。男逃女走。

天羅地網。非禍橫災。

傷敗太過。一福不遇。芻蕘。縱有百藝多能。難免饑寒疾苦。

膏祿逐馬。守窮途而悽惶。

宅墓受煞。落梁塵以呻吟。

狂橫起於勾絞。禍敗發於元亡。元亡神元元辰也。

犯垣破局。非天則貧。

天罡地魁。衰則貧寒。而強當絕世。

衰受衆梟。乃是寄食長工。絕逢重食。宜作屠行牙儻。

純耗純刃交差。牛羊類斷。純陰純陽排尅。豬狗徒看。

官祿尅破天死兮。墓庫冲破無餐兮。忌重破而無依。喜比肩而可救。

支中七煞全彰。身旺極貧無壽。

少樂多憂。蓋緣日主自弱。

日主太柔。縱遇財官爲寒士。

天元雖旺。若無依倚是常人。

貧賤者皆因官祿遭傷。孤寡者只爲財神被劫。

土重而無木疏通。困苦奔波之輩。

六壬趨艮。透印財以爲奇。官煞相侵。反貧窮而下賤。

平生坎坷。基薄與凶運交雜。

卯酉生逢尅戰。敗門戶而多災。

用神休囚者。難求富貴。秀氣淺薄者。多是藝術。

辰戌相加。有損斷爲獄吏。

金水閒慢。落魄清貧之人。

驛馬冲擊。驅馳紅塵之客。

魁罡重犯。生於屠宰之家。

酉戌重逢。身作奴僕之下。

長生陷於空亡。貧寒偃蹇。

宅墓受煞。門戶多破。

獨殺冲破廢閒人。諸煞逢刑凶狠輩。

煞官混逢。乃技藝之流。

日求升合。食神旺處劫財多。

生來貧夭。財食得地梟印重。

日衰財重。黨殺則窮。

馬疲官破。困守窮途。

程途偃蹇。祿薄官卑。

根元淺薄。逢生旺而不榮。

本濁者所作無成。

多濁多憂。八字雜而又戰。

財官格局俱損。不貧寒乃功名蹭蹬之夫。

日干月令俱強。非困窮必草莽隱逸之士。

純陰女必困窮。

偏財遇比而身旺。甘爲富室幹僕。

身如顯化。自無氣。本性全虧。若是假合別成象。

孤兒異性。平生窘迫。豈能得祖宗之財。

傷黨財。財黨煞。煞尅身。凶窮兩逼。

丙逢辛。金於北鎮。縱貧而有德。

印綬被傷。失祖業。拋離故里。

官星七煞落空亡。在九流任虛閒之職。

多滯多危。本根元而相尅。

三奇弗遇。才高難解成名。

木繁而無金斲削。縱榮而末歲孤窮。

五行若也蕭索。三命因而低弱。

生時若遇休囚。一生愁嘆。

休囚者身性卑微。

重遇鬼局。樂道有山林之興。

根甘齋苦。賈誼屈於長沙。

比肩重遇。宜嗟范子之貧。

劫財奪馬。歲時逢而蓬門甕牖。

運行背祿。昔日富而今日貧。

年傷官貴。才高那解成名。

祿雖顯而有失。難際風雲之會。

生逢絕敗。鄭谷歸耕。

祿馬病衰。馮唐皓首。

生時若遇刑衝。一生屢空。

歲月若臨劫奪。百歲孤寒。

太過無尅制者貧賤。

宜向而運背。決知貧賤。宜背而運向。定是困窮。

劉蕡不第。只因文學年衰。

李廣非侯。蓋爲人強馬劣。

魁勝官則終身不第。

金寒水冷。斯人終是貧寒。

數科不第。只因財破文書。

青龍全從革之金。且賤且貧。

春木多而水淺。補衲之僧。
夏火炎而金衰。簪冠之道。
勾陳局全潤下。奔波之徒。
朱雀三合玄武。困弱之輩。
金堅火弱。行商販賣之人。
土敗水凝。破祖淹留之客。
金生秋月土重重。貧無寸鐵。
春木專。遇水多。貧賤之流。
冬水獨。逢金盛。寒弱之輩。
夏金疊。火秋水重金。太偏黨。非貧即賤。
春金多火。冬水盛金。無制伏。不夭即貧。
日德見魁罡。縱吉遇貧寒之士。

土多水淺。行閩針線之工。

五湖雲擾。始榮終辱。己身貧。(寅申巳亥是也)

亡神拱煞。賊盜之徒。

秀氣失時。清貧之士。

四柱休囚。林下清修之客。

鬼旺身衰。少年難得榮華。

逆剋懸針。雕面打鐵之輩。

魁罡煞刃。役身軍伍之流。

財冲祿破。市井屠兒。

羊支刑合帶咸池。娼門幫客。

水多則泛濫之輩。作事無成。

馬多則終年奔走。祿多則活計難停。

刑多則終有殘疾。破多則一生苦恨。

咸池帶合遇鬼賊。家敗人離。

金神遇水。乃貧寒帶疾之徒。

干支重犯劍官神。痼疾纏身。

財官微薄身太旺。太旺無依受孤寒。更有印來比劫助。傷妻尅子可立看。

印綬生身身更旺。爲人刑尅主貧孤。

日德金神。月逢土旺。雖有輕名。祖業漂蕩。

丙火無根。子申全見。無制無生。此身貧賤。

癸巳無根。火土重見。透財名利。露根則賤。

冬天水木泛。名利總虛浮。

乙木生居酉。莫逢全己丑。富貴坎離宮。貧窮坤艮守。

殺輕制重。爲人到底遭迍。

正官入墓鄉。破剋退田莊。

正官落囚刑。家業漸消停。

三官若無印。身柔家業消磨盡。

財輕逢劫比。家資鹽落底。

財輕若見劫。家務湯潑雪。

身弱財官絕。退散家休歇。

財臨絕地。庶人家破人亡。

駁雜主孤貧。

身囚印絕。貧居陋巷寒儒。

水泛木浮。漂蕩無依。

印旺身旺。自幼愛居市井。

殺淺財淺。平生喜走衙門。

身財俱弱。到底難守祖業。

夜夜憂愁。命帶三刑六害。

身衰印絕。爲奴爲僕。

身旺無財。縱是出家難脫俗。

官囚好作尼姑。

陰陽絕空。蓬垢堂前使喚。

年月冲。時日合。屠沽之輩。

年月合。日時冲。賤業之流。

壬水年生寅時。非貧卽夭。

三元財劫。難以招財。

日月逢梟。貧賤之士。

耗敗破財。不是成家之輩。

時休冲宮。田無屋無。

朝夕奔走。難致餬口。暗耗敗損。

街頭叫賣。大耗重逢。

食神制殺逢梟。不貧則夭。

羊刃七煞無善降。身塵髮垢。

官帶煞而貧賤。

一生忙甚。若是非妓。卽爲媒。

貴人或落空亡裏。祿馬背違如不值。假令性識甚聰明。男卽伶倫女娼妓。

壬癸生人見丙子癸亥。申子辰人重重見壬癸。名曰流水煞。主下賤不貞潔。犯十惡大

敗。淫惡破家。犯桃花劫者。少入娼門。老爲貧丐。寅午戌冬月亥時。己酉丑春月寅時。申

子辰夏月巳時。亥卯未秋月申時。

日時上死絕帶煞。主貧困下賤。

夫氣休囚困苦多。

亡神若為破宅煞。兼尅竊。歲與日無情。主謀拙計窮。生為乞丐。死無棺槨。

墓庫中為祿馬殘。更冲命宅一般般。如無吉曜居強正。活計猶如一范丹。(例如戊午

癸亥。亥癸水巳甲水寅又甲水寅胎三水歸依癸亥。而尅戊午之火。破了祿宅命宅。乃

溝壑亡神。翳桑劫煞。三次投軍。後作丐餓死。)

破其祿馬破其庫。破了吉神無救助。神煞相殘破宅同。作丐人間無限數。

建祿無財官之助。運行身旺。貧薄無成。

第五節 窮命

庚戌	己丑	戊申	壬戌	丙午
辛巳	丁丑	甲寅	壬寅	癸巳
甲子	丙戌	甲辰	丁丑	乙亥
丁卯	丙申	丁卯	乙丑	丙子

丙戌 庚午 丁丑 己亥 乙亥 己卯 辛亥 壬辰 乙巳 丁亥 甲辰 丁亥

戊子 辛卯 己卯 乙未 乙亥 己卯 己亥 辛巳 戊午 戊午 戊午 癸未

戊子 辛酉 乙卯 戊戌 壬午 庚申 丙子 己酉 壬戌 戊戌 乙丑 癸酉

庚寅 辛丑 甲申 乙酉 甲申 庚申 癸丑 丁酉 戊辰 己未 己未 戊申

壬辰 辛卯 壬午 乙巳 丙戌 庚寅 丙戌 乙丑 乙亥 己卯 丁亥 乙酉

癸未	甲辰	癸亥	丙申尙書	丁卯
甲子	丙寅	癸亥	戊戌	己酉
辛巳	壬子	癸卯	癸未	癸卯
己亥	辛亥	壬子	癸亥	癸亥
丙申				
辛丑				
癸丑				
癸丑				

第六節 一福命

官星桃花。福德堪誇。(女)

火熱炎炎如無水。運行水鄉亦是美。水勢滔滔若無土。運入土鄉真可喜。東方木多宜西運。西方金旺愛東行。五行相濟成造化。人命逢之福不輕。

有印無官。享見成清高之命。

生來受蔭。年月在財官之鄉。

金居離位逢炎火。兒孫滿前。火臨坎戶。遇順下。後代克昌。木逢庚辛到申巳。土生甲乙見寅卯。

水臨四季。喜見戊己。時日生逢無尅制。子孫多榮。官煞重逢見財生。嗣續必貴。

佳氣充廬。四柱并集於福地。

四柱盡歸祿位。享眉壽景福之人。

歸祿得財而獲福。

財臨旺地人多福。(須身旺方主有福榮貴)

土止水流全福壽。

享福五行歸祿。

生時旺氣朝元。必有晚福。

時于帶祿朝元。定主安然獲福。

福星有氣。而變動陞遷。

華蓋自墓。享於清福。

財宿疊逢得印。生少年受福。

運行老而得時。優遊晚景。

空赦領財官爲體。祿集福加。(月空天赦二神。至吉善者。天月德天月合四神同斷。各

司乃職主事。若又係財官等貴主領者。更美。其榮耀之福氣。駢駢然廣集矣。)

一局凶神。要識隱藏福氣。

帶空亡有氣生旺。(指空亡本身言)動招虛名。長大肥滿。多意外無心之福。

四旺四生全四柱。福在衆人之上。

凡命天元喜地。元有祿。如甲巳喜四季。乙庚喜申酉。丙辛喜亥子。丁壬喜寅卯。戊癸喜

巳午。地元喜天元有合。如子丑喜戊寅。喜己卯辰喜庚巳。喜辛癸午未喜甲壬。申喜乙

酉戌喜丙。亥喜丁。天元地元皆有。平生福氣崇高。

祿馬貴人旬內合。合中添福無涯。

伏降爲福下刑年。帝座居強獨主權。心廣體胖膺百福。子孫榮貴慶雙全。如甲子(金)丙寅(火)甲申(水)辛未(土)是土制水。水制火。火制金。皆反爲福。必主簪纓累代福壽人也。

印綬之星中見空。順臨墓庫福重重。如甲午癸酉丙子壬辰時雖空。却與癸酉作六合。又庫墓夾貴。(水庫墓在辰。卯巳爲壬貴)所以入格。是水空則流也。

祿前二辰號金輦。遇此之人福最殊。偏主聰明多富貴。一身清泰亦無虞。

印綬不逢損傷。多受倚蔭。安享富貴。

命逢印綬福非輕。年少從容享見成。旺相印多偏福厚。受恩承蔭立功名。

印綬無虧享福全。爲官承蔭有田園。

年中正祿是根芽。必主生身富貴家。運氣喜逢身旺地。財生印助福無涯。

時上官星力量輕。發福多在晚年。

財食入庫者福厚。

正財逢生旺而優遊享福。

北方壬癸遇河魁。南或加臨丑吉時。倉庫豐盈金玉滿。優遊處世福相隨。

食神純粹主貴而有祿。富而有壽。

丙戌冲夫子五進

丙辰三子進士

辛酉四子

戊子自身與

癸卯女命三

壬辰冲士

壬辰男命

壬辰科第

癸亥合子及孫

癸亥子甲科

甲戌女命

甲辰

甲戌男命

丁丑俱成進

己丑

乙丑刑

戊辰

乙亥

辛亥士

乙丑

癸卯女命夫進士

丁酉男命封王位

癸卯男命憲副

庚午關老五世

甲寅二子

乙未子二人

己酉有三十

甲子三子

己丑同堂一云

庚午成進

庚戌俱進士

庚子六子

庚戌俱進

丁酉癸卯時

乙未士

辛巳

癸未

丙戌士

甲辰

己卯

丙戌進土

辛巳子孫五尙書

癸巳父兄

戊寅男命

丙寅俱貴

庚辰

己丑

丙子

第七節 壽命

何知其人壽。性定元氣厚。(註云)靜者壽。柱中無冲。無合。無缺。無貪。則定性矣。元氣厚者。不特精氣神氣全之。而官星不絕。才神不滅。傷官有氣。身弱印輕。提綱輔主。用神有力。時上生根。運無絕地。皆是元神厚處。細究之。大率甲乙寅卯之氣。不遇冲戰洩氣。偏旺浮泛。而安頓得所者。必壽。木屬仁。仁者壽。每每有驗。故敢施之於筆。若貧賤之人。而亦有壽。以其得氣僅一個身旺。或身弱而運行生地。小小與他衣食不缺可矣。生旺者主長壽。

時上雖有死氣不妨。如月上死絕。日時上雖生旺。氣不甚雄。蓋生承死絕故也。

命中生旺多。不犯煞。應是少疾病。

天干生旺。不損尅者。壽。天干敗死。有救助者。尤壽。

用本生年納音。觀其刑尅。命尅生月。壽算延長。

祿命庫墓中生。多主有壽。（如癸丑人生三月）

凡壽以生月定之。生居支干納音旺處。及五音相生。不逆日時。并胎皆得數。不相刑尅者。主上壽。

有天壽朝元格。乃生年納音居死絕之地。而有真五行與納音比合。居於生旺之位。此類主享眉壽。如乙酉命。納音水自敗。得辛亥丙申。則丙辛真水復生於申。又如乙亥納音火絕。得癸亥戊寅。戊癸真火復生於寅之類。

印綬重逢者。壽。八字停均者。壽。

身旺鬼絕。雖破命而長年。

凡命帶長生多者。定有壽。須本家納音旺者。謂之長生。

凡祿馬貴人往來在生旺之地。無死絕之氣者。雖早發亦早死。然須在乘旺之地方爲福。餘且徒然。若時得力。則發晚而壽長。

要知天算得遐長。五行生旺最高強。

身坐旺鄉。通於月氣。支干相輔。更帶財官印綬。各得其位。不行脫財壞印傷官之局。尤喜食神天廚。若身旺而運行財食之鄉。皆主福壽兩備。

日干有氣。月令生扶。年上栽根。印綬無傷。財官有制。七殺得化。傷官遇合。氣稟中和。不值刑沖破害。此長壽之命。

木命人。生時天氣清明。有官長壽。

五行自生月至時上。以次求生旺。少刑沖者吉。主長壽。蓋稟五行生旺。則氣實。氣實則長壽。

未旬命星得地。老壽彌高。

木人逢寅卯。更在春生最吉。若三合會木局。全不須春生。多主仁壽。

身得中和之氣。或印綬與食神得力。無傷害者主壽。

生平少病。日主高強。

木在春生。處世安然必壽。

享福五行歸祿。眉壽八字相停。

四柱盡歸祿位。享眉壽景福之人。

印綬疊逢。可比老彭之壽。

平生不吉。而壽算椿松。(比劫身強自然財官死絕故曰不吉)

身印俱強。平生少病。

命長富貴。蓋緣天德遇長生。

春木無金不是奇。金多尤恐反遭危。格中取得中和氣。福壽康寧百事宜。

偏官不可例言凶。有制還他衣食豐。干上食神支帶合。兒孫滿眼壽如松。

身旺無財。縱壽則否。

壽稱八字均停。

土止水流金福壽。

壬辛得會。福壽無疆。

尊堂福壽崇高。皆言甲到丙鄉。

命水得金。年乃優長。

傷官若逢印。壽數綿綿定。

三奇格若全。福壽永綿綿。

身輕印重。彭祖因獲長年。

五行得均平。富貴享遐齡。

丁亥富 壬辰富

丙午壽 壬寅壽

乙巳 丙戌

己卯 辛卯

庚子進士出身

丁亥官至太守
壽至一百

庚申歲

丁丑

丙申富

庚寅壽

庚午

戊寅

戊辰八旬外

壬戌

庚午

辛巳

己巳會元尙書

丙申壽躋百歲

庚辰壽七十官

癸亥百歲孤貧

壬寅吏目八

丁卯壽九十七歲

庚子

丁亥司訓

癸丑

戊申十九猶健

辛未

辛未

辛亥

甲午

壬辰

丙申

丁酉

己亥

乙亥

庚子

甲辰大壽

乙巳同知有壽

癸亥老彭

丁酉兩江總督

戊戌侍郎學

丙寅

戊子

甲子

壬子周馥八十

辛酉政八十

壬寅

壬辰

癸亥

丁酉五歲

辛酉三歲

甲辰

乙巳

壬子

壬寅

戊戌

癸未布政司多

己亥窮而壽

丙申侍郎主考

乙卯子富而壽

辛未

壬辰壽而貧

乙巳

辛卯

戊寅

壬午

壬辰

乙卯

第八節 孤命

生逢休敗之地。早歲孤貧。老遇健旺之鄉。臨年偃蹇。

凡人命得華蓋。多主孤寡。縱貴亦不免孤獨。作僧道藝術論。

華蓋雖吉亦有妨。或爲煙子或孤孀。填房入贅多闕口。鑪鉗頂笠披緇黃。

華蓋星辰兄弟寡。天上孤高之宿也。生來若在時與胎。便是過房庶出者。

凡命時坐華蓋。主平生生歎。壬癸人尤忌之。主老年喪子。日犯尅妻。女命時逢。一生不

產。

子未相害。無論生旺死絕。皆不利六親骨肉。入貴格多妻妾之累。入賤格孤獨無倚。

六害入命。大率主妨害孤獨。骨肉參商。財帛澹泊。女命尤忌。兼起命宮看之。落何宮分。

逐宮詳斷。

甲祿寅。見壬寅謂之正祿。帶截路空亡。必爲僧道。

驛馬與煞相沖併。或孤神弔客喪門併者。離鄉背井之人。或爲僧道。

命中有三奇。太歲不帶。而日月時帶者。孤獨。

水人得火印。火人得水印。次於本家印。然須本主有旺氣方吉。若尅破別無福救助。或空亡。只作清閒僧道。（印謂正印。如金命見乙丑。木癸未。火甲戌。水土壬辰丙辰是。）劫煞空閑。（即劫煞而孤寡同位）又名烟霞劫煞。此煞與孤寡刑隔四位。內犯二者。兼死絕之氣。尅竊日主。非僧則道。以水火象分之。水多爲道。火多爲僧。若是俗人。孤寡之甚。

日刃朝時。主子少。或子息帶災。

男命生於妻絕之中。而逢孤辰。平生難於婚偶。女命生於夫絕之位。而遇寡宿。屢嫁不能偕老。

亡劫孤寡湊同辰。六親尅害必然真。日上逢之妻愚樸。時上逢之子未真。更與三刑同位到。若非僧道主孤貧。

寡宿孤辰不可當。犯全送老沒兒郎。共活却宜三兩姓。好爲僧道守空房。

最凶卯酉見寅申卯見申兮煞帶針破宅破田併大耗離居離祖更孤貧。

劫孤二煞怕同辰隔角雙來便見逆丑命見寅辰見巳戌人逢亥未逢申初年必主家

豪富中主賣田刑及身喪子喪妻還尅父日時鬪湊不由人。

時日進神帶咸池主孤貧敗家。

犯盡空亡空裏發空亡藝術九流人。

戌重見戌未見未丑重見丑辰見辰時上疊逢華蓋煞男女空亡寂寞春。

墓庫逢華福壽墓六親孤尅似華夷。

辰爲天罡戌爲天魁辰戌日時未有不孤。

帶六害多主過房隨母嫁或爲僧道或孤貧。

有祿盛者鰥寡孤獨。

時上傷官子孫無傳。

日時傷官劫財傷損子孫主無晚福。

日時冲刑。難免卜商之泣。
劫傷比臬。難逃寡惡之名。

時日空亡。難爲妻子。

骨肉分離。孤鸞再遇傷歎。

衰墓平生孤立。

日雖建祿。不逢財官主孤貧。

寡宿孤辰。異姓同居之子。

一氣有歸。遇墓月定主孤貧。

陰水遇秀。失地者身爲僧道。

時在敗鄉必絕嗣。(敗指官星之氣而言)

火炎土燥。生受孤單。

生逢休敗之地。早歲孤窮。

子有父而反孤。(甲乙日生於亥子之年。月值四季。水被土傷。所生之人失矣。)

骨肉中道分離。孤宿尤嫌於隔角。

八孤五墓爲僧道。破祖飄蓬孤獨人。

吞陷全排。家人消散。空亡遍見。親屬離傷。(吞陷空亡二煞。乃尅害孤寡之辰也。須全排。徧見方如此。)

孤寡雙全。帶官印當膺住持。無則只爲道行。

控邀隔角逢生旺。必過房舍。絕則終守繆孀。(控神邀神是孤寡煞。)

日干旺甚無依。若不爲僧則道。

孤寡者只爲財神被劫。

華蓋臨時值孤寡。定爲僧道。

重逢水位。斷爲雲水之仙。累犯純陽。定作空門之子。

父母難靠。年月俱陷空亡。妻子易虧。月時併臨孤寡。

陰陽純一者孤。

破日者一身獨立。破時者老無結果。

僧道之命與藝術不同。五行在無氣之鄉。十干臨死墓之地。年月盡逢孤寡日時全見元辰。累犯空亡。重臨華蓋。妻子衰絕。身旺無依。火盛而身心禪定。水多而自在逍遙。若命合貴格而死絕。心樂清虛。命無貴氣而生旺。性好空門。見煞印則當權服衆。遇喪弔則苦行傷身。歲運見喪弔伏返。在俗則亡。而僧道則吉。

三合生入辰戌時。定爲僧道不須疑。若還華蓋併臨墓。囊橐豐隆定紫衣。

累犯純陽。定作空門之子。

爲人孤尅。身旺無依。

第九節 勞碌命

傷官見官。尅夫再嫁。身心勞役。雖不傷夫。亦有病患。平生欠福。(女)

戌多無辰。初年勞碌。(女)

乙從庚化。氣稟西方。日日勞神。蓋爲勾陳作亂。時時費力。多因玄武爲殃。

壬從丁化。秀在東方。癸水相會。爲辛苦之經商。

癸從戊合。化火當臨甲中隱巳。百年勞力勞心。

馬落空亡。操心落魄之人。

八字四馬總交馳。身榮勞碌任東西。

祿馬俱逢行絕地。勞困難逃避。

陽金得煉太過。變格奔波。(太過不及均主奔波)

過於清冷。思其淒涼。

過於用力。成亦多難。

過於惡殺。遇福難享。

馬後加鞭。朝乎南而暮乎北。

衣食難求。幼歲常逢五鬼。

財命衰而惆悵多。

官見殺藏。身弱後終見奔波。

癸日多財春夏間。若成棄命福難攀。干頭官煞來相混。猶事驅馳不解閒。
身弱遇官。得後徒然費力。

正官大抵要純和。四柱無傷撥顯科。時上喜逢財健旺。柱中欣見印生多。提綱獨遇爲
真貴。年位重逢乃太多。別處若有煞來混。反爲辛苦受奔波。

財官旺。日主衰弱。不能負荷。徒勞無用。

六丙生人亥子多。煞星歸印反中和。東方行運功名顯。運至西方事轉磨。

財帶刑沖破害。比劫分奪。或財星太衰。日主太弱。或財多生煞。皆破祖勞碌之命。
印緩衝而財星重。身有車塵之苦。

官印在刑沖之地。心亂身忙。

倒食者名爲偏印。號曰梟神。值身旺而財豐福厚。遇刑煞則壽夭身貧。財星若見披星帶月不停留。煞星若生。馳擔息肩無定日。

少年不發墓中人。皆爲財官閉庫門。破害故能開鎖鑰。壓藏終是受苦辛。重見傷官。身必辛勤勞苦。

食神有氣勝財官。先要他強旺本干。若也反傷來奪食。忙忙辛苦禍千般。羊刃重臨。平生勞碌。刑尅相會。一世奔波。(食神格)

煞近食神却有殃。終日塵寰慢奔走。

金土不可見木。謂木尅土。則土不能生金。不成象也。土積成金。土多金少。其福實。金重土輕。福出艱辛。

煞旺更值身衰。衣食奔走。官至又遇煞。擾行藏汨沒。

衣食奔波。旺處遭刑。

印祿在刑衝之地。心亂身忙。

日時居鬼庫之中。憂多樂少。

祿馬背逐饑寒兮。財印相破括囊兮。喜官帶煞爲權。愛煞帶官爲貴。官煞單見。瑣瑣不遂。

身雖旺而官祿輕微。馬氏育菁莪於絳帳。

馬多則終年奔走。祿多則活計難停。

馬多祿少。奔馳詭詐之徒。

八字驛馬紛交馳。身榮勞苦東西也。偷得身閑心不定。動則風流靜則愁。

癸日己亥。財煞透露。地合傷官。有勞無富。

傷官見官。禍患百端。逐馬逢馬。勞苦千般。

土重而無木疏通。困苦奔波之輩。

南商北旅。定知馬道之通。

東販西馳。必是車運之利。

第十節 犯刑命惡死 肢體不全

食神逢梟。死於牢獄。

亡神七煞冲刑。非徒流亦亡縲紲。

傷官陽刃重併。雖全體而死血光。

陽刃逢生多惡死。有根煞旺定凶終。

金神入水溺爲災。

陽刃倒戈。無頭之鬼。

煞星疊刃。半體之徒。

鬼嘯應知惡夭。

財黨殺。殺攻身。輕則傾家徒流。重則刑棄其身。

身旺鬼衰。定作凶徒之命。

身衰鬼旺。應須肢體傷殘。

魁罡相逢冲尅。多遭刑獄。

運神尅歲。刑訟來臨。

歲尅運神。官災競起。金主刃。刃刑傷。水主江河覆溺。木則懸梁自縊。虎咬龍噴。火則夜眠壓倒。焚死蛇傷。土乃牆堆土陷。

羊刃更兼會合。千里徒流。

運至凶危。羊刃重逢破局。〔無財用煞者。歲運羊刃并臨。劫財破局。必有喪家囚獄之苦。〕

煞刃無制。女多產厄。男犯刑傷。

羊刃帶煞被刑。男子身遭鞭配。

金神運到水鄉。身屍分拆。

三刑對冲橫禍生。羊刃對合非殃至。

煞刃兩現干頭。定受言責之寄。一遇刑冲歲運。恐蹈不測之危。

身臨沐浴之年。恐遭水厄。

主入戰鬪之地。必逢火傷。

本主相沖。三刑重疊。歲運欺凌。必招橫事。

相刑羊刃并煞傷。必主上法場。

的煞若逢盤足坐。惡鬼死刑獄。

夾角相逢共歲星。徒流定分明。

日逢官鬼則重刑。惡死甚堪驚。

刑多則終有殘疾。

滿盤羊刃。決定分屍。

干支重犯剝官神。痼疾纏身。

跛足駝腰。只爲煞神逢曲脚。

侏儒殘疾。蓋由鬼旺日衰柔。

秋金生午。丙火透露。運至南方。血傷泉路。

六甲坐申。三重見子。運至北方。須防橫死。

辛酉八月。未時受生。人命遇此。平生多凶。

人命歸前次一支。子生須與丑爲期。三逢必定遭凶死。兩見須憂血漬衣。

傷官主殘疾。煞重亦然。

羊刃倒戈。必作無頭之鬼。

主用上下相尅。五行無救助。主身體不完。頭面傷殘。

時來尅日。肢體難完。水若遇刑。頭面易損。

凡命祿對冲一辰。如坐命宮。或疾厄宮。主人手足有缺。身體不完。六厄六煞。名曰五戰。

丑戌未爲持勢刑。入賤格多犯刑責暗昧之災。

子卯刑。入賤格。多招刑禍。

自刑帶諸凶煞。非令終也。

自刑帶煞不爲良。年月刑膚定見傷。不是獄中憔悴死。便因刀劍刃頭亡。

申亥重得五岳當慎傷殘。寅巳兩關四體必憂廢棄。

祿頭鬼。如甲人見庚寅。乙人見辛卯之類。主口舌刑責。

亡劫雙全。又尅羊刃重重來合。主凶暴惡死。干音尅竊日主。決難免。

亡神日神有兩重。又帶合。名曰枷鎖亡神。徒配胥吏。

大甲生人逢乙卯丁卯爲眞羊刃。若重犯。主殘疾。

刃頭財謂之銷鑿煞。以屠沽刀鋸爲業。或因被盜而致命者。

甲寅虎兎。甲戌狗兔。曰羊刃相食。日時至危。見兩重值空亡。流配至老。不善終。

日刑煞。從本生日上數甲。至本日干住。陽干順數。陰干逆數。若在命宮主極刑。三合主

徒配對宮主外死。

天地轉日。春乙卯辛卯。夏丙午戊午。秋辛酉癸酉。冬壬子丙子。乃干支納音俱專旺於

四時之謂也。

安微賦云。韓信被誅。只傷天地轉煞。

甲辛卯午申字多見。爲懸針重疊。主眼疾。被刑。遭徒配。刺面。

戊庚戌屬杖刑鋒刃倒戈。若羊刃蝕神。(蝕神如寅見卯之類)定犯徒流惡死。

巳酉丑全。天干帶巳字者。主唇齒不全之疾。一生招人唇吻。

丙壬寅酉爲聾啞字。犯多者反胎中受害。時蝕於日。必患聾啞。

戌人巳。巳人戌。辰人亥。亥人辰。寅人未。未人寅。卯人申。申人卯。午人丑。丑人午。子人酉。

酉人子。名曰自縊煞。主自縊死。

水溺煞。取丙子。癸未。癸丑。上帶咸池金神。羊刃者是也。

掛劍煞。取巳酉丑申四柱純全。更犯官符元辰白虎金神刑尅本命者。主凶暴殺人。或

反爲人所殺。

天火煞。地支寅午戌全。天干丙丁全。五位中全不見水者。是有水則非。若年運至火氣

生旺處。當防火災。

天刑煞取子丑人乙時寅人庚時卯辰人辛時巳人壬時午未人癸時申人丙時酉戌人丁時亥人戌時取時刑尅本命犯者遭刑有疾。

一座亡神性機密兩座亡神須決香。

卯酉人不宜見寅申。變造屋。非抄沒。必燒毀。

凡處公門。不宜全見亡劫。日時全見。必主配死。隔見有合。亦主徒流。

亡劫不宜合。亦不宜尅主。如壬戌癸卯己亥己巳。雖不合。却有己之陰土尅壬之陽水。地支逢冲。故斬首。

時日咸池一兩重。名為歲煞。反遭凶。暴亡水火離鄉死。咀呪瘟黃不善終。

進神羊刃必遭官。日上屢教歌鼓盆。時上號為埋子煞。三刑同到入軍門。不入軍門身惡殞。遲早須當運限論。如甲子庚午庚午己卯。

日時羊刃。男主尅妻。主生離一妻死二妻。丙午生甲午之類。為貼身刃。年月日之刃聚於時。或三處聚於日。主惡死。天月德相值。免死血光。

水火地戶帶魁罡。犯刑名而遭囹圄。

歲逢煞。月逢傷。兄弟囹圄。

食神入水。身投波濤。

食神逢梟。尸逢道路。

比劫重重。馬踏摧傷定論。

縱橫鬼殺。雷打虎傷無疑。

財印交逢。身遭波濤而死。

伏屍會刃。命隨山野而亡。

衆殺隨身。不投河而自刎。

羣凶入命。非產死以懸梁。

七殺會命。徒流笞杖難逃。

三刑遇劫。肩枷帶鎖之憂。

年年官訟。皆因天獄纏宮。

杲卿割舌。皆因木被金傷。

比干剖心。血盡臨於命度。

食神入水。屈原身死汨羅。

祿破馬傾。項羽烏江自刎。

官囚印絕。虞姬九里身亡。

七殺會刃。盧氏引刀剔目。

己巳遇甲乙宮。子午而死於地坑。

三刑入命。多不善終。制服有用。却掌兵刑大權。

六害之人忌日時。老年殘疾苦何依。又逢羊刃神相蝕。不中鋒銚虎亦欺。

三公煞。寅午戌人壬子。己酉丑人丙午。申子辰人乙卯。亥卯未人辛酉。乃坐四方專氣。

來尅生年。爲五行毒氣。庶人犯之。主非橫惡死。

滿盤羊刃。決定分屍。

陽刃若逢印綬。縱富而殘疾在身。

陽刃逢於五鬼。定要重犯徒流。

第十一節 凶死命并犯刑命

乙亥 熊文燦總

庚辰 孫懿死事

丙戌 崔總兵係

庚戌 錢若廣進

癸酉 雙警凶

辛亥 制以法死

戊子 王之難

戊戌 獄終凶

戊寅 士太守係

乙丑 死

甲子

甲辰

甲午

甲午 得免

甲戌

丙寅

丙寅

丙寅

丙寅

丙寅

甲戌 崔呈秀尙

甲午 鄧鄂翰林

丁亥 殺死

甲申 賊刑

丁亥 鸞尙約

辛未 書終凶

癸酉 極刑

壬子

壬申

辛亥 推官無

甲戌

甲寅

甲申

甲子

甲子 連累十

丙寅

戊辰

壬申

癸酉

甲戌 七命

丙子顧大章刑

庚子部郎死錦衣獄

甲寅

甲戌

甲申縊死

甲戌

甲申

甲戌

庚寅倪祿遊擊

戊子殺死無子

乙巳

丁丑

壬辰西寧侯宋

丁未天訓凶死

乙酉

戊寅

癸未水死

辛酉

乙卯

己卯

壬申楊漣總憲

戊申死錦衣獄

乙未

庚辰

丙戌贊皇令以

癸巳失城法死

乙酉

庚辰

乙丑柯實卿知

丁巳府凶死

乙丑

甲申

辛酉韓信誅死

丁酉

乙卯

乙酉

壬申凶死

癸丑

乙酉

乙酉

丙子問死得生

庚寅徐紳御史

乙酉

丙戌

乙未凶死

丙戌

乙酉

丙戌

辛巳跌死

庚子

乙丑

丁亥

辛丑先貴後刑

辛卯

乙酉

丁亥

己酉曹學程

乙亥御史辟赦

丙寅

戊子

壬辰	丙申	壬申	己卯	庚寅	丙戌	甲戌	甲寅	戊子	丙戌	壬子	丁酉
		命	石崇富敵 國死於非				御史縊死				燒死
壬辰	丙申	己丑	癸巳	辛卯	丙寅	乙亥	己未	己丑	丙寅	己丑	乙酉
		崇禎難	倪元璐翰 林尙書死				大貴凶死	死於亂軍			狀元甲子
壬辰	丙申	甲申	乙酉	辛卯	丙午	丙午	丁卯	己丑	丙辰	壬午	庚寅
		難	知縣死倭				羊刃無制 凶死侍郎				幾死凶終
戊申	丁巳	壬寅	壬戌	壬辰	丙寅	丁未	壬寅	庚寅	丙子	甲子	戊子
			凌遲死			閹老	凶死無子		官至御史	朝杖幾死 謫戍數年	給事中遭
乙未	丙子	庚子	辛卯	戊寅	丙寅	辛未	己巳	庚寅	丙寅	戊子	庚辰
		凶	尙書終			被殺	吳慶桐			死	千戶凶

辛丑 被奴毒死

壬申 凶死 宋大

壬戌 同知 凶死

辛丑 巡撫 拷死

己卯 中書法

戊戌

癸丑 諫

丁未

乙未

丙寅 死

丙辰

丙辰

丁巳

丁丑

丁未

乙未

戊戌

辛丑

癸卯

甲辰

己巳 橫亡

己卯 刑凶

癸未 費郎 凶死

戊辰 水死

癸未 侍郎 投

壬申

丁卯

丁未

庚申

庚申 江死 一

丁未

丁丑

丁卯

丁巳

戊戌 生多 凶

甲辰

乙巳

丁未

庚戌

癸丑

戊辰 黨惡 善善

甲戌 凶

癸未 凶死

癸酉 凶死

壬戌 御史 凶

乙卯 誦成

己巳

丁巳

戊午

乙巳 死

戊辰

戊午

戊申

戊寅

戊申

乙卯

丁巳

丁巳

戊午

庚申

丁卯被害死經

丁丑凶終

甲子祭酒性剛
招禍氣死

癸巳黨惡凶終

己巳御史聞
死免

庚戌歷

辛亥

辛未

辛酉

辛未

戊申

戊子

戊辰

戊申

戊戌

戊午

己未

己未

辛酉

辛酉

辛丑凶徒磔死

庚辰知縣貪橫
法死

丙戌卿凶

壬戌被害死

戊子藥市兩
淮撫院

辛卯

丙戌

辛卯

壬寅

辛酉
因賄死

戊戌

戊寅

己未

己巳

己巳

壬戌

癸亥

乙丑

戊辰

戊辰

辛卯錦衣凶死

甲寅談相加銜
侍郎以寫
字出身後

丙子侍郎死亂
軍中

癸丑舉人遇難
死

乙酉黃道周
詹事被
殺假道

丁酉

丙寅

戊戌

癸亥

己卯
學庚辰
廷杖丙

己丑

己丑刑

庚戌

庚寅

庚戌
廷杖丙
兵

己巳

辛未

丙子

丁丑

丁丑
被殺

辛巳凶死

己巳庚申年凶
進諫梟示

庚子祖父皆貴
申運申年

庚辰強盜分屍三
柱魁罡獨旺

壬戌大富凶
壬子死

丙寅

丙寅

庚辰
充軍

庚辰柱無火制一
庚子片頑金為盜

庚寅

庚午

庚子

庚子

庚辰遭凶宜矣

庚寅

戊寅

庚辰

庚辰

庚辰

庚辰

己未太守被奴
殺死

乙亥甲戌運冲刃
大歲戊辰小

戊寅閣老請成

己酉作縣應朝
丁丑拿問

丙寅御史充
軍

壬申

庚辰
運己未五十

甲子

丁丑

癸巳

庚寅

庚辰
四歲凌遲死

庚申

庚戌

庚子

庚辰

庚辰

庚辰

庚辰

辛巳

甲申狀元閣老
死難

丁丑進士溺死

庚子凶

庚辰閣老凶夭

癸酉犯法問

丙寅

丙午

庚辰

甲申

甲寅
死

庚戌

庚戌

庚申

庚申

庚午

辛巳

辛巳

壬午

壬午

癸未

庚寅 <small>待郎凶死</small>	癸亥 <small>凶死</small>	甲申 <small>凶死</small>	辛酉 <small>凶死</small>	己亥 <small>凶死</small>
甲申 <small>神</small>	壬戌	辛未	庚寅	癸酉
庚申	庚寅	辛丑	辛酉	辛亥
甲申	丙戌	己丑	庚寅	庚寅
壬辰 <small>凶死</small>	辛未 <small>凶死</small>	丁亥 <small>縊死</small>	乙丑 <small>凶死</small>	乙酉 <small>被刑</small>
庚戌	丙申	辛亥 <small>刑</small>	丙戌	乙亥
辛丑	辛巳	辛酉 <small>神</small>	辛亥	辛酉
辛卯	辛卯	辛卯 <small>神</small>	辛卯	壬辰
戊寅 <small>係獄死</small>	壬辰 <small>凶死</small>	庚戌 <small>謀反棄市</small>	己丑 <small>失機死</small>	壬午 <small>入關賜死</small>
壬戌	乙巳	壬午	辛未	癸卯 <small>死</small>
辛丑	辛巳	辛酉	辛卯	辛亥
甲午	甲午	甲午	乙未	丙申

乙未論死狡脫

乙丑問死

丁亥凶死

庚午遇難

癸酉貧凶

庚辰

己丑

乙巳冲

壬午刑

乙卯冲

辛丑

辛巳

辛亥冲

辛丑

壬辰

丁酉

戊戌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未凶死

丁亥凶死

丙申盜典刑

戊申凶死

丙午論法得免

丁酉

壬子

辛丑

癸亥

己亥

壬辰川

壬午冲

壬子

壬子

壬戌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甲辰

壬申凶死

戊戌四十五歲殺死

庚子死難

癸巳進士當年授科當年

丙午失城棄市

壬寅冲

甲子

庚辰

癸亥調成

己亥市

壬午

壬辰

壬戌

壬戌

壬戌

丁未

戊申

戊申

戊申

庚戌

丁卯凶

己未縊死

癸巳尙書死後戮尸

甲申檢討因賊棄市

戊午四正全

壬寅

乙亥

乙丑

丙寅

辛酉

壬子

壬辰

壬辰

壬午

癸卯

辛亥

辛亥

辛亥

辛亥

壬子

壬午棄市

癸巳責死

己未凶死

壬寅謫戍

庚戌謫戍

戊申

癸亥

丁丑

戊申

壬午

癸酉

癸亥

癸卯

癸丑

癸巳

壬子

壬子

甲寅

乙卯

乙卯

庚辰會元革戍

癸亥梟示

乙亥武貴多凶

庚戌財凶死

壬子尙書凶

丁亥

丙辰

丁亥

壬午

丁未

癸卯

癸巳

癸亥

癸亥

癸卯

丙辰

丙辰

丙辰

丙辰

己未

己丑會元狀元

乙未沖入關賜死

癸亥刑

癸亥刑

戊午暗殺趙秉

乙丑鉤

壬申

乙丑

戊寅

丙辰

庚申

辛巳刑

辛巳跌死

庚子

乙丑

丁亥

被暗殺 廖仲愷

己卯張紹會戊

甲戌辰年非命

乙亥

庚辰

壬戌雷轟

己酉

庚午

丁丑

庚辰徐樹錫

丁亥刑

甲辰

壬申川

壬辰元脫脫丞 相不善終

丁未

己丑

己巳

乙亥李純被 暗殺

乙酉

己卯

庚午

第十二節 死命

傷官見官而早死。

七煞見財夭亡。

財逢劫盡死。

重財破印凶。

水盛木流。終爲外鬼。

食神逢梟。死於牢獄。

劫重見財死。煞旺掛根休。

亡神七煞衝刑。非徒流亦亡縲綬。

傷官陽刃重併。雖全體而死血光。

財星見刃。財散人亡。

生旺死於庫墓。庫墓絕於生旺。

一生歲運皆凶。年少早死。末旬命星得地。老壽彌高。

老怕生旺。少嫌死絕。

一官貴淺。終於陽刃之中。

四柱俱傷人自死。

金神入水溺爲災。

陽刃倒戈。無頭之鬼。

煞星疊刃。半體之徒。

制伏中和。煞極全而氣死。

生扶太過。印更旺而身終。

傷官入墓死。晚局最宜觀。

煞逢三全。太過必傾。

井欄互破。無藥可醫。遇空亡庶幾。

用印綬見財。行財運。又兼死絕。必入黃泉。柱有比肩。庶幾有解。

正官見煞及傷官。刑衝破害。歲運相併必死。

正財偏財見比肩分奪。陽刃劫財。歲運沖合必死。

傷官之格。財旺身弱。官煞重見混雜沖刃。歲運又見必死。制則傷殘。

拱祿拱貴墳實。又見官煞劫亡冲刃。歲運重見。卽死。

日祿歸時。刑冲破害。見七煞官星。空亡冲刃。必死。煞官大忌。歲運相併。必死。

其餘諸格。并忌煞。及墳實。歲運併臨。必死。會諸凶神。惡煞。勾絞。元辰。亡神。劫煞。吊客。墓病。死宮。諸煞。九死一生。

財官太多。身弱。元犯七煞。身輕。如丙丁日干。年時庚辛。加酉運。或庚辛年。必死。

甲乙日干。庚辛月時。夾雜。年運見庚辛。必死。若有救。則吉。無救。定凶。

五行神煞。金多夭折。水盛漂流。木旺則天。土多痴呆。火多愚頑。太過不及。作此論。

五行遇生怕死。既死怕生。壬日生在二月。行申運。卽死。生在七月。行卯運。卽死。

重犯亡劫者。夭。

原有害刃。則骨肉傷殘。原有傷煞。地支死絕。

加以運中祿馬俱弱。禍不旋踵。更以流歲抑揚。禍福無有不准。若逢建祿之地。名爲祿馬俱絕。壽限難逃。

鬼嘯應知惡天。本虧非止貧寒。鬼嘯如甲人遇庚。庚遇丙。轉轉相尅之類。有辛合其丙。方可貪合亡尅。一云。先向日後向年。此格最忌虧。本虧乃凶神作黨。尅日家之氣。害年之干。所以貧難少亡不免。

火行極處多遇木生。反主天貧。

土行濕地而傾根。伯牛有恨。火值炎天而得局。顏子無憂。

水泛木浮。死無棺槨。

傷官歸庫。歲運逢之。多見喪亡橫禍。惟五陰傷官。於此返魂無咎。

幫身羊刃。喜合嫌沖。

財旺身衰。逢生即死。 (從財格)

無絕至絕。財命傾危。

身旺鬼絕。雖破命而長年。鬼旺身衰。逢建命而夭壽。 (破命長年者。以本命旺宮逢絕鬼者是也。如火在巳宮值木。木居寅地逢金。土向申鄉遇木。金歸亥中逢火。逢建命而

天壽者。以本命衰鄉逢旺鬼是也。如土到寅宮見木。火歸亥地逢水。金在巳鄉得火。火居申位逢金。俱以納音取之。

裸形俠煞。魄往鄴都。所犯有傷。魂歸岱嶺。五行沐浴之地爲裸形。如本音沐浴。大運逢之者災。水土人運在酉。木人運在子。火人運在卯。金人運在午。又謂之波浪限。俠煞者。元辰七煞也。如人運在沐浴之上。與太歲併者災。或當生歲時原有所犯之神。則魂歸岱嶺。或云。俠煞拱七煞。裸形見煞。尤爲不吉。如辛巳日乙未時。拱午煞之類。或以甲子。金人得戊午歲。金裸形在午。加以戊午旺火。夾帶自刑。反吟災煞。破甲子之命。如此則所犯有傷。

沐浴逢煞。魄往鄴都。元犯再傷。魂歸岳府。裸形逢煞。以生之者微。而尅之者重。命元犯之。已爲不吉。歲運再犯。決死無疑。如元犯官煞。去配不清。柱無食神可解。歲運再見。則死。若元犯破印。流年再犯。則死。凡用神有損者皆是。

畏煞逢煞。則天憂關落關卽亡。柱中畏煞。又無救解。則夭。

甲日見辰爲陽數極。又爲鐵蛇關。壬見丑。庚見戌。丙見未申。皆陽關。其煞重。乙見辰。癸見丑。辛見戌。丁見未申。爲陰關。稍輕。四柱犯。流年又犯。運行休囚主死。

引合關煞誤傷身。中下滅絕橫夭壽。（引合關煞。如丙火既弱。又見辛未。丙辛既合。丙就辛官。未乃丙極陽關。再被壬來尅卽亡。或是辛亥煞地尤緊。犯之罹橫死。中下滅絕。如壬戌日爲坐財。又坐煞。日支能有之是則壽。若行壬辰運。壬癸水聚於辰。尅破戌中火土。別無可救則夭。此名倒冲命元。土旺則水旺。土身自崩壞。何暇救之。水旺則火滅。故云中下滅絕。中下者則地元。人元。中下之分也。）

食神遇梟無財則夭。

身弱有財。重逢正印亦凶。

制煞逢印。有冲則誅。

陰氣終而陽氣斷。未死堪嗟。陽數極而陰命追。不殂何待。（甲見辰。丙見未。庚見戌。戊壬見丑。爲陽氣極。乙見戌。丁見丑。己癸見未。辛見辰。爲陰數終。歲運見之尤凶。又云。乙

辰丁未己丑辛戌亦是陰符來迫。陽數先斷。若止當生四柱見之。無害。歲運再犯則危。又云。陰干遇陽極。陽干遇陰終。身弱無力。皆天身旺得比助。無害。

天壽喪於偏枯。

生地相逢。壯年不祿。

木火衰盛不均。功名蹭蹬。而夭折無疑。五行之理。木旺於春。火旺於夏。如乙木夏生。火旺木洩。如年月時日子支火盛無水。加以土重金微。不但功名蹭蹬。而手足父母早損。柱中如有亥子壬癸三分。稍解煩渴。如無亥子壬癸三分。火耗木元。終成灰炭。夭折無疑。

桃花會祿。酒色亡身。

財旺梟衰。因財喪命。

財生煞黨。夭折童年。

天干多煞。遇干年定須夭折。

地皮多鬼。遇支年必見凶災。

南格漏純粹。忽遇惡物相衝。亦主死亡。

太陰當權。逢刃煞。少年多夭折。

相逢雷鬼。兇重刑惡。死甚堪驚。

刃神劫煞。兩頭居。早歲夢天衢。

火炎而無水。淘溶。雖發而早年夭折。

庚行丙地。壽爾於祇。壬入戎鄉。胡不遺死。

怕母有疾。緣戰。勉以交差。

不殺珠。生。跌。者。刑。天。

日橫。相。德。逢。沖。戰。此。命。危。亡。立。馬。看。

格。局。變。傷。作。天。看。

問。壽。須。知。問。用。神。用。神。受。制。定。尅。身。

甲乙震宮。功多須天。

庚金無根。寅宮火局。南方有貴。須防壽促。

從財忌煞。從煞喜財。會逢根氣。命損無滯。

何知其人疾。氣濁神枯了。(氣濁神枯之命。極易看。印綬太旺。日主無着落。才煞太旺。日主無依倚。喜神與忌神雜戰。四柱與行運反冲。絕而不和。靜而不專。濕而不滯。燥而不鬱。精流氣洩。皆壽疾之人也。)

獨印逢財。定斷魂歸獄地。

一官遭破。當推命入黃泉。

偏枯多夭折。

損用者十死八九。冲提者五防三四。

財輕逢劫死。刃重見財亡。

身旺逢印死。身弱遇財凶。

貪財破印。天元盡。衆劫分財。氣數終。
用食逢梟災。莫測。用財見劫。命難醫。

煞重身輕。殺掛根而壽夭。

傷強主弱。傷入墓以身亡。（傷絕主強亦然）

五行格局皆傷。急急尋條歸路。

四柱財官俱敗。忙忙打點前程。

食神入水。身投波濤。食神逢梟。尸逢道路。

比劫重重。馬踏摧傷定論。

縱橫鬼殺。雷打虎傷無疑。

財印交逢。身遭波濤而死。伏屍會刃。命隨山野而亡。

衆殺隨身。不投河而自刎。（或吊類）

羣凶入命。非產死以懸梁。

刃劫交加。命喪癡瘡。

殺重身輕。顏子逃難定數。

死絕休囚。歸魂黑獄之輩。

運入鼻鄉。自被牆垣倒損。

身臨絕地。須知椅櫬塵埃。

己巳遇甲乙宮。子午時而死於地坑。

日逢死絕。難逃顏子之悲。

壽算幽玄識者希。識時須是泄天機。六親內有憎嫌者。歲運逢之總不宜。

壽星明朗壽元長。繼母逢之不可當。寵妾不來相救助。命如衰草值秋霜。

丙臨申位逢陽水。定見天年天可知。透出干頭壬癸水。其人必定死無疑。

印綬見財。行財運又兼死絕。必入黃泉。如有比肩。庶幾有解。

正官見殺及傷官。刑冲破害。歲運相併必死。

正財偏財見比肩分奪。劫財羊刃又見。歲運沖合必死。

傷官之格。財旺身弱。官殺重見混雜。沖刃。歲運又見必死。活則殘傷。

拱祿換貴填實。又見空亡。沖刃。歲運重見。即死。

日祿歸時。刑沖破害。見七煞官星空亡。沖刃必死。殺官大忌。歲運相併必死。其餘諸格。

并忌殺及填實。歲運併臨必死。會諸凶神。惡煞勾絞空亡。吊客。墓病死。官符諸殺。十死。

九生。

官星太歲。財多身弱。元犯七殺。身輕有救則吉。無救則凶。

金多夭折。水盛飄流。木旺則夭。土多痴呆。火多頑愚。太過不及作此論。

天干敗死相賊者夭。天干生旺中有破尅者尤夭。

以本年納音觀其刑尅。若生月尅命。即多夭折。如癸亥水命人。四月生是。丁巳納音屬。

土。是生月尅命。

六畜猴憎嫌者不壽。

寶劍天折。只因四大空亡。

旺鬼尅身爲短命。祿財無氣亦爲殃。

火德申酉亥。甲申乙酉金嫌亥子丑。乙亥戊子己丑水土寅卯巳。壬辰庚寅辛卯己巳木怕巳午

申。辛巳甲午

金哥出去休騎馬。火弟歸來莫跨牛。木通鼠蛇須遠走。水逢雞子也堪愁。土人更切防

豬兔。難保年光到白頭。

受氣重。鬼莫臨。四柱交加豈可親。時兼本命還相遇。富貴之中壽不存。

生相對時人短命。生年對月亦堪傷。此是人間短命法。人生值此少年亡。

生日對時人促壽。時日相衝壽不長。四大空亡難保守。定知惡死路頭亡。

生日對年須可歎。生時對日亦堪傷。那堪生處時同歲。二八風流壽不長。

豬鼠無良犬戰牛。雞聲催促夜行彪。龍羊蛇兔不相入。巳午無人到白頭。

卯乙申酉見閻王。丙丁亥子劫須防。庚辛巳午如風燭。戊己寅卯亦重傷。壬癸辰戌加

丑未。永別浮生入鬼鄉。(廣信集作天鬼截路煞)

甲人見申。乙人見酉。生時帶著支干皆有者定夭。

甲人見庚申之類。太歲與大運逢之。多主孝服。更與小運并主夭。

金人沐浴火木胎。土死水墓四季裁。命有限逢爲再犯。閻王急脚送書來。

陰陽二極君知否。男女皆從本命數。男逢九位女三雙。位位相逢氣順去。大小兩運氣

全無。到此須知身死處。兩運有氣則無妨。合致一年災運苦。男以本命順數至九辰爲

陰極

水木遇巳金逢寅。生火生金傷本身。五行命裏皆防此。遇者知非鶴髮人。

身弱煞重。煞多尅身。又帶刑冲破敗。或命中元有官星受傷。行運復遇官鄉。或無官見

傷。運復行官之類。或帶刃無制。運行合刃之地。及亡神劫煞等類。

女命官煞太重。羊刃無情。非淫濫則凶亡。

乙巳乙酉併乙丑。八月生人人短壽。四柱若見火傷官。降官失職定然有。

陰火相臨己酉丑。生居丑月壽難長。更兼名利多成敗。破敗荒淫不可當。印綬忌行印死絕運。如印臨死絕。復有物以竊之。卽入黃泉。

戊日戌生藏火土。或行南域或行東。不分順逆東西走。大運由申壽必終。旺煞入墓。壽算難延。

元命有財見財發。無財見財壽夭折。

木衰火旺復行西。天年夭折。

木衰火盛變灰飛。功名遲而難逃夭折。

煞刃兩現干頭。定受言責之寄。一遇刑衝歲運。恐蹈不測之危。歸祿愛財星。見官則損壽。

水若深兮火若明。水滿火明壽難延。

命理集成 卷三

一三八

命理集成卷三終

上海文書局發行
珠神真經

宋吳景鸞著 一冊 定價三角

此書爲宋人所著，藏順德李文田家，向無傳本。吳景鸞茲由其哲嗣圓虛道人，出付本局印行。其析理之確，疏解之明，獨擅精微；披剝詳盡，使求術者易尋。凡規矩準繩，悉在其中。其言星體、論神、論火、論氣象、論用象、皆他書所未嘗言，求地者手此一編，亦可技進乎道矣。

各省中華書局經售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濟公活佛全傳

全一冊 三角 曹亞伯校正

濟公之游戲神通，閱者流傳，婦孺皆知，惜未有系統之記載。是書本未賅備，敘述詳明；本闡發因果之旨，爲警世勸善之言，用意良厚；值此世風澆漓人心陷溺之時，暮鼓晨鐘，信有裨焉。

各省中華書局經售



BC
12.3